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2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6.3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0 万股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亦为董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忠、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承诺：

姜曙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余忠、彭卫红、邓峻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雪飞、朱雪花、余忠、王剑峰、彭建均、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汪姜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亦为董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忠、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承诺：

姜曙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余忠、彭卫红、邓峻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雪飞、朱雪花、余忠、王剑峰、彭建均、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汪姜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

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此外，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并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80%左右的产品外销到美洲、欧洲、日本、亚太（除中国）等国家及地区，公司是国内小批量印刷电路板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所在的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金融危机后，随着各国经济有所复苏，PCB 行业亦有所恢复。根据 Prismark 的估计，2015 年全球 PCB 需求将同比下滑，以金额计下滑 3.7%，以面积计则增长 2.2%，同时预计 2016 年全球 PCB 产值同比增长率为 0.8%。根据 Prismark 的预计，2016 年中国 PCB 需求将同比增长，以金额计增长 2.6%，以面积计增长 2.9%。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前 50 大 PCB 生产商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47%，增速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76.79 万元、159,086.02 万元、175,694.18 万元和 48,021.1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970.88 万元、27,353.89 万元、30,088.23 万元和 8,510.58 万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在持续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市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将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其未来趋势，进一步加强各类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最大限度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予以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自筹资金开始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公司自筹资金提前开始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尽早扩大产能规模、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有利于项目早日达产,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尽早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时,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出具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下滑、原材料等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租赁厂房搬迁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7.22%；2011-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

本公司定位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本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覆铜板 (m ²)	85.31	-2.35%	87.36	-3.27%	90.31	-0.57%	90.82	-3.58%
铜球 (kg)	33.57	-13.94%	39.01	-15.45%	46.14	-7.03%	49.63	-6.15%
铜箔 (kg)	56.00	-7.67%	60.65	-10.04%	67.42	-3.27%	69.70	-6.24%
半固化片 (m ²)	12.48	-0.46%	12.54	-2.56%	12.87	-0.77%	12.97	-1.59%
氰化金钾 (g)	144.47	1.98%	141.67	-5.95%	150.63	-11.18%	169.60	-15.68%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41.39 万元、-257.51 万元、-1,594.92 万元和-71.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0.80%、-4.52%和-0.77%。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深圳崇达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均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同时，宝安国土局对此出具文件确认：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用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同时，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及新全物业均承诺未来5-10年内不主动拆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确认：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深圳崇达承租的主体厂房（27,000m²）将于2025年4月到期，租赁期限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如上所述，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存在可能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7月末，江门一期项目已投产、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竣工，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已降低至20.06%。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13.71%，该部分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大幅降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出具了《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本公司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税收和环保政策变化、租赁厂房搬迁等前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全面了解发行人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已经瑞华审计）较 2015 年第一季度（已经瑞华审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23%、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8,021.15	16.89%	41,081.0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23%	40,001.52
营业利润	8,999.38	7.57%	8,365.88
利润总额	9,303.75	4.97%	8,863.40
净利润	8,510.58	11.06%	7,66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58	11.06%	7,66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252.51	13.82%	7,250.73

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板交货期较短，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保持同比稳定增长，表明公司 2016 年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为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利支撑。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

瑞华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90001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阅）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06.30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238,944.03	163,372.32	46.26%
负债合计	122,244.45	70,487.56	7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99.58	92,884.76	25.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99.58	92,884.76	25.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3,731.89	85,656.22	21.10%
营业利润	20,959.72	17,534.59	19.53%
利润总额	21,191.70	17,793.09	19.10%
净利润	18,349.39	15,271.56	2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49.39	15,271.56	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153.41	15,062.48	2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12	23,3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68	-16,3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14	-13,74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61	-5,947.68

4、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11	-4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63	80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	-6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1.98	258.49
所得税影响额	35.99	4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95.98	209.07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31.89万元，同比增长21.10%；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49.39万元，同比增长20.1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

2016年4-7月，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4-7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6年4-7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预计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区间为15.50亿元-16.00亿元（同比增长21.48%-25.40%），公司净利润的区间为2.75亿元-2.85元（同比增长10.19%-14.2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2.75亿元-2.85元（同比增长10.19%-14.20%）。

上述有关公司2016年1-9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2016年1-9月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如在该5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5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

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本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九、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

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

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我们接受委托，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 4829000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0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0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09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10 号）、增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 48290003 号）、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6] 482900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本次发行情况	33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39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三、汇率波动风险	40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0
五、环保风险	41
六、管理风险	41
七、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41
八、市场竞争风险	42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十、人力资源风险	44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4
十二、控股型公司风险	44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6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93
十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4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行业发展概况	104
四、小批量板行业的竞争情况	120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	125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1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8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172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独立经营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183
四、关联交易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1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2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4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7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07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财务报表	20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五、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5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9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260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61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61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26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及披露情况.....	267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9
一、资产状况分析.....	269
二、负债状况分析.....	280
三、偿债能力分析.....	284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87
五、盈利能力分析.....	288
六、现金流量分析.....	322
七、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325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5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7
十、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32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32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1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41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34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343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4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44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8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	36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5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6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6
四、公司 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366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6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7
二、重要合同.....	3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37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4
一、备查文件.....	384
二、文件查阅时间.....	384
三、文件查阅地址.....	3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崇达技术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崇达有限
崇达有限	指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深圳崇达	指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	指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	指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	指崇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福永分公司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香港汇锦	指汇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坦程电子	指深圳市坦程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销
香港乐蔚	指乐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注销
汇投控股	指汇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原汇投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同威创业	指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超淦贸易	指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大连多层	指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新全物业	指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公司	指深圳市沙井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宝恒源实业	指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大庙公司	指深圳市沙井新桥大庙股份合作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宝安国土局	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	指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变更为原名称
鹏元资信	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Prismark	指一家从事 PCB 行业统计与分析的国际机构
IPC	指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印制电路协会，上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成立的全球性的 PCB 行业协会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NTI	指 N.T. Information Ltd.，为一家从事 PCB 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咨询公司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PCA	指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CAAGR	指年复合增长率
专有名词：	
印制电路板/PCB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
小批量板	指小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小批量 PCB
大批量板	指大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大批量 PCB
单面板	指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 PCB
双面板	指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 PCB
多层板	指有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的 PCB，层数通常为偶数
高层板	指 8 层及 8 层以上的 PCB
中低层板	指 8 层以下的 PCB
刚性板	是指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柔性板/ 挠性板	是指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刚挠结合板是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
HDI	指高密度互连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针对 PCB 线路互连密度高而言。通常指线宽/线距 0.1mm 以下，小导通孔孔径 0.15mm 以下，含有盲孔和埋孔的多层板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信息系统

Mil	指 PCB 行业的一种长度计量单位，1mil=0.025mm
IC	指集成电路，Integrate Circuit 的缩写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电镀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产品类型覆盖 HDI 板、背板、厚铜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高多层板、立体板、铝基板、高频板等，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板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均单面积、交货期、平均日处理订单数、平均单个订单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订单数量（个）	39,656	143,681	129,853	117,04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均单面积（平方米）	8.14	7.81	7.56	6.68
交货期（天）	13	13	13	14
平均日处理订单数（个）	436	394	356	321
平均单个订单金额（万元）	1.18	1.19	1.19	1.03
客户数量（个）	800	938	768	632

公司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交货方面，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柔性化生产模式。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632个、768个、938个和800个，平均单个订单金额分别为1.03万元、1.19万元、1.19万元和1.18万元，与公司小批量业务定位相符。由于提供的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09年6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5年6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5月，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2011年10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1月通过资格复审。2012年11月，大连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年9月，大连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大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10月，江门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江门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工控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276,2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3%。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4,667.79	197,895.46	154,766.26	134,164.33
负债合计	107,807.02	94,145.28	69,053.05	72,20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60.77	103,750.19	85,713.20	61,959.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6,860.77	103,750.19	85,713.20	61,959.31

(二) 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021.15	175,694.18	159,086.02	124,576.79
营业利润	8,999.38	34,110.79	31,258.92	13,590.94
利润总额	9,303.75	35,287.99	32,318.71	14,205.73
净利润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252.51	29,098.39	26,484.54	11,441.29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6	-42,695.91	-21,603.60	-18,72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	-1,192.38	-12,621.46	-6,49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5	1,940.59	6,514.85	801.4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90	0.98	0.81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8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2%	47.57%	44.62%	5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7.75%	41.75%	49.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3%	0.66%	1.26%	1.66%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87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9.28	9.38	9.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30.60	46,473.45	43,545.79	24,25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1	32.12	18.44	7.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3	1.26	3.60	2.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5	0.58	0.07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16.31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

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1、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2、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数额，则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其中，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77,876	74,786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307004062290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16.31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7 元（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3 元（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6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1,55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78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7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 5,385 万元
- （2）律师费用： 288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9 万元
-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109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联系人 余忠

联系电话： 0755-26055208

传真： 0755-260686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徐沛

项目协办人： 王琦

项目经办人： 鲁锡锋、马融、朱鹏、纪若楠、王胥覃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96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赖继红、邹云坚、周江昊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西塔 3-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仕民、杨涟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陈松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9月2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申购日：2016年9月22日，缴款日：2016年9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7.22%；2011 年-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

本公司定位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本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覆铜板 (m ²)	85.31	-2.35%	87.36	-3.27%	90.31	-0.57%	90.82	-3.58%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铜球 (kg)	33.57	-13.94%	39.01	-15.45%	46.14	-7.03%	49.63	-6.15%
铜箔 (kg)	56.00	-7.67%	60.65	-10.04%	67.42	-3.27%	69.70	-6.24%
半固化片 (m ²)	12.48	-0.46%	12.54	-2.56%	12.87	-0.77%	12.97	-1.59%
氰化金钾 (g)	144.47	1.98%	141.67	-5.95%	150.63	-11.18%	169.60	-15.68%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41.39 万元、-257.51 万元、-1,594.92 万元和-71.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0.80%、-4.52%和-0.77%。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规定,退税率为 17%。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外销收入*退税率变化幅度(17%-13%)	1,475.35	5,382.29	4,994.87	3,955.25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81%	4.83%	5.06%	4.68%

五、环保风险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环节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程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液；本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环保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共计 10,102.63 万元。

虽然本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则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本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小批量板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七、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深圳崇达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均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同时，宝安国土局对此出具文件确认：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用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同时，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及新全物业管理均承诺未来 5-10 年内不主动拆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确认：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

问题；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深圳崇达承租的主体厂房（27,000m²）将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租赁期限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如上所述，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存在可能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江门一期项目已投产、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竣工，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已降低至 20.06%。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13.71%，该部分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大幅降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出具了《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本公司与出租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Nippon Mektron 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 3,0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PCB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本公司所处小批量板行业属于 PCB 细分行业之一。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专业定位于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不多，与国内其他 PCB 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小批量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二）扩充的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多层 PCB 和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 HDI 的生产能力。2015 年，公司小批量板年产能为 131.4 万平方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目前的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尤其是小批量 HDI 的产能将快速扩充。虽然 HDI 板是 PCB 行业发展的方向，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3,556 万元，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5,300 万元。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人员整体素质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管理和业务骨干，并通过部分业务骨干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倘若公司不能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员，或现有骨干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146.75 元/ m²、136.34 元/ m²、137.71 元/m² 和 119.38 元/m²，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6.7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姜雪飞、朱雪花仍将持有本公司 67.37%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未来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

十二、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30%，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税收和环保政策变化、租赁厂房搬迁等前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联系传真：0755-26068695

互联网址：www.suntakpcb.com

电子信箱：zqb@suntakpcb.com

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崇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崇达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951,635.76 元中的 112,500,000 元折合股本 112,500,000 股，余额 89,451,635.76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5571，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

得注册号为 440306103723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姜雪飞、朱雪花、汇投控股、同威创业、姜曙光、超淦贸易、彭卫红、邓峻、余忠、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雪飞	77,688,300	69.0564
2	朱雪花	8,632,100	7.6730
3	汇投控股	5,356,000	4.7609
4	同威创业	5,356,000	4.7609
5	姜曙光	4,614,400	4.1017
6	超淦贸易	3,213,800	2.8567
7	彭卫红	2,050,700	1.8228
8	邓 峻	1,538,000	1.3671
9	余 忠	1,538,000	1.3671
10	袁 进	512,700	0.4557
11	彭建均	512,700	0.4557
12	张庭主	153,900	0.1368
13	严安辉	153,900	0.1368
14	杨 林	153,900	0.1368
15	白会斌	153,900	0.1368
16	汪广明	153,900	0.1368
17	刘保海	153,900	0.1368
18	王俊浩	153,900	0.1368
19	尹建华	102,500	0.0911
20	赵金秋	102,500	0.0911
21	谢 华	102,500	0.0911
22	王剑峰	102,500	0.0911
	合计	112,5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姜雪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崇达有限 69.0564%的股权，朱雪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崇达有限 7.6730%的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33,180.87
固定资产	19,998.58
总资产	59,950.72

2、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目前一致，主要业务是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发起人姜雪飞和朱雪花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崇达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在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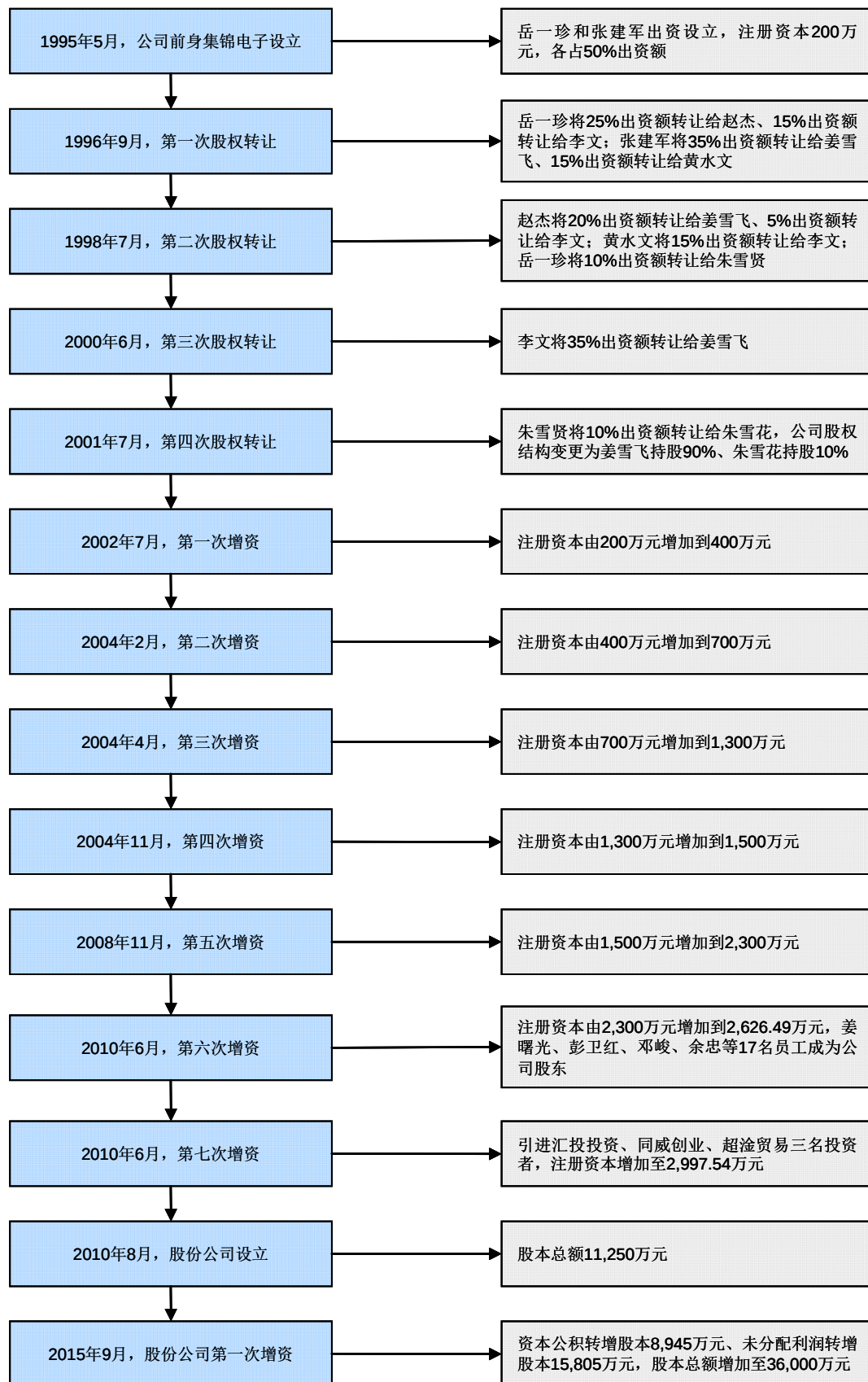
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崇达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其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崇达有限，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1995 年 5 月，崇达有限成立

1995 年 5 月 4 日，崇达有限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仪器及控制设备、CAD/CAM 技术。崇达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岳一珍、张建军各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崇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一珍	100.00	50.00
张建军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崇达有限设立出资已经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民审所验字（1995）29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2、199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3 月 18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岳一珍将所持有的崇达有限 25%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赵杰、15%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李文；张建军将所持有的崇达有限 35%出资额以 70 万元转让给姜雪飞、15%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黄水文；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96）深证字第 445 号、第 446 号、第 447 号、第 448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1996 年 9 月 25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70.00	35.00
赵 杰	50.00	25.00
黄水文	30.00	15.00
李 文	30.00	15.00
岳一珍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199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4 月 3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杰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 20%出资额以 80 万元转让给姜雪飞、5%出资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李文；黄水文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 15%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李文；岳一珍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 10%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朱雪贤，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2 元。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98）深证经字第 493 号、第 494 号、第 495 号、第 496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1998 年 7 月 31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110.00	55.00
李 文	70.00	35.00
朱雪贤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朱雪贤为朱雪花的妹妹

4、200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5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文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 35%出资额以 230 万元转让给姜雪飞，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3.29 元。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99）深福证字第 4887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00 年 6 月 14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180.00	90.00
朱雪贤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朱雪贤为朱雪花的妹妹

5、200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6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朱雪贤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 10%出资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朱雪花，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 2574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01 年 7 月 16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180.00	90.00
朱雪花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0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30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 2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 180 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 20 万元，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5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360.00	90.00
朱雪花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2）237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7、200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5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 3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 270 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 30 万元。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7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6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630.00	90.00
朱雪花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4）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8、2004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6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54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60万元。每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300万元。

2004年4月6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1,170.00	90.00
朱雪花	130.00	10.00
合计	1,300.00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4）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9、2004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04年10月20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2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18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20万元，每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

2004年11月4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1,350.00	90.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花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4）7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10、200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10月28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800万元，其中由股东姜雪飞增资720万元，股东朱雪花增资80万元，每元出资额作价1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2,30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2,070.00	90.00
朱雪花	230.00	10.00
合计	2,300.00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毅华所验字（2008）4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11、2010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4月23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326.49万元，由公司员姜曙光、彭卫红、邓峻、余忠、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17人进行此次增资。该17名公司员工合计投入2,390万元，溢价2,063.5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员工增资的定价依据是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7.32元。

2010年6月4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2,070.00	78.8125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花	230.00	8.7569
姜曙光	122.95	4.6812
彭卫红	54.64	2.0803
邓 峻	40.98	1.5603
余 忠	40.98	1.5603
袁 进	13.66	0.5201
彭建均	13.66	0.5201
张庭主	4.10	0.1561
严安辉	4.10	0.1561
杨 林	4.10	0.1561
白会斌	4.10	0.1561
汪广明	4.10	0.1561
刘保海	4.10	0.1561
王俊浩	4.10	0.1561
尹建华	2.73	0.1039
赵金秋	2.73	0.1039
谢 华	2.73	0.1039
王剑峰	2.73	0.1039
合计	2,626.49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的17名员工入职时间、身份证号码、时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时任职务情况
1	姜曙光	21020419670312****	1998年10月	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彭卫红	43250219741107****	2000年1月	深圳崇达副总经理
3	邓 峻	42010519680415****	2005年7月	公司副总经理
4	余 忠	51101119740513****	2009年8月	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崇达董事
5	袁 进	42062619650205****	2000年10月	深圳崇达设备部高级经理
6	彭建均	43300119720128****	2002年8月	深圳崇达制造部高级经理
7	张庭主	41302819740925****	2005年8月	公司研发部经理
8	严安辉	42242819740323****	2007年10月	深圳崇达人力资源部经理
9	杨 林	37243219780401****	2007年6月	公司工程部经理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时任职务情况
10	白会斌	41130219780312****	2003 年 11 月	公司制造部经理
11	汪广明	34102219791014****	1998 年 8 月	公司设备部经理
12	刘保海	36232519780806****	2003 年 7 月	深圳崇达销售部经理
13	王俊浩	41230119801204****	2004 年 3 月	大连崇达生产部经理
14	尹建华	43242319770129****	2004 年 7 月	深圳崇达业务经理
15	赵金秋	43250319720922****	2005 年 11 月	深圳崇达财务副经理
16	谢 华	43020219750902****	2004 年 5 月	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17	王剑峰	42010719740705****	2005 年 9 月	深圳崇达业务经理

上述员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借款出资的情形。

12、2010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0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引进汇投控股、同威创业、超淦贸易 3 名股东。其中汇投控股投入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42.71 万元；同威创业投入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42.71 万元；超淦贸易投入 1,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5.63 万元。3 名股东合计投入 5,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71.05 万元，溢价 4,828.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公司 2009 年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4.01 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崇达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雪飞	2,070.00	69.0564
朱雪花	230.00	7.6730
汇投控股	142.71	4.7609
同威创业	142.71	4.7609
姜曙光	122.95	4.1017
超淦贸易	85.63	2.8567
彭卫红	54.64	1.8228
邓 峻	40.98	1.3671
余 忠	40.98	1.3671
袁 进	13.66	0.4557
彭建均	13.66	0.4557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庭主	4.10	0.1368
严安辉	4.10	0.1368
杨 林	4.10	0.1368
白会斌	4.10	0.1368
汪广明	4.10	0.1368
刘保海	4.10	0.1368
王俊浩	4.10	0.1368
尹建华	2.73	0.0911
赵金秋	2.73	0.0911
谢 华	2.73	0.0911
王剑峰	2.73	0.0911
合计	2,997.54	100.00

崇达有限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汇投控股和同威创业的出资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超淦贸易的出资来源包括两部分，420万元为企业自有资金、780万元为从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取得的借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超淦贸易、汇投控股和同威创业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向超淦贸易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7月30日，经崇达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崇达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01,951,635.76元中的112,500,000元折合股本112,500,000股，余额89,451,635.76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5571，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崇达技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50万元。

崇达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77,688,300	69.0564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雪花	8,632,100	7.6730
汇投控股	5,356,000	4.7609
同威创业	5,356,000	4.7609
姜曙光	4,614,400	4.1017
超淦贸易	3,213,800	2.8567
彭卫红	2,050,700	1.8228
邓 峻	1,538,000	1.3671
余 忠	1,538,000	1.3671
袁 进	512,700	0.4557
彭建均	512,700	0.4557
张庭主	153,900	0.1368
严安辉	153,900	0.1368
杨 林	153,900	0.1368
白会斌	153,900	0.1368
汪广明	153,900	0.1368
刘保海	153,900	0.1368
王俊浩	153,900	0.1368
尹建华	102,500	0.0911
赵金秋	102,500	0.0911
谢 华	102,500	0.0911
王剑峰	102,500	0.0911
合计	112,5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04号《验资报告》，验证折股后崇达技术股本和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资本公积为 89,451,635.76 元。

2、2015 年 9 月增资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15,805 万元和资本公积中的 8,945 万元（合计 24,750 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6,000 万元，总股本变为 36,0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邓 峻	4,921,600	1.3671
余 忠	4,921,600	1.3671
袁 进	1,640,640	0.4557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张庭主	492,480	0.1368
严安辉	492,480	0.1368
杨 林	492,480	0.1368
白会斌	492,480	0.1368
汪广明	492,480	0.1368
刘保海	492,480	0.1368
王俊浩	492,480	0.1368
尹建华	328,000	0.0911
赵金秋	328,000	0.0911
谢 华	328,000	0.0911
王剑峰	328,000	0.09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瑞华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自该次增资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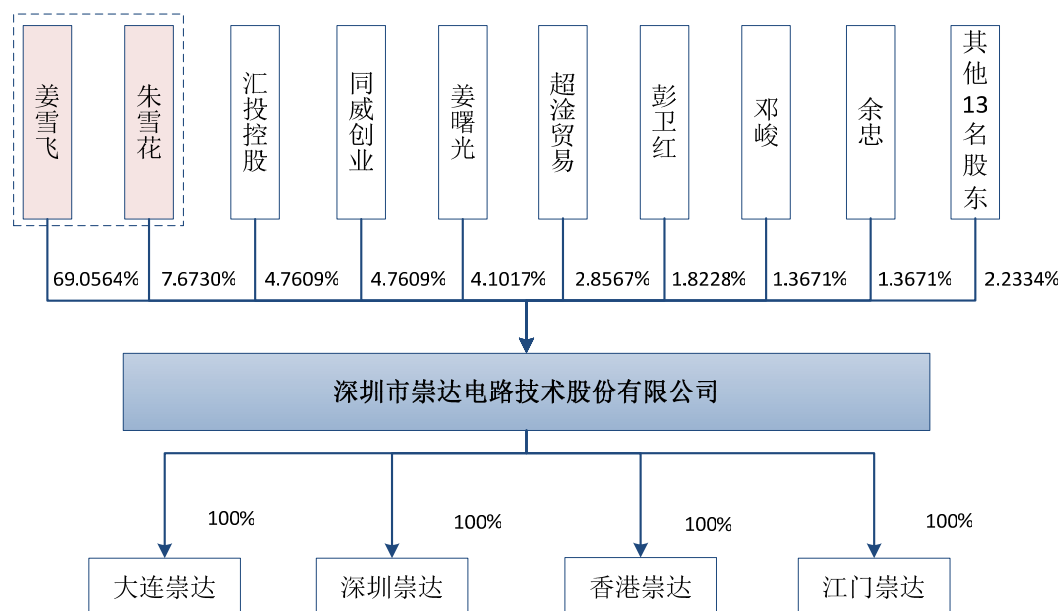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实收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 编号	出资 形式	备注
1995.4.20	深圳市民孚审 计师事务所	200.00	深 民 审 所 验 字 (1995) 298 号	货币 资金	崇达有限成立
2002.7.4	深圳广信会计 师事务所	400.00	深 广 信 所 验 字 (2002) 第 237 号	货币 资金	姜雪飞、朱雪 花增资
2004.1.8	深圳广信会计 师事务所	700.00	深 广 信 所 验 字 (2004) 第 005 号	货币 资金	姜雪飞、朱雪 花增资
2004.3.18	深圳广信会计 师事务所	1,300.00	深 广 信 所 验 字 (2004) 第 042 号	货币 资金	姜雪飞、朱雪 花增资
2004.10.21	深圳广信会计 师事务所	1,500.00	深 广 信 所 验 字 (2004) 第 738 号	货币 资金	姜雪飞、朱雪 花增资
2008.11.13	深圳毅华会计 师事务所	2,300.00	深 毅 华 所 验 字 (2008) 第 428 号	货币 资金	姜雪飞、朱雪 花增资
2010.5.12	鹏城会计师事 务所	2,626.49	深 鹏 所 验 字 (2010) 193 号	货币 资金	姜曙光等 17 名 股东增资
2010.6.13	鹏城会计师事 务所	2,997.54	深 鹏 所 验 字 (2010) 220 号	货币 资金	汇投控股等 3 名 股东增资
2010.8.14	鹏城会计师事 务所	11,250.00	深 鹏 所 验 字 (2010) 第 304 号	-	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
2013.04.19	中瑞岳华会计 师事务所	-	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3) 第 2208 号	验资 复核	对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6 月 13 日和 201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 具的验资报告 进行复核
2014.02.25	瑞华	-	瑞华专审字[2014] 第 48340001 号	验资 复核	对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6 月 13 日和 201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 具的验资报告 进行复核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实收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 编号	出资 形式	备注
2015 年 9 月 17 日	瑞华	36,000.00	瑞 华 验 字 [2015]48340004 号	未 分 配 利 润、 资 本 公 积	全体股东以未 分配利润和资 本公积同比例 增资
2016 年 8 月 3 日	瑞华	-	瑞华专审字[2016] 第 48290003 号)	验资 复核	对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6 月 13 日和 201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出 具的验资报告 进行复核；对 瑞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进行 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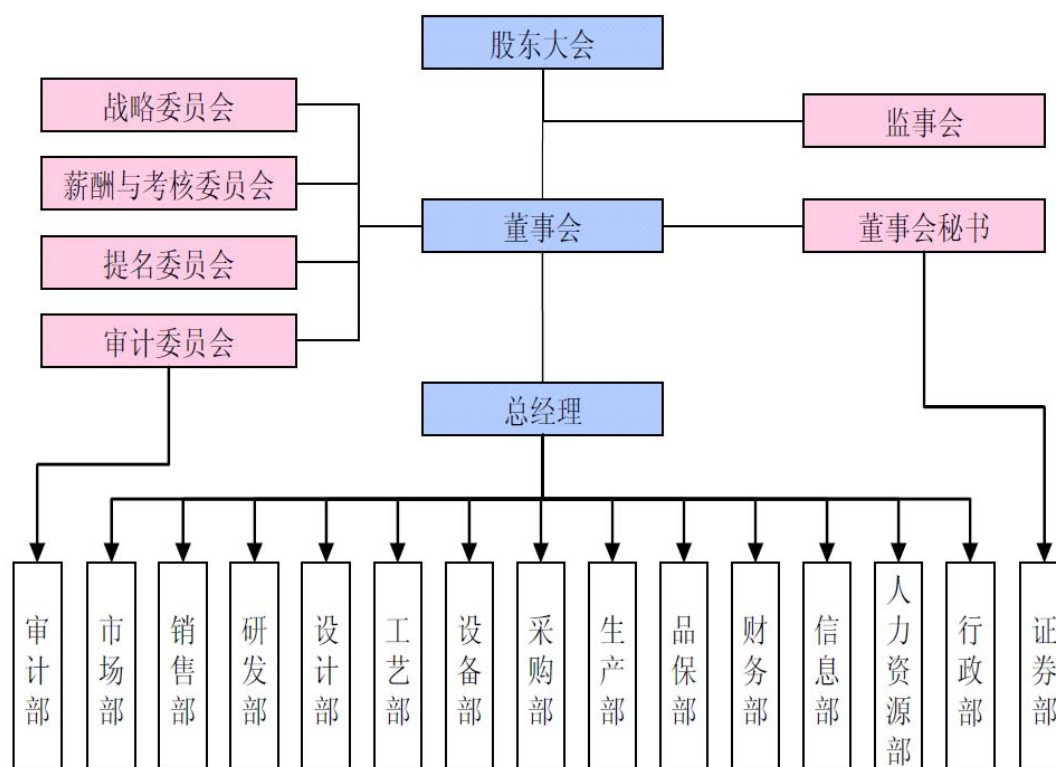
各公司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崇达技术	对各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统一管理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深圳崇达	主要生产 8 层以上的 PCB 及 HDI
江门崇达	一期主要生产 4-6 层 PCB，二期为募投项目
大连崇达	主要生产双面板
香港崇达	产品外销、进口原材料采购窗口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15 个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市场部

负责建立市场信息收集管理体系和制度，确保公司及时获取有效的市场信息；批准并督促执行市场调研计划，随时掌握市场信息，为准确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 CI 系统（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的建立、应用、管理和监控；组织制定品牌定位、品牌形象策划方案，规范公司品牌管理；组织制订及调整市场政策及公司市场定位；负责细分市场信息收集，并撰写报告；制定各类客户的管理政策，

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公司对外宣传等相关事项。

2、销售部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并发展销售网络；销售计划管理：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销售报表，并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市场部的要求，收集竞争对手信息，为市场决策提供依据；获取客户订单信息，跟进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销售订单；追踪生产进度，收集客户验货信息，转交品保部处理；负责与国外客户对账，确保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负责客户长期逾期货款、或者有争议逾期货款的处理；负责客户管理，收集并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受理客户投诉。

3、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新材料试用并提出材料试用报告，组织新工艺试验并提出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负责环保材料的开发及研究；负责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产、学、研”和技术中心日常事务管理；国家扶持项目的跟进与管理。

4、设计部

负责各种生产准备资料的制作、程序更改控制；负责工程标准制定和维护；组织实施订单评审；组织外协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为生产制造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5、工艺部

负责解决生产现场出现的工艺技术问题，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负责对客户、外协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的咨询进行技术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工艺能力改善计划，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制定工艺规范、工艺标准等文件，保证符合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制定新设备的工艺验收标准，保证引进设备的工艺性能满足要求。根据有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定期进行理化实验分析，发现不合格或质量隐患及时通知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效果；负责生产技术和工艺文件的编制、修订并监督执行。

6、设备部

负责编制和修订设备管理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保存记录；

负责环境监测和测量活动，并根据需要统筹环保工程相关事宜。

7、采购部

了解市场信息，拟定采购需求，按计划实施采购策略，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和考核，建立、管理采购渠道，组织供应商管理体系审查、产品认证，实施辅导与考核，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组织开展询价、议价等价格管理工作，及时、低成本地完成采购计划。

8、生产部

负责实施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进度；负责工序的产品品质检查及成品检查，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物料消耗，降低成本；负责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统筹有关生产活动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实施质量改进计划，生产技术改进方案和设备改造引进方案；负责实施员工生产技术培训。

9、品保部

负责编制进料、制程和成品检验规范，并对进料、制程工序和成品抽样监督检验，确保产品和原材料符合规定标准；根据具体要求参与编制质量计划，组织实施并跟踪结果；根据检验记录进行质量统计分析，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及时通报有关各方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处理客户投诉。

10、财务部

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审核与财务相关的经济合同，编制财务计划与财务预算、资产管理及运作方案，及时做出财务报告和预测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资本运作提供支持和依据。

11、信息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与企业战略规划相匹配的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与评估；主导企业信息网络架设与维护，信息系统的引进、实施、维护及二次开发工作；制定并实施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负责信息资产及软件产权的管理与监控。

12、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人才的招聘与选拔，实现人才的合理配置；组织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促进人才潜力的发掘与运用；

组织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稳定；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组织人才的培训与开发，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并结合人才的发展需求，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建立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和福利保障。

13、行政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总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及生产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工作。

14、审计部

组织并实施日常和专项审计，向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向公司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并提出加强、改进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操作流程的管理建议；执行并监督审计结果完成情况，保证公司信息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的高效性及合规性。

15、证券部

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等资本运营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公司三会并保存会议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和香港崇达。

（一）发行人子公司

1、深圳崇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主营业务：多层 PCB 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深圳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122,857.23	121,900.69
净资产（万元）	55,102.47	51,142.90
净利润（万元）	3,959.57	15,733.02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8 月，深圳崇达设立

1999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批准，深圳崇达由崇达有限、香港乐蔚和坦程电子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同日，深圳崇达取得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8 月 27 日，深圳崇达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深总字第 1088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崇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100.00	25.00
香港乐蔚	200.00	50.00
坦程电子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深圳崇达设立出资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敬会验字

【1999】第 142 号《验资报告》、敬会验字【1999】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2) 200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6 日，深圳崇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坦程电子将其持有的 25%深圳崇达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崇达有限。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02 年 6 月 28 日，坦程电子与崇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2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2）深南内经字第 187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2002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2604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5 日，深圳崇达换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 号）。2002 年 8 月 8 日和 2002 年 8 月 27 日香港乐蔚、坦程电子与崇达有限分别出具确认书：同意坦程电子将其拥有的 25%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崇达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200.00	50.00
香港乐蔚	200.00	50.00
合计	400.00	100.00

3)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5 日，深圳崇达董事会通过决议，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另崇达有限、香港乐蔚再各投入 50 万元现金，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后深圳崇达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1,400 万元。2003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1234 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9 日，深圳崇达换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 号）。2003 年 6 月 13 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700.00	50.00
香港乐蔚	700.00	50.00
合计	1,400.00	100.00

深圳崇达本次增资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敬会验字【2003】第 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4) 200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5 日，深圳崇达董事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9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从 1,400 万元增至 2,350 万元。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4】0769 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9 日，深圳崇达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 号）。2004 年 3 月 24 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1,175.00	50.00
香港乐蔚	1,175.00	50.00
合计	2,350.00	100.00

深圳崇达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变【2004】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5)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崇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乐蔚将其持有的深圳崇达 30%股权以 705 万元转让给香港汇锦。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05 年 12 月 6 日，香港乐蔚与香港汇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05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5）深证字第 37153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200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

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5】0697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3日，深圳崇达换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圳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1,175.00	50.00
香港汇锦	705.00	30.00
香港乐蔚	470.00	20.00
合计	2,350.00	100.00

6) 2006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15日，深圳崇达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2,350万元增加至6,35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深圳崇达2004年至2005年末分配利润转增。2006年3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6】0136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

2006年3月30日，深圳崇达换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号）。2006年6月2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3,175.00	50.00
香港汇锦	1,905.00	30.00
香港乐蔚	1,270.00	20.00
合计	6,350.00	100.00

深圳崇达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天华验变【2006】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7) 200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日，深圳崇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乐蔚将其持有的深

圳崇达 20%股权以 1,270 万元转让给香港汇锦。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07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4 日，香港乐蔚与香港汇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07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7）深证字第 171956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200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崇达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3,175.00	50.00
香港汇锦	3,175.00	50.00
合计	6,350.00	100.00

8) 200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深圳崇达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6,350 万元增加至 7,937.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崇达有限以货币资金认缴。2008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8】0386 号）批准同意本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崇达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9】3017A 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4,762.50	60.00
香港汇锦	3,175.00	40.00
合计	7,937.50	100.00

深圳崇达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大公所验字【2008】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9)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崇达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汇锦将其持有的深圳崇达 40%股权作价 5,045.29 万元转让给崇达有限，作价依据为深圳崇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09 年 11 月 30 日，香港汇锦与崇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9）深证字第 194347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2009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9】0434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7,937.50	100.00
合计	7,937.50	100.00

10) 2015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崇达技术向深圳崇达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7,937.5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崇达技术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 年 9 月 18 日，深圳崇达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深圳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技术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深圳崇达本次增资已经瑞华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崇达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大连崇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PCB 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大连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40,431.63	35,121.02
净资产（万元）	13,976.47	13,957.68
净利润（万元）	368.79	3,832.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3 月 21 日，大连崇达设立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连崇达由崇达有限、大连多层和姜曙光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同日获得大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11089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连崇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崇达有限	600.00	60.00
姜曙光	300.00	30.00
大连多层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大连崇达设立出资已经辽宁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辽海会验字【2008】023 号、辽海会验字【2008】第 098 号、辽海会验字【2008】012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3 月 18 日、2008 年 7 月 17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崇达分别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 300 万元、第 2 期出资 300 万元、第 3 期出

资 400 万元。

2)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大连崇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姜曙光、大连多层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连崇达 30%股权、10%股权转让给崇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大连崇达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83,491.73 元为基准，姜曙光、大连多层分别以 30%股权、1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计 1,285,047.52 元、428,349.17 元作为转让价格。同日，崇达有限分别与姜曙光、大连多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大连崇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 年 7 月，大连崇达增资

2013 年 7 月大连崇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崇达技术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3 年 7 月 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连崇达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连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崇达技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大连崇达本次增资已经大连市弘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弘博达内验字【2013】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4) 2014 年 7 月，大连崇达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崇达技术向大连崇达作出股东决定，大连崇达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崇达技术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4 年 7 月 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连崇达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连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崇达技术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大连崇达本次增资已经大连弘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弘博达内验字【2014】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崇达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江门崇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PCB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江门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万元）	93,056.55	86,832.14
净资产（万元）	31,830.41	30,452.03
净利润（万元）	3,478.38	10,291.76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0年7月9日，江门崇达设立

2010年7月9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崇达有限在江门独资设

立江门崇达，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日获得注册号为 440704000018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门崇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江门崇达设立出资已经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江恒生会验字【2010】第 4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2)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7 日，江门崇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崇达技术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0 年 9 月 29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崇达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门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崇达技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江门崇达本次增资已经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江恒生会验字【2010】第 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3) 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5 日，崇达技术向江门崇达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崇达技术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 年 1 月 21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向江门崇达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门崇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崇达技术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江门崇达本次增资已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江源所验字（201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崇达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香港崇达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 5 号广建贸易中心 10 楼 1008 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总公司产品的销售，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74.50	75.29
净资产（万元）	74.37	75.29
净利润（万元）	-0.92	0.74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 历史沿革

2008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核准设立崇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8】295 号）同意崇达有限在香港独资设立香港崇达。2008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479 号）同意崇达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境外企业。2009 年 1 月 21 日，香港崇达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领取了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港币。

香港崇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崇达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崇达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外，无其他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福永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原系崇达技术的生产主体，负责崇达技术产品的生产，原负责人为邓峻；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南玻大道东侧；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福永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停产搬迁，相关资产、人员主要由江门崇达承接，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姜雪飞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41969120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2、朱雪花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221969120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3、汇投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1994 年 5 月 31 日

（2）法定代表人：丁梅英

（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宏广	3,500.00	70.00
丁梅英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 2 号

(6)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销售建筑节能材料；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7) 汇投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243.79	94,867.08
净资产（万元）	72,043.08	68,479.48
净利润（万元）	3,016.18	5,715.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设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 日

(2) 法定代表人：韩涛

(3)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2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涛	2,530.00	30.86
杜永忠	2,050.00	25.00
刘涛	1,560.00	19.02
冯芳	480.00	5.85
翟晓慧	480.00	5.85
林建成	400.00	4.88
许灵芝	400.00	4.88
汪姜维	200.00	2.44
刘桂芬	100.00	1.22
合计	8,200.00	100.00

(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102

(6)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

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同威创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293），可依法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其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已依法及时备案四支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7）同威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13,265.77	13,814.11
净资产（万元）	9,757.16	9,468.20
净利润（万元）	288.96	514.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姜曙光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0312****，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胜街****。

6、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3 日

（2）法定代表人：贡超

（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贡超	45.00	90.00
张忆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欣丰路 6 号厂房二

（6）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销售印制电路板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电子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

务；销售酒类产品

主营业务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7) 超淦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3,377.13	3,247.45
净资产（万元）	1,606.16	1,442.53
净利润（万元）	1,636.28	437.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彭卫红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021974110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邓峻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5196804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9、余忠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111974051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袁进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261965020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1、彭建均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11972012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12、张庭主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819740925****，住址：河南省罗山县彭新镇****。

13、严安辉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81974032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4、杨林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43219780401****，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5、白会斌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30219780312****，住址：河南省尉氏县庄头乡****。

16、汪广明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0221979101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沙井中心路****。

17、刘保海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51978080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8、王俊浩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30119801204****，住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

19、尹建华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4231977012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20、赵金秋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031972092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1、谢华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21975090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22、王剑峰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40705****，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姜雪飞、

朱雪花。姜雪飞的持股比例为 69.0564%，朱雪花的持股比例为 7.6730%，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76.7294%的股份。

本公司由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共同控制。

姜雪飞和朱雪花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朱雪花未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1951%。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248,602,560	60.6348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27,622,720	6.7372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17,139,200	4.1803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17,139,200	4.1803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14,766,080	3.6015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10,284,160	2.5083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6,562,240	1.6005
邓 峻	4,921,600	1.3671	4,921,600	1.2004
余 忠	4,921,600	1.3671	4,921,600	1.2004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袁 进	1,640,640	0.4557	1,640,640	0.4002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1,640,640	0.4002
张庭主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严安辉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杨 林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白会斌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汪广明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刘保海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王俊浩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尹建华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赵金秋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谢 华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王剑峰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	12.195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2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3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4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5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6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7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8	邓 峻	4,921,600	1.3671
9	余 忠	4,921,600	1.3671
10	袁 进	1,640,640	0.4557
11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合计		355,240,640	98.678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江门崇达执行董事，香港崇达董事
2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公司董事，深圳崇达董事，大连崇达监事
3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崇达副总经理
5	邓 峻	4,921,600	1.3671	公司副总经理，江门崇达总经理
6	余 忠	4,921,600	1.367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崇达董事
7	袁 进	1,640,640	0.4557	深圳崇达监事、设备部经理
8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公司监事，深圳崇达监事、制造部经理
9	张庭主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品保部经理
10	严安辉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杨 林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设计部经理
12	白会斌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研发部经理
13	汪广明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制造部总监、设备部总监
14	刘保海	492,480	0.1368	公司销售部经理
15	王俊浩	492,480	0.1368	大连崇达生产部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与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为夫妻关系，姜雪飞与姜曙光为兄弟关系。姜雪飞持有公司 69.0564%的股份，朱雪花持有公司 7.6730%的股份，姜曙光持有公司 4.1017%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 3,590 人、3,549 人、3,491 人和 3,323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2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54	10.65%
技术人员	901	27.11%
财务人员	23	0.69%
生产人员	1,743	52.45%
销售人员	117	3.52%
后勤人员	185	5.57%
合计	3,323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2	0.96%
本科	507	15.26%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大专	721	21.70%
大专以下	2,063	62.08%
合计	3,32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0.63%
41-50 岁	222	6.68%
31-40 岁	1,063	31.99%
30 岁以下	2,017	60.70%
合计	3,32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对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简称“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简称“一金”）。

1、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员情况			期末应缴而未缴人数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当月缴费人数	期末仍在职	期末已离职		
2016 年 1-3 月	养老保险	3,323	2,992	2,964	28	0	654.18
	医疗保险		3,290	3,251	39	0	149.04
	失业保险		2,992	2,964	28	0	23.34
	工伤保险		3,290	3,251	39	0	18.00
	生育保险		2,992	2,964	28	0	24.90
	住房公积金		3,278	3,237	41	0	300.19
2015 年	养老保险	3,491	3,210	3,162	48	0	2,587.56
	医疗保险		3,518	3,460	58	0	563.89
	失业保险		3,210	3,162	48	0	136.60
	工伤保险		3,518	3,460	58	0	132.39

年份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员情况			期末应缴而未缴人数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当月缴费人数	期末仍在职	期末已离职		
	生育保险		3,210	3,162	48	0	131.75
	住房公积金		3,496	3,448	48	0	1,126.56
2014 年	养老保险	3,549	3,260	3,215	45	0	1,709.13
	医疗保险		3,499	3,454	45	0	480.55
	失业保险		3,260	3,215	45	0	123.38
	工伤保险		3,499	3,445	45	0	54.74
	生育保险		3,260	3,215	45	0	38.30
	住房公积金		3,466	3,410	56	0	840.91
2013 年	养老保险	3,590	3,215	3,010	205	201	1,459.32
	医疗保险		3,694	3,489	205	0	416.51
	失业保险		3,416	3,211	205	0	134.80
	工伤保险		3,694	3,489	205	0	64.95
	生育保险		3,416	3,211	205	0	42.56
	住房公积金		3,311	3,167	144	0	670.89

注：“期末仍在职”人数是指期末当月缴费人数中，在期末仍在职的人数；“期末已离职”人数是指期末当月缴费人数中，在期末已离职的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期末员工人数与期末当月缴费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入职时间晚于期末“五险一金”缴费时间的员工，因无法在入职当月缴纳，需顺延至下一个月缴纳，同时期末当月已缴费人员在期末离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期末当月缴费人数存在差异；2013年末，公司存在应缴纳养老保险费而未缴纳的人员为201人，该等人员为年末当月新入职员工，根据公司产品政策，其养老保险费在该等员工入职的下一个月缴纳（2014年公司实行入职当月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政策）；

（2）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和〈大连市农民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发[2006] 144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大连崇达对招用的大连市开发区户籍以外的农业户籍人员，办理招用农民工手续，参加医疗、工伤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当月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数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

费人数存在差异。2014年末、2013年末，大连崇达分别共使用劳务派遣人员31人、19人，该等人员的“五险一金”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

(3) 深圳、江门地区的“五险”及“一金”的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一周左右），江门地区新入职员工公积金的转移（从之前用人单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五险”人数与“一金”人数的差异；

(4) 上述差异又导致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当月缴费人数中的“期末仍在职”、“期末已离职”人数的差异。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

目前，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费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1) 深圳地区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深圳市户籍的员工	养老保险	以员工上个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14%	8%
	医疗保险	以员工上个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 3,632 元	6.2%	2%
非深圳市户籍员工	养老保险	以员工上个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13%	8%
	医疗保险	以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0.6%	0.2%
所有员工	生育保险	以员工上个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0.5%	-
	失业保险	深圳市最低工资	崇达技术：0.8%；深圳崇达 0.9%	0.5%
	工伤保险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且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按实行浮动费率后的实际缴费费率缴交	-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刚调入的员工或刚参加工作的员工以当月的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5%	5%

注：根据 2007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工伤保险按实行浮动费率后的实际缴费费率缴交。浮动费率是指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费收支率和工伤事故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2) 大连地区

项目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城镇户籍	养老保险	以上一年度月平均应发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且不低于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18%	8%
	失业保险		1%	0.5% (农业户籍人员自愿)
	生育保险		1.2%	-
	工伤保险		1.1%	-
	医疗保险		8%	2%
农业户籍	医疗保险	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2%	-
	工伤保险	大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1.1%	-
所有员工	住房公积金	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缴费基数，低于 1,530 元，按 1,530 元为缴费基数，高于 28,913 元，按 28,913 元为缴费基数	18%	14%

(3) 江门地区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以 2,408 元为下限，14,958 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13%	8%
医疗保险	以 2,408 元为下限，7,224 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6.5%	2%
工伤保险	以 1,375 元为下限，12,042 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0.67%	-
失业保险		0.80%	0.20%
生育保险	以 1,350 元为下限，12,042 元为上限，工资金额在其之间的，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0.5%	-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以1,350元为下限，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上限22,249.15元	5%	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期末在册职工人数与缴费职工人数存在差异，但均基于合理原因产生，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损失的承诺，该等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均符合地方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的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大连崇达劳务派遣情况

大连崇达与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由该公司向大连崇达派遣劳务人员，承担大连崇达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工作。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辽B20140055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大连崇达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度末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人）	-	-	31	19
期末员工数量（人）	-	-	548	539
占比	-	-	5.65%	3.2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大连崇达与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大连崇达向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等），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由大连北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缴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大连崇达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大连崇达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能够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且未收到相关处罚。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已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因社保费用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姜雪飞、朱雪花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姜雪飞、朱雪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责任。

（四）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遵循业绩导向原则、内部公正性原则、竞争激励性原则、成本可控制性原则和合法性原则进行薪酬管理。发行人实行底薪制和固定薪制两种薪酬模式，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绩效、员工绩效及任职能力密切挂钩，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的积极性。

2013年-2015年，发行人各级别或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地区			
高级管理人员	113.08	137.00	122.87
其他管理人员	25.57	26.68	21.92
一般办公室人员	9.72	10.51	8.39
车间工人	5.76	6.09	4.53
员工平均工资	7.91	8.10	6.04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8.10	7.27	6.26
江门地区			
高级管理人员	100.42	93.43	70.29
其他管理人员	20.86	22.69	17.17
一般办公室人员	9.75	8.76	7.05
车间工人	5.82	5.50	4.69
员工平均工资	6.86	6.55	5.45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5.41	4.82	4.29
大连地区			
高级管理人员	89.51	96.59	57.14
其他管理人员	21.10	20.35	13.51
一般办公室人员	7.79	6.05	5.39
车间工人	5.18	4.36	3.83
员工平均工资	6.95	5.95	4.78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6.93	6.36	5.91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上述薪酬管理原则进一步优化薪酬制度，进一步完善标准职位体系及薪酬体系，增强薪酬的激励作用；定期开展薪酬市场对标，根据对标结果调整各职级员工目标薪酬，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请参见第十一节之“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被国家有权部门予以追缴，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成的负担及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员工个人追偿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姜雪飞、朱雪花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将承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补偿承诺函》。

十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以下简称“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产品类型覆盖双面板、高多层板、HDI板、厚铜板、背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立体板、铝基板、高频板等，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小批量板的需求。

本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80%左右的产品外销到美洲、欧洲、日本、亚太（除中国）等国家及地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业（C397）下的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一）印制电路板

1、印制电路板简介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 的构成主要是绝缘基材和导体两类材料，在电子设备中起到支撑、互连部分电路元件的作用。PCB 是支撑电路元件的骨架、连通电信号的管道，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

无论是大型计算机或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航天飞机或汽车，家用电器或电子玩具，均需要用到 PCB 产品。在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驱动下，PCB 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PCB 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 PCB 分为不同的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1）按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划分

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阶段，PCB 可分为样板和批量板。批量板按照单个订单面积的大小，又可细分为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

样板、小批量板及大批量板的比较分析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小批量板行业”。

（2）按层数划分

按照层数划分，PCB 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

单面板是指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 PCB，只有设计技术要求很低的电路才使用。

双面板是指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 PCB，由于两面都有导电图形，一般采用金属化孔使两面的导电图形连接起来。

多层板是指有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的 PCB，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的层数通常为偶数。

（3）按基材柔软度划分

按基材柔软度划分，PCB 可分为刚性板、挠性板和刚挠结合板。

刚性板是指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挠性板，也称柔性板，是指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是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要求。

（4）按技术方向划分

按技术发展方向，业内将 PCB 分为单面板、双面板、挠性板、HDI 板和特殊板等主要细分产品。

单面板、双面板、挠性板的介绍如前所述。

1) HDI 板

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密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可实现高密度布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

(Build-up)。HDI 板的生产工艺精度要求高，生产设备以及板材等也与普通印制电路板有所不同。按照 HDI 的工艺阶数，即埋盲孔的分布情况，可分为一阶 HDI 板、二阶 HDI 板、二阶以上 HDI 板。

HDI 板的优点是轻、薄、短、小，这些特点可增加线路密度，有利于先进封装技术的使用、可使信号输出品质有较大提升，使电子电器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有大幅度的改善，还可以使电子产品在外观上变得更为小巧方便。

HDI 板目前不仅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中，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行业的应用也快速增长。大力发展 HDI 技术是我国 PCB 行业重点鼓励发展方向之一，随着技术进步、以及设计能力和理念的提升，国内未来 HDI 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

本公司已经开发出三阶 HDI 产品，并获得了相关专利，HDI 板是本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 特殊板

特殊板一般是指根据不同产品的用途所采用的一些特殊 PCB 板，主要包括：厚铜板、高频板、铝基板、IC 载板等。其中：

厚铜板一般是指铜厚在 4oz/平方英寸以上的 PCB。厚铜板由于铜厚可以承载大电流及高电压，同时具有较高的散热性能，因而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军工电源、发动机设备等。目前，本公司生产的特殊板主要以厚铜板为主。

高频板是指使用特定的高频基材覆铜板生产出来的 PCB，主要应用于高频信号传输或高速逻辑信号传输的电子产品中。

铝基板是一种独特的金属基覆铜板，其结构主要分为电路层、导热绝缘层和金属基层。铝基板具有极好的导热性、电气绝缘性能和机械加工性能，主要应用在产生热量较大的电路上，例如汽车点火器、电源控制器等。

IC 载板是用于装载集成电路芯片的 PCB。这类载板按所载芯片集成度不同，有双面板、多层板和挠性板等。按照一块基板上装载芯片数的不同又有单芯片封装载板和多芯片封装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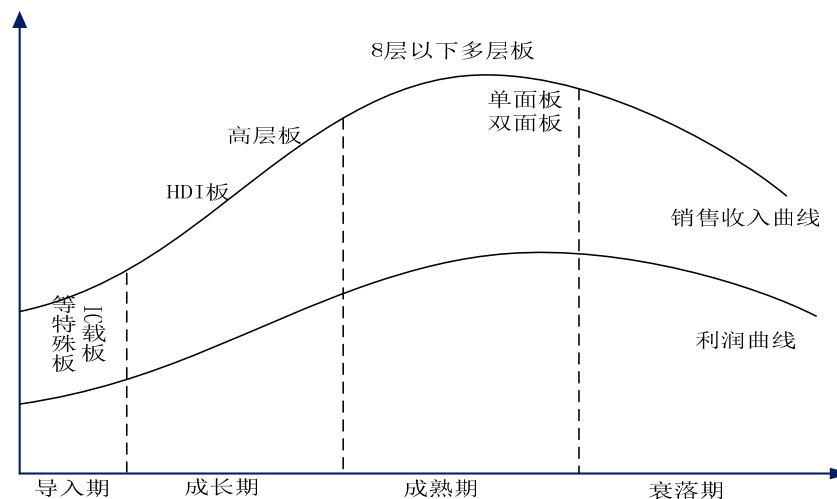
(5) 其他分类

根据基板材质不同，PCB 还可分为：纸基材铜箔基板（一般单面板较常采

用)、复合基板、玻纤布铜箔基板、陶瓷基板、金属基板(铝基覆铜板应用较广)、热塑性基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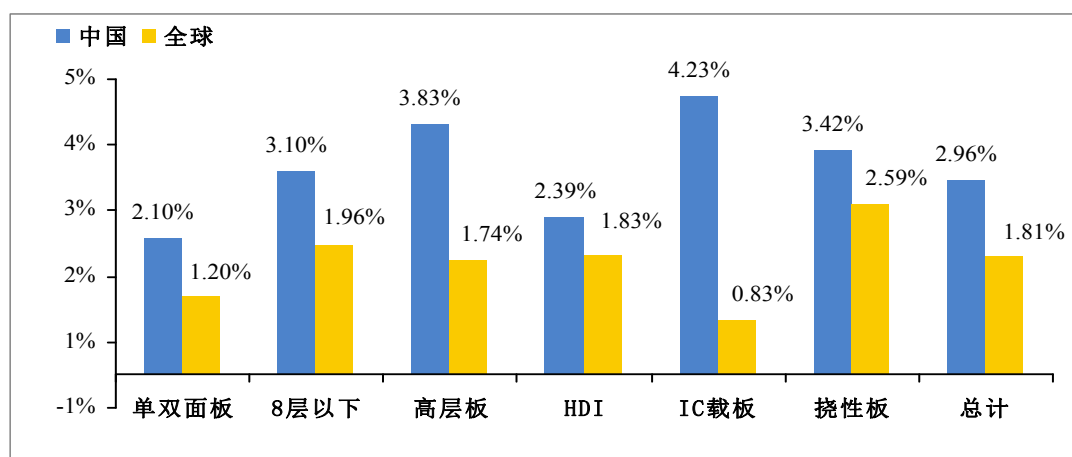
3、PCB 各类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

PCB 各类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情况



随着电子产品的发展需求和 PCB 生产工艺的发展,普通的单面板、双面板和 8 层以下多层板已处于成熟期,未来增长速度将趋缓;高层板(8 层以上)处于逐步成熟阶段,随着电子产品性能增强,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HDI 板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技术逐步提高,市场需求将显著增加;IC 载板等特殊板尚处于市场导入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根据 Prismark 预测,2016-2020 年全球与中国 PCB 各类产品产值年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6-2020 年 PCB 产值年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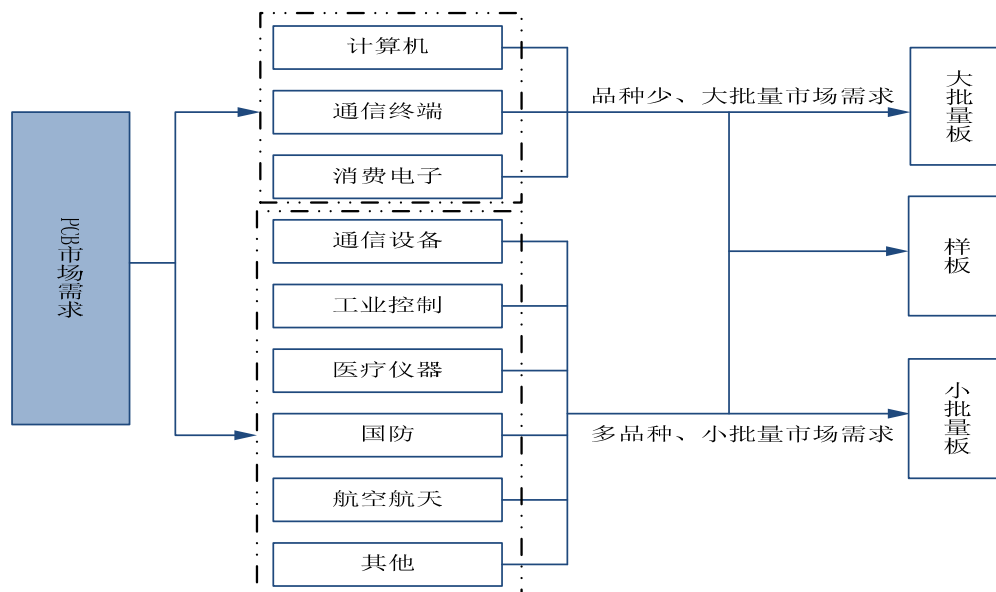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Prismark 2016 Q1

（二）小批量板行业

1、PCB 的行业细分

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PCB 可分为样板和批量板；批量板按照单个订单面积的大小，又可以细分为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按照下游市场的需求和订单情况，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的应用领域细分情况如下：



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大批量板产值规模约占 PCB 整体市场规模的 80%-85%，而小批量板产值规模约占 PCB 整体市场规模的 10%-15%，样板产值规模约占 PCB 整体市场规模的 5%。

大批量板行业的代表企业有 Unimicon、超声电子等，小批量板行业的代表企业如本公司、DDi 等，样板行业的代表企业如兴森科技等。

2、小批量板行业介绍

国际上一般将从事小批量板生产的企业或小批量板行业定义为“High Mix, Low Volume, Quick Turn”（中文译为“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小批量板行业的特点包括：

（1）应用领域广：小批量板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行业为主要应用领域。小批量板下游行业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客户，该类客户产品类型多，同种类型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较高。

(2) 订单数量多：小批量板订单数量多、品种多、均单面积小，一般为 10 平方米左右。日均处理订单个数的多少，是小批量板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

(3) 交货期限短：小批量板交货期限较短，一般在 10-20 天。交货期限是小批量板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制造商能够快速反应、组织生产。

(4) 议价能力强：小批量板厂商客户数量较多，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由于小批量板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因此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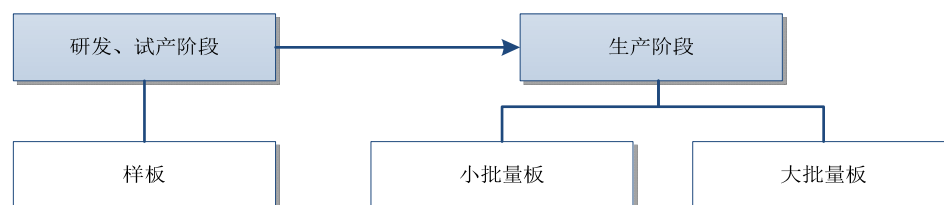
(5) 品质要求高：小批量板的应用领域如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对产品的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也更高，相应地对 PCB 的品质要求更为严格，要求 PCB 制造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3、小批量板行业与样板行业的主要区别

样板与小批量板兼有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品种多、生产高度柔性化等相似点，但二者也有区别，主要体现在产品使用阶段、订单持续性和市场规模等方面。

(1) 产品阶段

样板生产是批量板生产的前置环节，只有研制成功并经市场测试、定型后，确定投入实际生产应用的产品才会进入批量生产。



(2) 订单面积

由于在研发和试产阶段，PCB 需求量不大，样板的单个订单面积一般不超过 5 平方米，平均在 1 平方米左右，如根据兴森科技招股说明书数据显示，其 2009 年平均订单面积为 1.24 平方米（此后无同类数据公布）。小批量板的订单面积一般在 50 平方米以下，平均订单面积在 10 平方米左右，如本公司 2013 年-2015 年均单面积分别为 6.68 平方米、7.56 平方米和 7.81 平方米。

(3) 订单连续性

样板和小批量板在客户应用阶段的不同导致了二者在订单连续性上的差异。一种产品在完成研发试产进入生产阶段后，除非升级换代，否则将不再需要样板；

而该产品无论升级换代与否对小批量板的需求仍将长期、持续存在。

（4）市场规模

样板和小批量板在订单持续性上的差异也决定了二者在市场规模上的差异。由于样板需求是一次性或短暂性需求，而小批量板是长期性需求，因此小批量板的市场规模大于样板的市场规模。根据 Prismark 的估计，小批量板的市场规模约占整个 PCB 行业市场规模的 10-15%左右，而样板的市场规模约占整个 PCB 行业市场规模的 5%左右。

（5）产品交期

与小批量板企业一样，样板企业也通常要求短交货期，尽可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样是样板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相较小批量板客户，样板客户对交期的要求更为严格，通常要求交期在 10 天之内，如根据兴森科技招股说明书数据显示，其 2009 年的平均交货时间为 9.34 天（此后无同类数据公布）。

小批量板企业交期在 10-20 天左右，与样板企业相比，要求较为宽松。行业内少部分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具备较高的制造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的企业，已能满足海外客户的交期要求。

4、小批量板行业与大批量板行业的主要区别

小批量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以企事业单位消费为主；大批量板应用领域以个人消费为主。以企事业单位为主的产品年产量相对较低，但是单位价格相对较高，而以个人消费为主的产品年产量较高，但是单位价格较低。下游产品产量的差异是小批量板行业 and 大批量板行业分化开来的基本原因。因下游产品产量少，小批量板的平均订单面积相对比较小，在实现同等销售额下，小批量板企业需要承接的订单数量和品种必然比大批量板多，生产管理复杂性和难度也相对较高，一般而言，小批量板的成本和单价均高于大批量板，毛利率也高于大批量板。

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的主要区别

项目	小批量板	大批量板
下游行业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及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	计算机、通信终端、消费电子等
平均订单面积	平均订单面积约在 10 平方左右	一般在 50 平方米以上
订单量	订单数量多、品种多	订单数量少、品种少
生产管理	管理要求高，生产柔性化要求高	大批量生产，柔性化要求低于小批量板行业

项目	小批量板	大批量板
交货周期	一般 10-20 天	一般 20 天以上
物流配送	快递	一般物流方式
毛利率	较高	一般低于小批量板

（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PCB 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隶属工信部，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现有会员单位近 800 家。本公司是 CPCA 副理事长单位。

CPCA 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日本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每年 3 月份 CPCA 展览会；每年春季、秋季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等。

3、产业政策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绝大部分电子产品必不可少的部分。我国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其进行扶持和鼓励。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11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将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在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4 月	国家 发 改 委、财 政 部、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	确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为鼓励进口的技术和产品
2012 年 2 月	国家工业和 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发光二极管（LED）用印制板及现代光学所需的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紫外探测器、微光像增强器等关键核心器件。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鼓励类包括：“二十八、信息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4. 提升基础产品。（1）……，重点发展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高端印制电路板及覆铜板、新型绿色电池、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

三、行业发展概况

（一）PCB 行业发展状况

1、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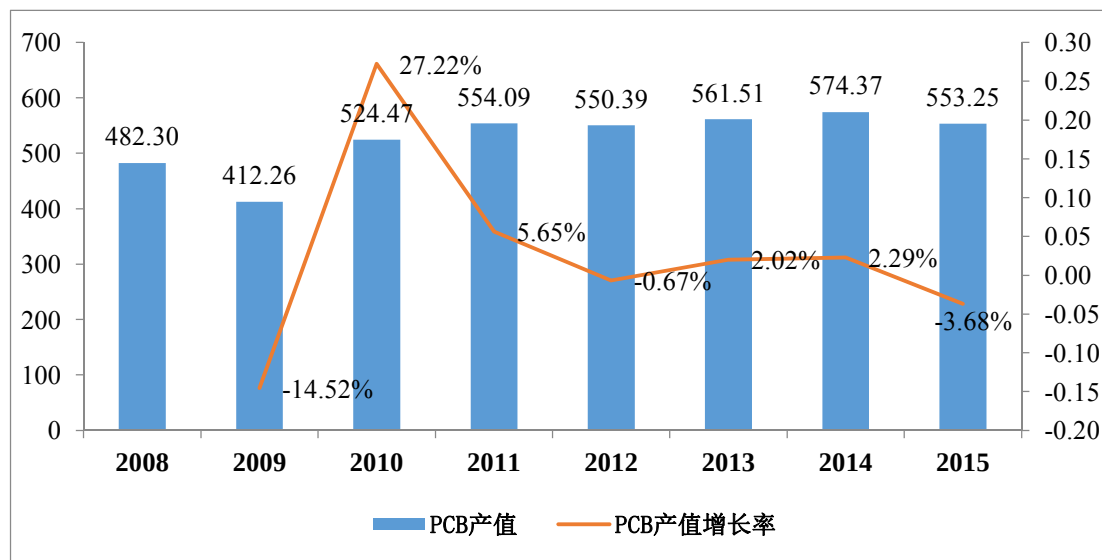
（1）全球 PCB 行业产业规模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产业规模巨大，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30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52%，2010 年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行业总产值上升至 524.47 亿美元，同比上涨 27.22%。2011~2012 年，全球 PCB 行业进入调整期，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分别为 554.09 亿美元、550.39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据 Prismark 预测，2016~2020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

全球 PCB 产值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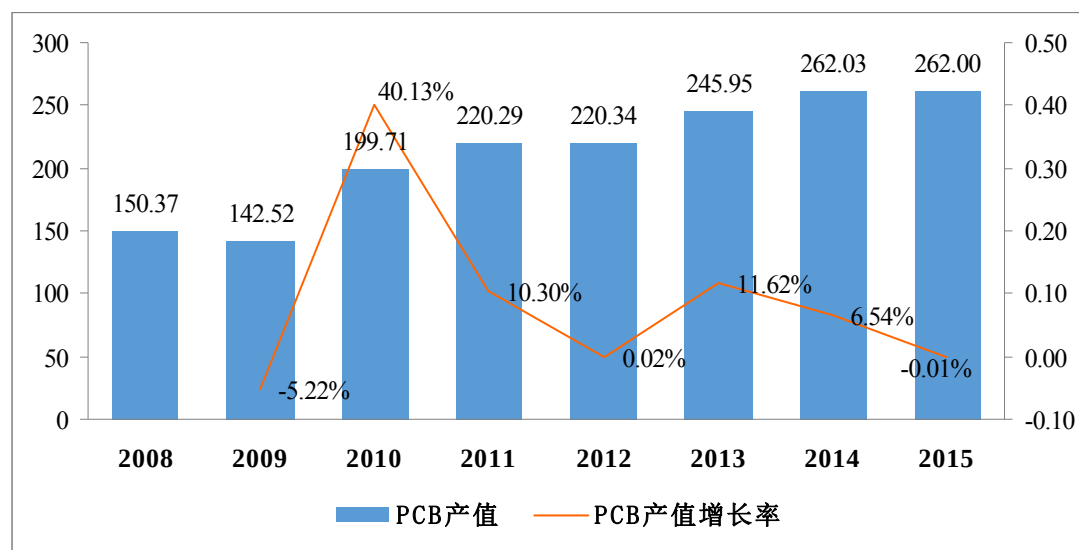
(2) 中国 PCB 行业产业规模

中国 PCB 行业近些年来整体发展迅猛，据 IPC 统计 2006 年我国 PCB 行业产值达到 121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25%，自此成为全球 PCB 最大生产国。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 PCB 产业造成了巨大冲击，中国 PCB 产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50.37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142.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2%，2010 年中国的 PCB 产业出现了全面复苏，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高达 199.71 亿美元，同比上涨 40.13%。2011~2012 年，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和 PCB 行业进入调整期，中国 PCB 的增长也有所放缓，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220.29 亿美元、220.34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10.30%、0.02%。2013-2014 年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11.62%、6.54%。2015 年全国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微降 0.01%。据 Prismark 预测，2016~2020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96%。

中国 PCB 产值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产值分布

随着全球产业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PCB 行业也由欧洲、美洲（主要是北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转移至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2008 年和 2015 年各地区或国家的 PCB 产值情况对比如下：

全球 PCB 市场产值分布及变化

单位：亿美元

地区和国家	2008 年		2015 年	
	产值	比例	产值	比例
美洲	44.84	9.30%	28.12	5.08%
欧洲	32.08	6.65%	20.92	3.78%
日本	101.86	21.12%	57.76	10.44%
中国大陆	150.37	31.18%	262.00	47.36%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53.15	31.75%	184.66	33.38%
总计	482.30	100.00%	553.25	100.00%

数据来源：Prismark report 2009Q4、2016Q1

从上表可以看出，美洲、欧洲、日本的 PCB 产值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中国大陆和亚洲其他地区（主要是韩国、中国台湾和东南亚）等地 PCB 行业发展较快。

中国作为全球 PCB 行业的最大生产国，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 31.18% 上升至 2015 年的 47.36%；而中国 PCB 行业又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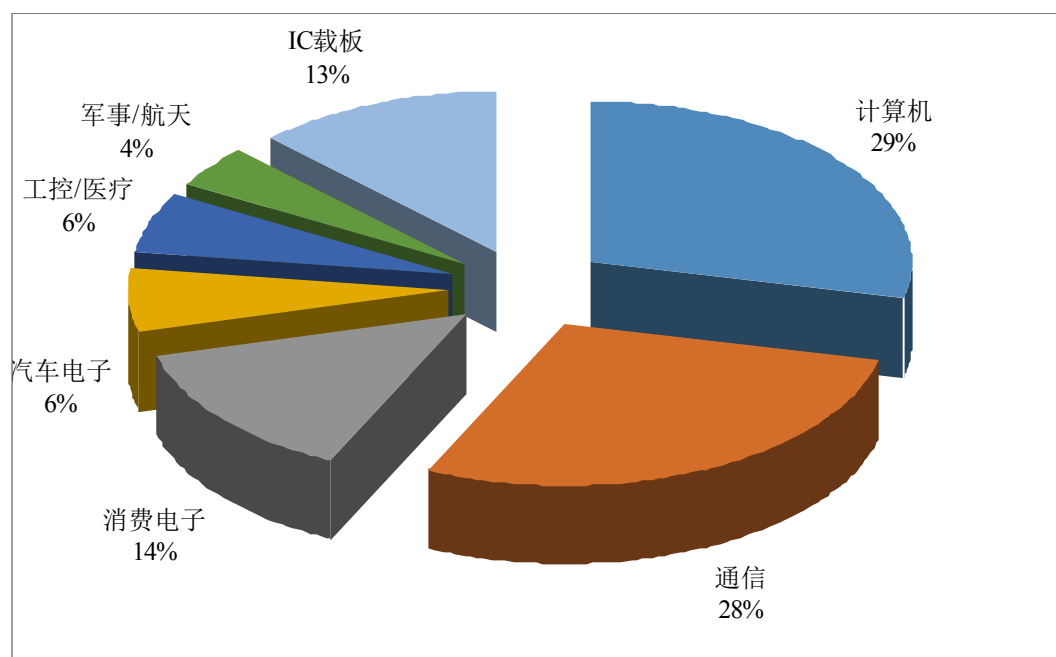
3、应用领域

(1) 全球 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

PCB 下游产业涵盖范围相当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

根据 Prismark 预测¹，2015 年全球 PCB 应用领域中，计算机领域的 PCB 市场规模最大，占比约为 29%；其次为通信领域，占比约为 28%；其他为 IC 载板、消费电子、工控及医疗、汽车电子和军事航天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全球 PCB 下游行业分布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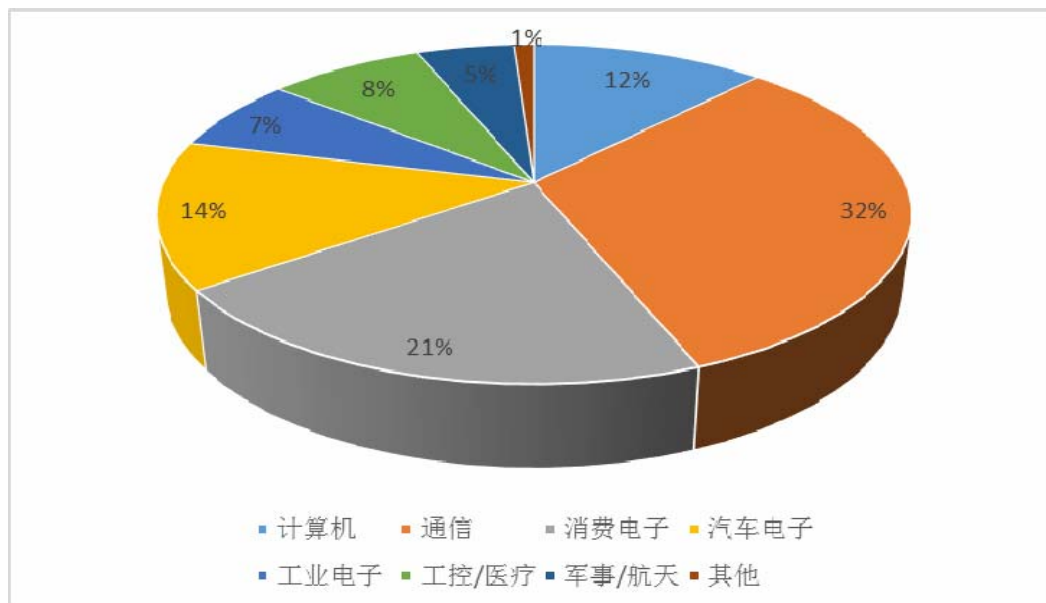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5Q4

¹ 根据 Prismark 的惯例，对上一年行业相关实际统计数据会在下一年年中披露。Prismark 2015 Q4 于 2016 年 2 月出具，其关于 2015 年全年的相关行业数据为预测数据，下同。

（2）中国 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

中国 PCB 行业下游应用分布如下图所示：

2014 年中国 PCB 行业下游应用分布



数据来源：WECC Global PCB Production Report 2014

根据 WECC 统计的 2014 年中国 PCB 下游应用格局中，通信占比最高，达到 32%；其次为消费电子，占 21%；计算机占 12%；工业控制和医疗仪器占 11%；工业电子占 7%；汽车电子占 14%；军事及航空航天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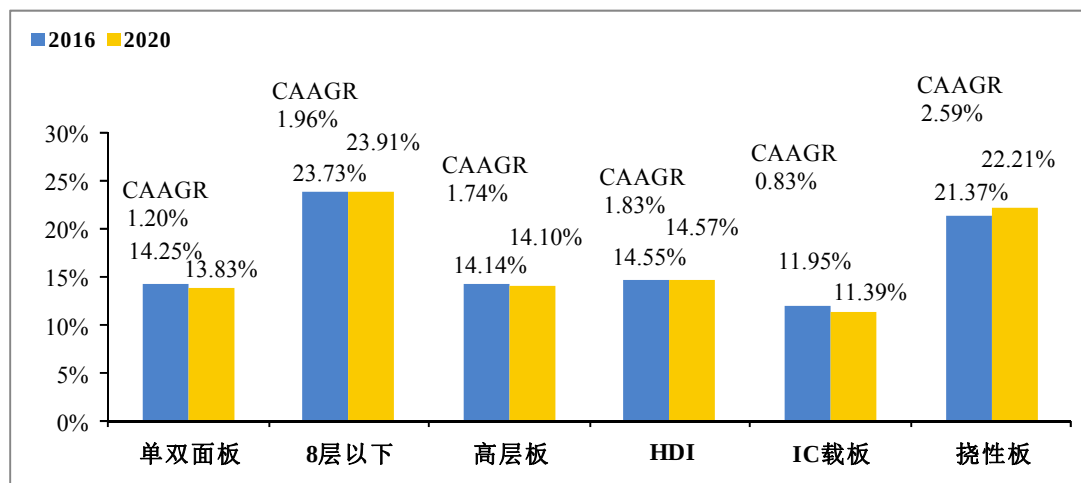
4、产品结构和发展趋势

（1）全球 PCB 行业产品结构和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电子电路行业技术迅速发展，元器件的片式化和集成化应用日益广泛。电子产品对 PCB 板的高密度化要求更加突出；高层板、HDI 板、IC 载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等高端 PCB 产品开始占据整个 PCB 市场的主导地位。

据 Prismark 的预测，2016-2020 年 HDI 板和挠性板（包括刚挠结合板，下同）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传统 PCB 产品，分别为 1.83%和 2.59%。预计到 2020 年，以高层板、HDI 板、IC 载板和挠性板为代表的高技术含量板占比将达到 62.26%，成为市场主流。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 PCB 产品结构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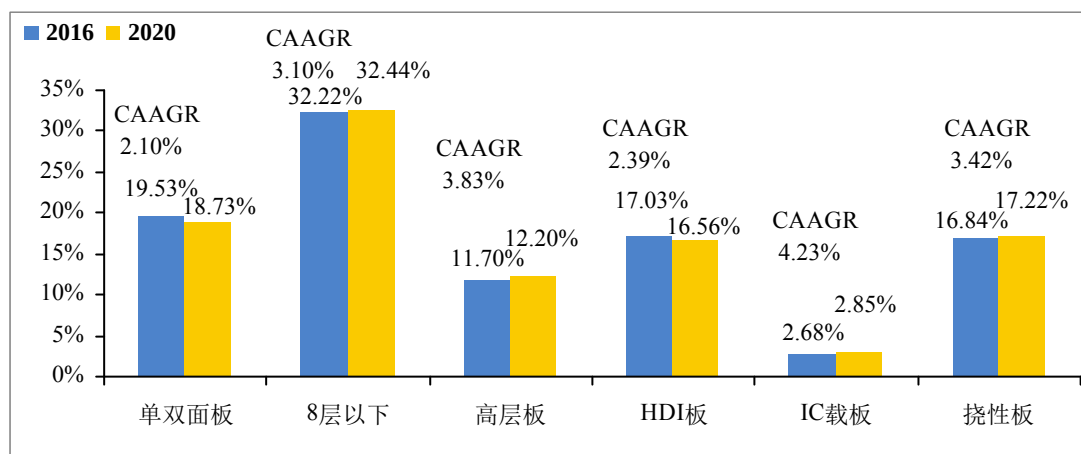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6Q1

注：上图中柱形图为比重，CAAGR 为年复合增长率下同。

(2) 中国 PCB 行业产业结构和发展趋势

虽然中国目前从产业规模来看已经位居全球第一，但从 PCB 产业总体的技术水平来讲，仍然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在产品结构上，技术含量较低的单面板、双面板以及 8 层以下多层板占比仍较大，2015 年为 51.98%。HDI 板、挠性板等有一定的规模但在技术含量上与日本等国外先进产品存在差距，技术含量最高的 IC 载板在国内更是很少有企业能够生产，2015 年 IC 载板占比仅有 2.59%。但随着中国 PCB 技术的不断进步，高层板、HDI 板、挠性板、IC 载板等高技术含量板将迅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 PCB 行业产品结构和趋势



资料来源：Prismark 2016Q1

（二）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规模

据 Prismark 统计，2015 年全球 PCB 预计产值为 553.25 亿美元，按照 10%~15% 的比例计算，全球小批量板的市场规模约为 55 亿美元至 83 亿美元。

小批量板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这些行业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客户，主导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小、订单持续等特征；下游领域的持续发展使小批量板市场需求得以稳步增长。（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九）小批量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同时，在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加等因素推动下，计算机、通信终端和消费类电子等逐渐增加对小批量板的需求，未来小批量板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2）产值分布

在 PCB 产业转移过程中，欧美等地保留了部分小批量板产能。目前，美国 PCB 产值中大部分来源于小批量板，代表企业如 DDi；欧洲与美国类似，代表企业有德国的 KSG；而在日本，PCB 行业面对的下游客户多为计算机、通信终端和消费电子等大批量板行业，因此日本的 PCB 产值中大批量板所占比例较高。

2、中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状况

据 Prismark 统计，2015 年中国 PCB 产值为 262 亿美元，但国内电子市场主要定位于消费电子市场，如冰箱、洗衣机、彩电、数码产品等，装备制造、生产资料领域还处于相对低端状态，因此，国内小批量板的市场发育程度尚不如欧美日等国际市场发达，这也是公司约 80% 产品出口的主要原因。但随着国内市场产业升级的步伐加快，下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使我国小批量板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影响我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请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五）影响中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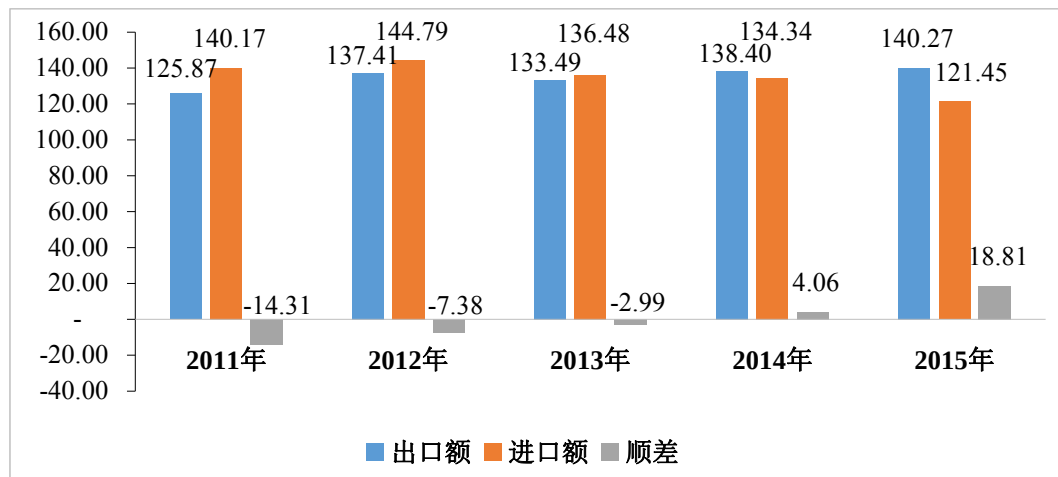
（三）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 PCB 进出口的发展状况与 PCB 整个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13 年以前我国进出口额均增长较快，并连年保持逆差，2013 年，我国 PCB 进口额为 136.48

亿美元，出口额为 133.49 亿美元，逆差 2.99 亿美元。2014 年、2015 年以来在全球增长减缓的背景下，我国 PCB 产值占比逐年提升，逐步实现顺差，2015 年我国实现 PCB 出口 140.27 亿美元，进口 121.45 亿美元，顺差 18.81 亿美元。

中国 PCB 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进出口的产品结构分析，出口的是中低档的产品，进口的多是中高档的产品，高技术含量的高层板、HDI 板、柔性板等所占比例较大。这种趋势在近两年逐步得到缓解，主要表现在全球 PCB 行业增速放缓，中国在全球 PCB 行业的产值占比逐年提升，同时进出口产品结构也在逐步发生变化。

(四) 小批量板行业利润变化情况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行业的变动情况。小批量板行业上游产业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油墨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水平决定小批量板的生产成本，下游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波动决定小批量板需求和价格水平。

覆铜板等原材料成本一般占小批量板成本的 60%左右。2005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整个 PCB 行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受到影响，但小批量板厂商由于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对交期要求严格，因此卖方具有一定议价能力，通常可以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向下游传导。与大批量板厂商相比，小批量板厂商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相对较小。

（五）影响中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前景广阔

小批量板的主要应用领域有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及航空航天等，这些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小批量板产业受惠于下游产业的发展，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九）小批量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相关内容。

（2）小批量板产业转移刚刚开始

小批量板的产业转移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入中国：一是终端客户直接把订单转移至中国；二是 PCB 设计、制造企业、贸易商等将订单转移至中国；三是通过 EMS 公司将订单和生产直接转移到中国。随着欧美小批量板产业转移进程的加快，来自欧美小批量板客户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中国小批量板企业将面临巨大的机遇。

（3）中国电子产业链完整

中国电子产业一直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目前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全球大部分 EMS 公司都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中国的电子产业链已日趋完善，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

产业链完整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原材料品种齐全，采购快捷且成本低；二是贴近下游客户，响应时间快；三是聚集了一大批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人员；四是销售渠道广阔，物流方便快捷；五是商业信息传播迅速，技术交流频繁，企业互生互惠。

（4）个性化发展有利于小批量模式

以个人消费者为销售对象（B-C）的电子产品年产量巨大，适合大批量生产，但随着人们对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增长，终端消费领域也呈现出小批量的趋势。现代社会崇尚个性消费，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性别、不同的年龄、不同的群体都有不同的消费需求，这种需求的不同，直接导致了定制型、大批量生产模式向个性化、差异化、小批量生产模式的转变，这个转变将使未来小批量板的市場空间大大拓展。

（5）成本优势

中国小批量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

小批量板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对生产柔性化要求高，从销售端、工程服务、制造流程等诸多环节均需安排相关人员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匹配调整，劳动力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近年来中国工人的工资不断上调，但中国和发达国家在劳动力成本上的巨大差距难以在短期内消失。

2015 年中国 PCB 产值 262 亿美元，占全世界总产值的 47.36%，是 PCB 行业产值最大的地区，上游配套的原材料供应与欧美国家相比更完备、成本更低。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研究数据表明²，在中国进行原材料采购的跨国公司大约能实现 20%~40%的成本节约。

2、不利因素

（1）技术差距

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已经是名副其实的 PCB 大国，但并不是 PCB 强国，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小批量板行业也是如此。

如日本在高阶 HDI 板、IC 载板、挠性板的制造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而中国企业的产品水平多处于中低档，只有少数厂商能生产部分高端产品。

（2）设备及辅料的配套能力不足

中国目前 PCB 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如激光钻机、真空压机和 AOI 等检测设备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在 PCB 生产用化学品及辅助材料上，一些辅助性化学品如干膜、阻焊油墨、挠性板的原辅材料大部分也需依赖进口。

（3）规模偏小

我国小批量板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成立时间不长，自身资金积累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根据 NTI 发布的 2015 年全球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统计，中国大陆共有 34 家 PCB 生产企业上榜，但其销售收入仅占该排行榜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 16.20%，平均规模较小。相比大批量板行业，我国小批量板企业规模更小，2015 年本公司在全球 PCB 企业的排名为 52 位，较 2014 年排名前进 10 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

小批量板行业的技术水平与整个 PCB 行业的技术水平一致，在电子设备不

² 资料来源：‘Capturing Global Advantage’，波士顿咨询公司

断升级和创新的带动下，印制电路板正走向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

高密度化可以从孔、线、层、面四方面概括。目前孔径可做到 $50\mu\text{m}$ ，甚至更小；线宽线距基本可做到 $50\mu\text{m}$ ，甚至 $25\mu\text{m}$ ；层厚可以做到 $30\mu\text{m}$ ，甚至更低；表面方面，高多层 PCB 对翘曲度要求不断提高，从 1% 提高到 0.5%，甚至更严。

高性能要求主要表现在无铅焊接、高散热、高频特性等方面。这不仅是对相关基材的要求，也对 PCB 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挑战。这些特殊基材产品需要 PCB 企业采用不同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参数控制，并与企业生产能力相匹配，技术难度相对较高。

此外，由于绿色环保在业内已成为共识，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对环保材料、工艺及产品的要求会更严格和迫切，环保型印制电路板亦将是未来印制电路板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小批量板行业平均技术水平还较低，一般不具备规模化生产 HDI、刚挠板等高端产品的能力，产品主要以 8 层以下的中低端产品为主。本公司作为我国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目前已可生产 32 层通讯背板、24 层高频埋入平面电容板、3 阶 HDI 产品等。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由于小批量板“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生产线柔性化和管理复杂程度都较高，一般小批量板厂商需要建立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线，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物料供应等，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能胜任不同的岗位及适应不同的工艺流程。

2、销售模式

（1）国内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

小批量板交期短，为了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捷的服务，国内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

（2）国外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小批量板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大型客户（包括大型的终端客户、EMS 公司、PCB 设计公司、PCB 生产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方

式销售，中小型客户主要通过 PCB 贸易商的方式销售，PCB 贸易商根据客户的订单汇集需求，并代理其向 PCB 生产企业提交订单以降低客户成本。

由于客户对产品交期要求严格，一般采用快递的配送方式。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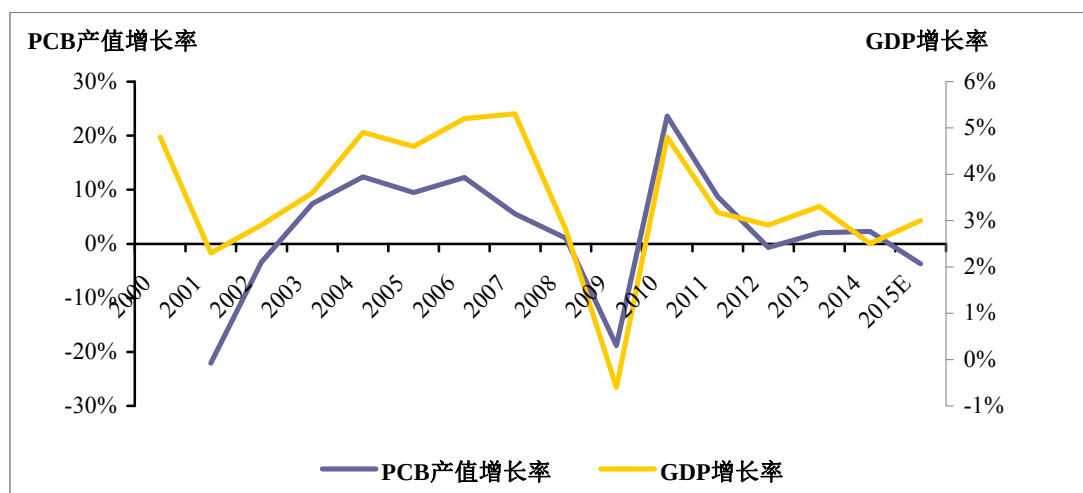
小批量板企业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产品种类多、均单面积小，原材料采购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小批量板制造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直接向国内原材料生产商采购，部分辅助材料从国外采购。计划性采购难度较大，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较高。

（八）小批量板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小批量板行业与 PCB 行业周期性基本相同，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PCB 行业产值增长率与全球 GDP 增长率关系如下图所示：

PCB 行业与全球 GDP 增长率的相关性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5 Q4；IPC World Production Report 2011

2、地域性特征

小批量板的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应用领域集中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科技、航空航天等行业，北美、欧洲、日本、中国等需求量较大。国内因为电子制造基地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特征

小批量板交货期较短，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受到节假日消费的综合影响，第一季度一般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九）小批量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小批量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基础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油墨、铜球、铜箔、干膜及其他化工材料，下游主要为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安防电子等小批量板应用行业。小批量板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而下游则由于应用行业比较广泛，单个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小批量板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小批量板的上游配套产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小批量板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价格波动影响其原材料成本，其中，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的影响较大，其他原材料占小批量板的原材料成本比重较低，影响较小。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的价格则受国际铜价、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由于小批量板下游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发展，小批量板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全球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等行业 2011 年的市场规模及 2011-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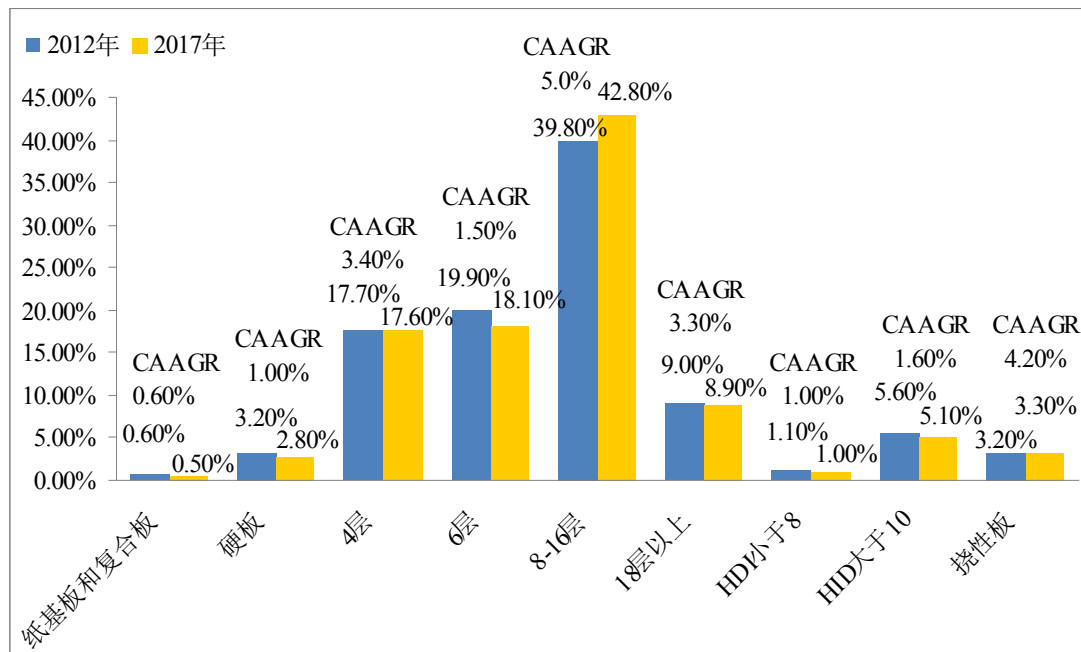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产值	2011~2016 年复合增长率	2016 年产值
通信设备	14.7	4.8%	18.6
工业控制	12.0	6.2%	16.2
医疗仪器	9.1	4.4%	11.3
国防/航空	12.4	2.5%	14.0
合计	48.2	4.5%	60.1

（1）通信设备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状况

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12 年通信设备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规模约为

46.42 亿美元，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2%。通讯设备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以高层板为主，占其总需求约 50%；其中，8-16 层板的高层板占其总需求的 39.8%，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5.0%，高于其他产品。

通讯设备行业对 PCB 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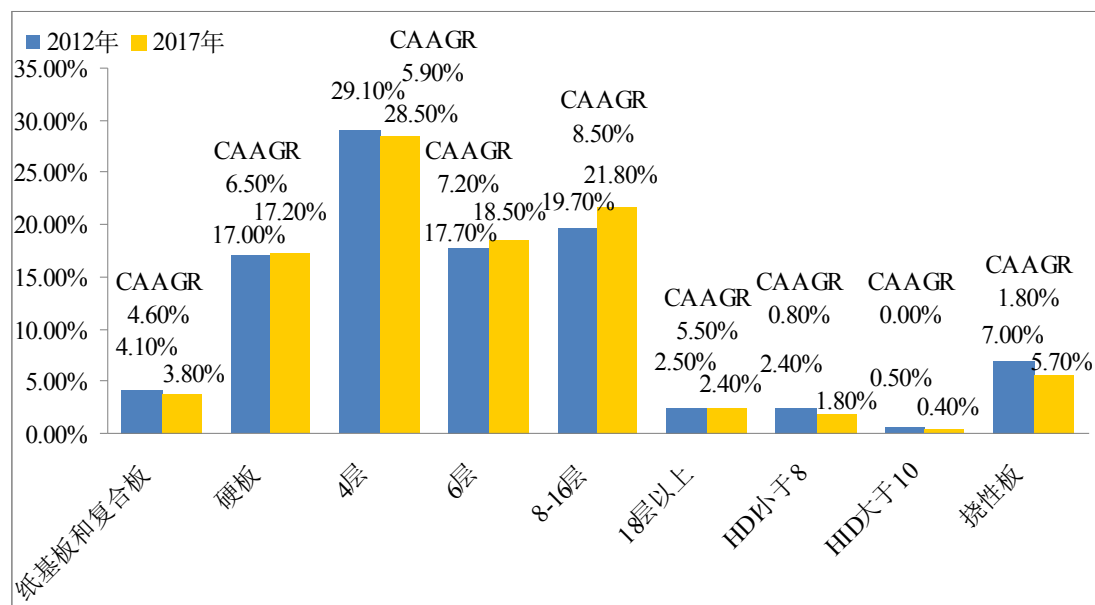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3Q4

（2）工业控制对 PCB 板的需求状况

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12 年工业控制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规模约为 23.88 亿美元，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6.3%。工业控制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以 8 层以下多层板和高层板为主，占其总需求约 70%；其中，8-16 层板的高层板占其总需求的 19.7%，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8.5%，高于其他产品。

工业控制行业对 PCB 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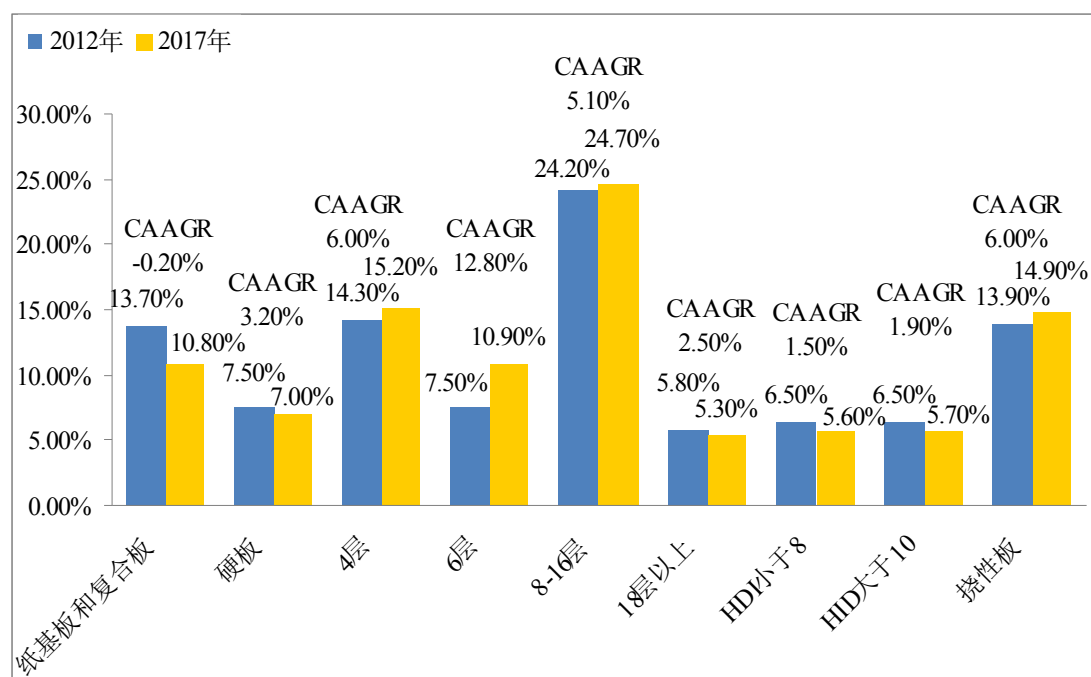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3Q4

(3) 医疗仪器对 PCB 板的需求状况

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12 年医疗仪器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规模约为 11.11 亿美元，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医疗仪器行业对挠性板、HDI 板为代表的高技术含量的 PCB 产品需求相对其他行业较高，占比可达到 27%。

医疗行业对 PCB 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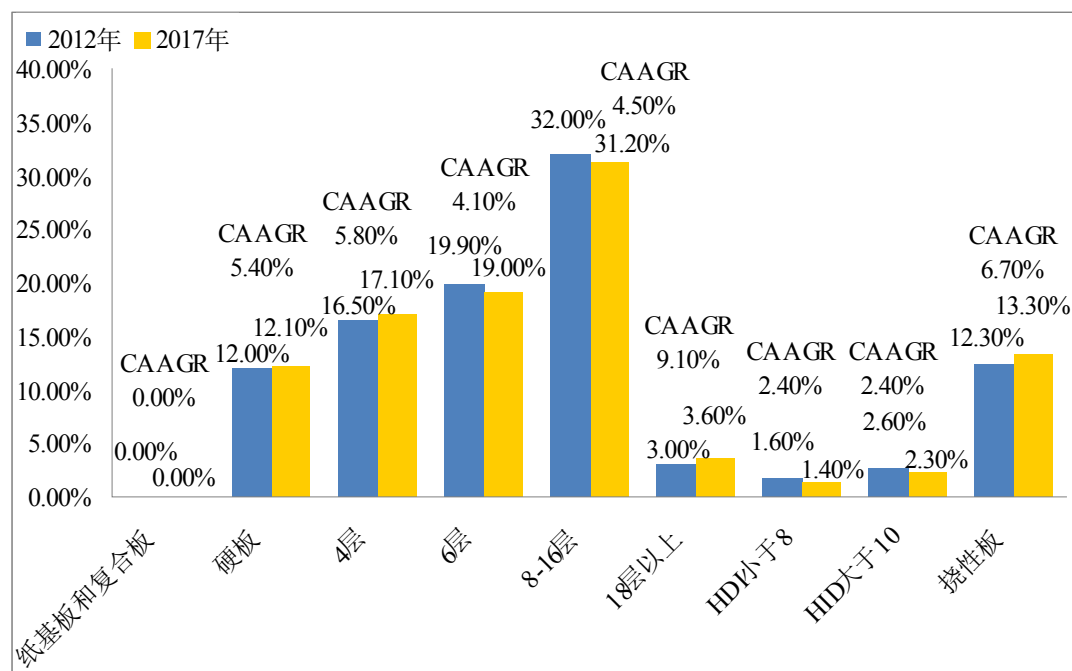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013Q4

(4) 国防/航空航天对 PCB 板的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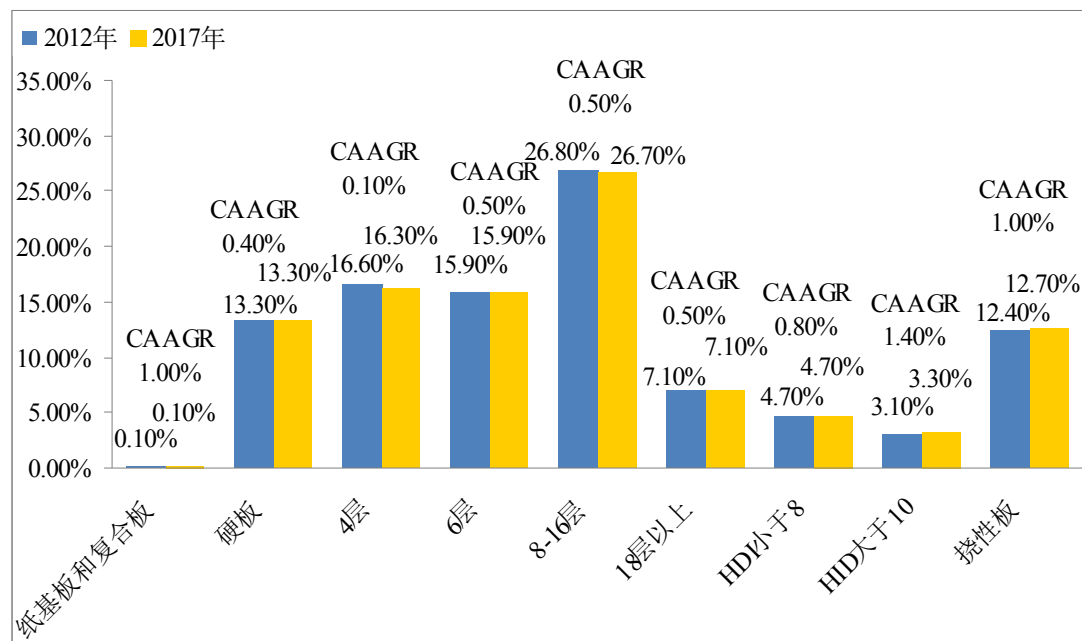
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 2012 年国防/航空行业对 PCB 板的需求规模共计约为 21.99 亿美元, 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7%。国防/航空行业对高层板的需求较大, 且以 8-16 层板为主, 挠性板占比也相对较高。

航空行业对 PCB 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 Prismark 2013Q4

国防行业对 PCB 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 Prismark 2013Q4

四、小批量板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小批量板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分析

1、大批量板厂商与小批量板厂商的竞争

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以及出于价格和利润方面的考虑，部分大批量板厂商也承接少量小批量订单进行生产。大批量厂商生产小批量板有两种途径：

一是直接利用现有闲置的产能和生产线进行小批量板生产。但其现有的生产线均是为实现规模化大批量生产而配备，操作流程和管理相对于小批量生产而言相对简单，要想机动灵活地从事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通常容易挤占其大批量生产的空间，而造成生产成本的增加，因此通常大批量板厂商不愿承接过多的小批量订单。

二是直接打造小批量生产线从事小批量板生产。大批量板和小批量板的下游客户有很大的区别，大批量板企业要实现小批量板规模化生产需要长期的客户培养。此外，大批量企业还需要转变管理模式以适应高度柔性化的小批量生产。

2、样板厂商与小批量板厂商的竞争

由于样板与小批量板均是品种繁多、订单面积小，其在生产线配置和组织管理上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因此样板厂商也会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如兴森科技。但由于样板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样板企业的产品单位售价较高；与样板企业相比，小批量板平均交货时间长于样板公司，但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对于那些对交货期限要求不是特别高的小批量客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3、小批量板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

小批量板行业内部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各企业之间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竞争，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保持各品种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赢得客户信赖从而大量积累客户是小批量板企业从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

目前中国大陆的 PCB 企业主要为大批量板生产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的小批量板企业数量少。本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制造行业的领先者，在国际小批量板行业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竞争力。

（二）小批量板行业的进入壁垒

1、管理能力壁垒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对经营者的生产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生产计划、物料供应、工程数据储备、生产品种切换和不确定管理上，小批量板厂商更加需要合理的运营管理以达到目标。在小批量板制造中，不确定性因素出现的概率会更高，有效快速的进行调整和分配有限的资源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有效运营必须具备的关键管理能力。

如何保证各个生产环节的优化和有序衔接，做好诸多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的交货期等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对新进入者而言，要打造一条高度柔性化管理的生产线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积累过程，这就构建了生产管理的高壁垒。

2、客户资源的壁垒

小批量板平均订单面积小，平均订单面积仅在 10 平方米左右，企业要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需要大量的订单和客户积累，如公司客户数量 2015 年已达 900 余家。大量的客户资源与销售网络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先进入的企业在这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

3、资金壁垒

在 PCB 生产制造中，要满足客户对不同精度产品的需求，必须投入较多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强企业的生产和检测能力、柔性生产能力以及持续研发能力。

PCB 的生产工序有十几个，生产设备种类繁多，先进机器设备单位售价高，同时产品生产过程复杂，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因此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例如一条 PCB 生产线需要曝光机、真空压机、自动光学测试机、激光钻孔机、图形蚀刻线等几十台贵重设备。昂贵的生产设备和复杂的工艺流程使固定资产投入巨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技术壁垒

PCB 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PCB 行业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与实际

生产的能力。

从制造过程角度来看,随着 PCB 产品向高精度和高密度方向发展,各类 PCB 产品尤其是各种高端产品或特殊基材产品的生产,需要不同的工程组织和工艺调整,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诀窍及特殊工艺也不尽相同,具有较强的柔性制造特征;其次,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企业需要具有从事各类 PCB 产品生产的各种能力(如电镀、蚀刻、钻孔、表面处理等),任何过程中的瑕疵都将导致最终产品成品率下降,从而影响企业所在整个供应链的运转。

从应用领域来看,小批量板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通讯设备、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各行业客户对 PCB 产品需求不同,PCB 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工艺复杂、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的特点,PCB 制造企业需要具备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PCB 订单越来越向技术能力高、制造能力强、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大公司集中;而小规模公司受限于其自身技术能力,将出现订单量减少,继而导致盈利空间越来越小的局面,这将增加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5、环保壁垒

面对自然环境日益恶化,国内外掀起了强劲的环保浪潮。欧盟颁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和《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等指令,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目前 PCB 行业的环境和资源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被摆到了战略高度,中国 PCB 行业的发展,必须加强治理,使之走上清洁生产的轨道,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行业。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 PCB 企业的建设投入和运营成本,抬高了准入门槛,迫使乱排乱放的小企业淘汰出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先入壁垒

小批量板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差异化较强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以本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行业为例,其对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且对同类商品的供应商一般只有 2-3 家。在既定的运营模式

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则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破坏自己的供应链。这不但制约了一批缺乏技术支持的行业内中小企业进一步做大，同时也制约了部分虽具有充足的投资实力，但缺乏充足客户基础的企业快速发展。对市场后进入者而言，抢占现有 PCB 企业的客户资源难度和成本均较高。

（三）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以及进口国产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本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美洲、欧洲、亚洲（不含中国大陆）。由于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欧盟制定了 ROHS、WEEE、《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和 REACH 法规。美洲和亚洲（不含中国大陆）等国家没有制定明确的法规，参照执行欧盟的 ROHS 和《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本公司出口至上述地区产品符合各法规和指令的要求。

政策名称	公布时间	有关内容
ROHS	2003 年	该法规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
WEEE	2003 年	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 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
《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2004 年	指令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盟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ppm
《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2006 年	规定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应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限制 PFOS 类产品的使用和市场投放，并不得销售以 PFOS 为构成物质或要素的、浓度或质量等于或超过 0.005% 的物质
REACH 法规	2007 年	该法规涉及约 3 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一项深化品管理
POHS	2008 年	明确规定十八种必须排除的有害物质在挪威的使用，第一类群组即为溴类阻燃剂，包括六环溴十二烷（HBCDD）与印刷电路板中常用的四溴丙二酚（TBBPA）等

目前，本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未对 PCB 进口设置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

壁垒政策。无卤素材料产品是目前的环保趋势，部分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知名厂商，包括 DELL、HP、Apple、Intel、AMD 等公司声明将自 2008 年开始使用无卤素材料。无卤素 PCB 的生产成本较传统 PCB 高 5%-15%，主要是由于无卤素基材价格高于传统基材造成的。但随着无卤素 PCB 基材产量的迅速增加，两者的价格差距将逐步减小。

2、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 PCB 行业的转移，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 PCB 产业在逐渐萎缩，中国大陆、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国家或地区成为 PCB 行业的主要生产地。

上述国家或地区 2008 年与 2015 年 PCB 行业产值的变化对比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一）PCB 行业发展状况”。

欧洲、美国本土所存留的 PCB 生产企业中多为小批量板及样板企业，主要生产国防、航空航天、医疗仪器、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大型计算机等行业用 PCB 产品。同时，为满足上述行业本土终端客户对 PCB 产品的需求，部分 PCB 生产企业、PCB 设计公司，包括 PCB 贸易商将大量的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也有部分终端客户直接将订单交付给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PCB 生产企业。

公司与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DDi、Suntech Circuits.、P.D. Circuits, INC.、EPEC、NCAB Group、Kestrel International Circuits Ltd、Bosch、艾默生等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亚洲区（不含中国大陆）的 PCB 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台湾和韩国。2006 年以来，由于日本国内生产成本过高，难以与中国台湾和韩国竞争，因而纷纷将低阶 PCB 生产线向日本以外的工厂转移。日本本土企业以生产 HDI 板、IC 载板及挠性板这些高技术含量的 PCB 为主。

台湾和韩国 PCB 生产企业也以附加值较高的 IC 载板和 HDI 板为主。其中台湾地区 PCB 企业以大批量订单为主，主要为 Apple、Samsung、HTC 等大型厂商提供 PCB 产品，而韩国的 PCB 企业大多为 Samsung、LG 等本国大集团下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 PCB 产品主要供应韩国本土企业。

除日本、韩国、台湾市场外，东南亚是亚洲区一个新兴的 PCB 市场，主要

分布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但主要是海外企业投资的 PCB 工厂，以大批量订单为主，小批量板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

泰国上市公司 EMS 公司 SVI Pubic Company Ltd.是公司在东南亚的重要客户，以色列上市公司 PCB Technologies Ltd.也是公司在亚洲区的重要客户。

（四）小批量板行业竞争格局的特征与展望

1、行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低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Nippon Mektron 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而小批量板行业因其订单面积小、客户数量和订单种类多的特征决定了其市场分散程度较大批量板行业更高。

2、国内市场逐渐成熟，专业化分工更加明显

目前，国内 PCB 厂商的分工和市场定位尚不明显，绝大多数企业兼做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随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以及国际 PCB 产业向中国的转移，将迫使国内 PCB 市场逐渐成熟，PCB 厂商的市场定位和专业化分工更加明显。PCB 生产厂商需要在竞争中寻找差异化和专业化服务领域。

由于小批量板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将会有更多的 PCB 生产企业涉足并专注于小批量板领域，小批量板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较强的订单处理能力和丰富客户资源、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将迅速脱颖而出。

3、国际市场产业转移加速

目前大批量板的产业转移已进入中后期，但小批量板的产能转移才刚刚开始。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二）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状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

（一）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小批量板厂较少，本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

先者³。

公司目前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求，凭借独特、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长期、持续的专注，公司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交货方面，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柔性化生产模式，在小批量板市场构建了较强的竞争力⁴。

根据 NTI 发布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全球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公司在全球 PCB 企业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74 名、第 65 名、第 62 名、第 52 名。

公司位居第十二届（2012）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4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9 名，第十三届（2013）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31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9 名，第十四届（2014）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8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8 名，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4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8 名，并分别获 2012 年（第 25 届）、2013 年（第 26 届）、2014 年（第 27 届）和 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第 35 名、31 名、28 名和 19 名。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美国的 DDi Corp.（以下简称“DDi”）、德国的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以下简称“KSG”）、台湾的台湾庆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生电子”）、中国大陆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

DDi 成立于 1978 年，原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代码: DDIC），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阿纳海姆市，是北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行业的领导者。DDi 2011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339 万美元、22%、2,184 万美元和 8%（数据来源：DDi 公司年报）。2012

³ 根据 Prismark 2016 年一季度的 PCB 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553.25 亿美元，同时 Prismark 预计，小批量 PCB 占整体 PCB 市场的比例约为 10%，据此估算全球小批量 PCB 市场规模约为 55.3 亿美元。2015 年本公司销售收入为 17.11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2.6 亿美元，由此，本公司在小批量 PCB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70%，在集中度较低的 PCB 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

⁴ 根据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内资 PCB 企业排名，公司排名第 8 位，前 7 位公司除兴森科技外均为大批量板公司。

年，Viasystems Group, Inc., (以下简称“Viasystems”)完成收购 DDi, DDi 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单独披露其财务数据。

KSG 位于德国萨克森市，全称是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该公司定位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市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刚挠板、铝基板、厚铜箔基板等。2011 年，KSG 的销售额为 6,800 万美元，其中多层板为其主导产品，占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66.18%。

庆生电子成立于 1984 年，在台湾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210）。该公司主要生产单层和 2~24 层板，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工业设备、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及其他。

台湾庆生电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491	98,585	104,022	99,743
毛利率	37.66%	38.88%	37.13%	33.37%
税后净利	3,477	17,899	20,223	14,997
净利率	14.80%	18.16%	19.44%	15.04%

资料来源：庆生电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兴森科技是国内印制电路样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及医疗电子、计算机、国防等多个领域。

兴森科技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9,894	211,948	167,383	130,080
毛利率	30.07%	30.89%	31.76%	32.83%
税后净利	2,535	15,571	12,572	11,449
净利率	4.23%	7.35%	7.51%	8.80%

数据来源：兴森科技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天津普林定位于多品种、中小批量的 PCB 生产，同时加强大批量订单的生产。产品主要为双面板和多层板，主要应用于通讯、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

天津普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088	38,371	52,030	51,514
毛利率	-10.58%	-2.03%	5.02%	-0.01%
税后净利	-1,608	-4,830	963	-4,844
净利率	-19.89%	-12.59%	1.85%	-9.40%

数据来源：天津普林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除上述公司外，中国大陆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也是重要的、定位鲜明的小批量 PCB 生产企业。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专注于小批量的市场定位

在欧美 PCB 行业，大批量板、小批量板和样板市场以及生产企业已经出现了明确的专业区分。航空航天、医疗仪器等领域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客户往往会选择专业从事小批量板生产的企业，因为专业从事小批量板生产的企业能够更好地满足小批量客户对交货期、个性化等方面的需求。同样，在欧美 PCB 产业逐渐向亚洲、中国转移的过程中，欧美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PCB 设计企业、PCB 贸易商等寻求的长期合作对象往往也是国内专业、优质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 PCB 生产企业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并没有明确、专业的针对小批量市场的定位。本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 PCB 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本公司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成为了艾默生、Bosch、DDi、Palpilot 等 PCB 著名企业在中国的重要合作伙伴；而在国内，随着医疗仪器、工业控制、安防电子等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本公司专业、专注的竞争优势将在未来得到充分体现。

（2）管理优势

相对于大批量生产模式，小批量模式最主要的特征表现为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按欧美的行业惯例，小批量板企业一般被表述为“多品

种、小批量、短交期”（High Mix、Low Volume、Quik Turn），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做好诸多产品的质量控制，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本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具备了合理安排生产系统、使公司的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如：利用先进的 ERP 系统，结合条码管理技术，通过制定生产 WIP 表（生产流程排划表）和 LOT 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安排各种产品有序进线生产，保证繁多品种的排线生产；通过专业技能培训，让生产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3 个相连工序的生产操作技术，便于方便机动调节人员配置，保证生产的衔接顺畅；通过对关键工序的集中质量控制并配合 PQA（制程品质稽核），做好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引进设备监控软件提高设备利用率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平均订单面积基本维持在 7 平方米左右；2013 年-2015 年，平均交货期约为 13.33 天，订单数量增长较快，由 2013 年的 11 万余个增加至 2015 年的 14 万余个。

（3）成本优势

相比样板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表现为成本优势。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小批量板行业的竞争情况”之“（一）小批量板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分析”之“2、样板厂商与小批量板厂商的竞争”。

（4）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本公司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的 PCB 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共有 348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发表科技论文共 160 篇，其中国内核心期刊 115 篇，论文数量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所发表的论文能够围绕高新技术和产品展开，有效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开辟新型 PCB 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

2009 年 6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5年6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1月通过资格复审。2012年11月,大连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10月,江门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5月,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2014年3月,深圳崇达实验室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774),为国内民营PCB首家通过认证企业。2014年11月,深圳崇达“HDI电路板节能技术与新型产品研发及量产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5年12月,深圳崇达“HDI电路板节能技术与新型产品研发及量产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5年9月,大连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大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10月,江门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工控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12月,江门崇达“高多层大载流厚铜通信印制板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 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拥有先进的PCB生产设备。2016年3月末,本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82,749.11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曝光机、真空热压机、AOI测试机、激光钻孔机、真空蚀刻机等,本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小批量板生产专用设备,如LDI(激光直接成像技术)、字符打印机、静电喷涂机、两头钻机、两头锣机、飞针测试机,先进的专业化设备保障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

(6) 客户优势

本公司的客户优势分别体现在客户的数量和质量上。

1) 客户数量多。由于小批量板均单面积小,单个订单销售金额小,企业要想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就必须拥有大量的订单和客户资源;而客户资源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累积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632个、768个、938个和800个。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EMS公司、PCB设计公司、PCB生产企业和PCB贸易商等五类客户。

2) 客户质量高。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大部分客户为PCB行业相关领域的国内

外知名企业，客户质量优良，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Jabil Group、PCB Technologies Ltd.、Viasystems 和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为知名的上市公司，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为美国最大的 PCB 设计公司之一，NCAB Group 和 Suntech Circuits, Inc.则是知名的 PCB 贸易商。此外世界五百强企业如艾默生、Bosch 及国内知名企业烽火科技集团、伟创力国际集团等也是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客户。该等客户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本公司与该等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同时促进了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使得本公司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

2、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优势

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成本优势；二是小批量板产业加快向中国转移；三是中国产业链完整。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五）影响中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型覆盖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背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立体板、铝基板、高频板等，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需求。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构成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本公司产品分为高端板和中低端板，高端板包括高层板、特殊板、HDI 板，其中高层板是指层数在 8 层及 8 层以上的产品；特殊板包括厚铜板、电厚金板、铝基板、高散热板、高频板、阶梯板、软硬结合板等，公司生产的特殊板中主要以厚铜板为主；中低端板是指层数在 8 层以下的线路板产

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4-6 层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技术档次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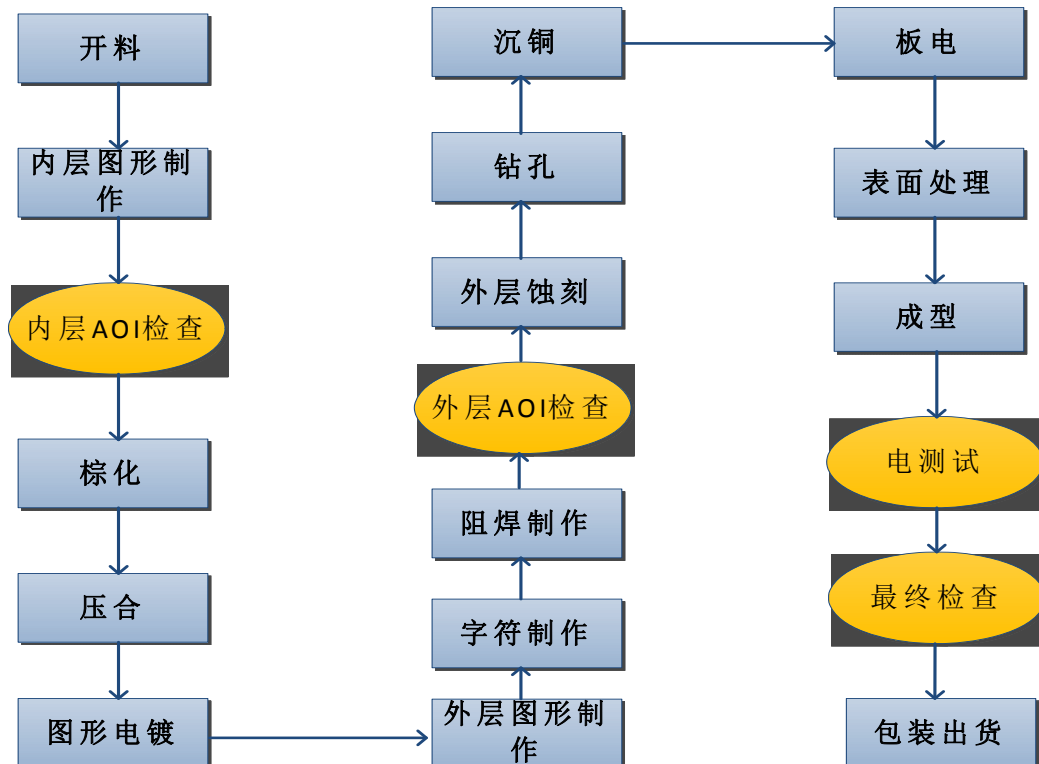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板	26,676.68	56.89%	98,473.59	57.54%	90,806.06	58.78%	67,826.64	56.36%
中低端板	20,216.07	43.11%	72,671.26	42.46%	63,671.27	41.22%	52,524.98	43.64%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6%、58.78%、57.54%和 56.89%，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提升产品结构，HDI、厚铜板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产品的工艺流程

PCB 行业由于产品的要求不同，生产工艺略有不同，但其主要的生产过程比较相似。本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产品工艺流程图



图形制作：贴膜、LDI（激光直接成像）/CCD（自动对为曝光机）曝光、显影

表面处理：喷锡、化学镍金、化学浸锡、OSP（抗氧化）、电镍金、沉银

板电：垂直连续镀、龙门电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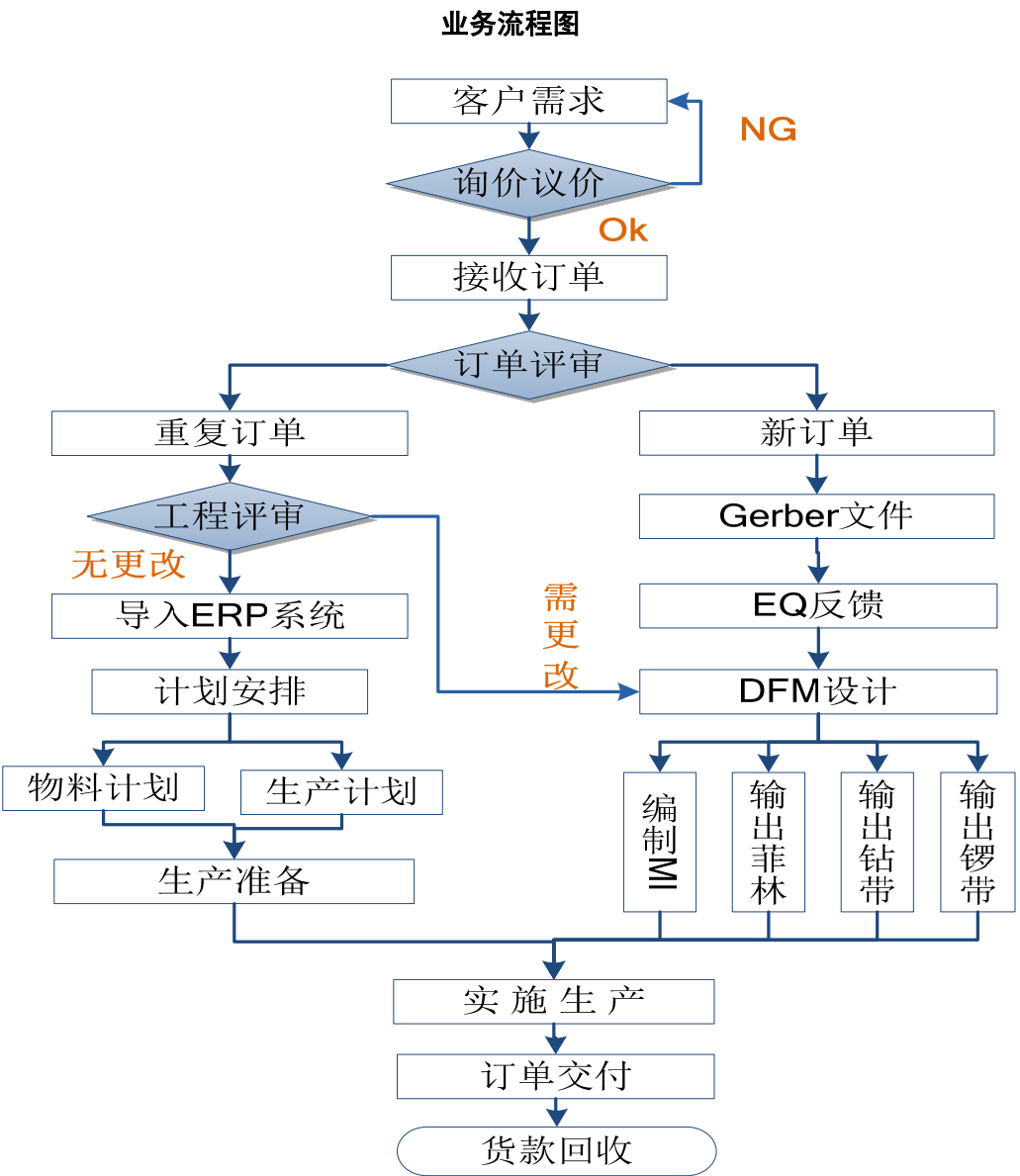
阻焊制作：静电喷涂、丝网印刷

字符制作：喷墨字符打印、丝网印刷

最终检查：外观检查机自动检查、目视检查

（四）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Gerber 文件：Gerber 的意思是：一种程序文件，包含了 PCB 所有的制作信息，它是一个 PCB 专业术语，通常就是客户所需要制作的板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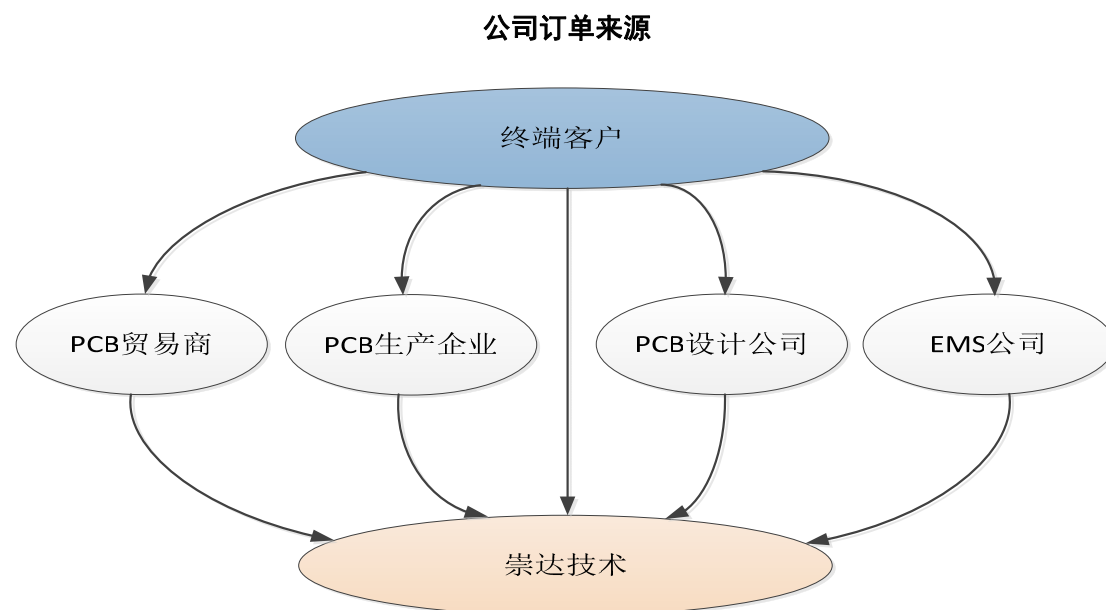
EQ 反馈：EQ (engineering query) feedback，EQ 的意思是：客户相关工程沟通。

DFM 设计：DFM (Design For Manufacture) design, 为制造而设计。

1、销售模式

(1) 客户类型和销售渠道

本公司客户数量多，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EMS 公司、PCB 设计公司、PCB 生产企业及 PCB 贸易商等 5 类。



1)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是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等行业中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用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终端客户和国内的中小型终端客户，代表企业如世界五百强企业艾默生和 Bosch、国内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EMS 公司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即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类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等服务的厂商。EMS 公司按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不同，也存在对 PCB 大批量、小批量需求的区分。目前与公司合作的 EMS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下游行业产品生产，如全球知名的 Jabil Group 和泰国上市公司 SVI Public Company Ltd。

3) PCB 设计公司

专门的 PCB 设计公司 and 客户直接关联，并与 PCB 生产厂商也建立一定的合作关系。大批量的 PCB 客户由于所需的 PCB 量大品种相对较少，客户一般自身会配备设计人员负责 PCB 的设计工作，而对于小批量板客户而言，由于需要的

PCB 品种较多，自己配备设计人员管理难度、生产成本极大，因此逐渐产生像美国的 Palpilot、中国的汉普电子等专业从事 PCB 设计并与小批量板客户进行合作的公司。这些 PCB 设计公司实际上并不仅仅负责 PCB 设计的任务，而兼具了 PCB 贸易商的功能，设计公司完成了 PCB 设计任务之后像 PCB 贸易商一样汇集客户的需求并向 PCB 生产企业提交订单，从而减少客户再重新寻找生产厂家的成本。

4) PCB 生产企业

随着欧美小批量板生产利润空间的下降，欧美小批量板厂商逐渐开始在中国寻找专业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并将部分对交期要求不高的订单转移到中国生产。公司与全球著名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 DDi 和 PCB Technologies Ltd.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金额逐年上升。

5) PCB 贸易商

国外的几乎所有中小型终端客户和部分大型终端客户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往往将需求提交给专业的 PCB 贸易商，PCB 贸易商汇集需求后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与全球知名的 PCB 贸易商 NCAB Group、Suntech Circuits, Inc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增长。

目前，由于海外小批量板下游市场终端客户比较分散，且各地的贸易商拥有丰富的中小客户资源，因此，海外市场的中小终端客户主要通过贸易商来下订单。未来公司将坚持国际化经营思路，在稳定目前海外市场客户中的 PCB 设计公司、国外 PCB 生产企业、EMS 公司和贸易商的同时，大力发展终端客户，特别是小批量板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终端客户。通过参加国际 PCB 行业展会、行业技术交流会，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品牌营销战略，提高国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2) 销售模式

为了对客户和订单进行有效管理，本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采取统一对外销售的形式。销售部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

根据公司客户类型和国内外市场的特点，本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对国内外终端客户以及国外的 PCB 设计公司、EMS 公司、PCB

生产企业等直接客户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通过国外 PCB 贸易商进行销售。销售部根据国内外客户作息时间的不同，实行 24 小时服务制，充分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建立，并同时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防范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负债率情况等公开的或非公开的相关信息加上销售额、准时回款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辅以不同级别的审批制度，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同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

1) 一般情况下，在没有应收帐款信用保险覆盖的情况下，对客户销售须采用 100%预付款制度。

2) 在应收帐款信用保险完全覆盖的情况下，由销售部的业务工程师审批可以对客户销售采用月结天数小于或等于 30 天的信用政策；如须月结天数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60 天须由销售部的区域经理和销售总监进行审批；如须月结天数大于 60 天的信用政策除由区域经理和销售总监进行审批外，须由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核方可生效。最长月结天数不超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批复的客户保险期限。

3) 除综合资信评级高的世界 500 强企业外，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信用天数、销售额等情况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申请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

4) 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批准的客户的授信期限、授信额度等监控客户的货款准时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3,244.37	70.89%	123,661.22	72.26%	111,086.97	71.91%	81,202.45	67.47%
经销	13,648.38	29.11%	47,483.63	27.74%	43,390.36	28.09%	39,149.17	32.53%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销收入占比约为 70%，经销收入占比约为 30%，公司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定位于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相对大批量板竞争较少，公司采取的销售定价策略如下：

1) 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以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在报价系统报价。

2) 成本按照公司的工序成本加期间费用构成实际成本，利润率按不同层次设置，层次越高，利润率设置的相对较高；但利润率可以根据与客户情况增加，不受限制；期间费用根据不同层次确定的系数予以确定数据。

3) 对于低于设定利润率的由销售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审批；对于以负利润接单除由销售部审批外，增加财务部及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等审批，以控制负利润订单。

4) 对于不同客户的成本根据产品的工序成本予以设定，主要工序有：开料、内层图形、压合、外层钻孔、沉铜板电、图形电镀、外层图形、阻焊、品检、测试、包装等，同时将表面处理也在系统分别设置：沉金、沉银、沉锡、搞氧化、电镍金、电金手指、电厚金等子工序。如此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要求相应的确定其生产成本作为报价成本，确保在报价阶段控制成本，达到事前控制的目的。

5)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主要方法有增加产量降低单位固定费用、加大拼板尺寸提高效率、引进新材料供应商竞争机制、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与产能、学习标杆生产与管理方法降低成本等。降低成本后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降低报价、增加订单。

2、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小批量板，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单次的需求量较小，为此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以适应小批量生产模式的需要，及时有效地供给生产。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氰化金钾、铜球、油墨等，其中除覆铜板需要批量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多根据订单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和库存管理较为复杂，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运用先进的 ERP 系统，对种类繁杂的物料进行合理控制，方便统计每月物料入库金额、消耗金额、在库金额、物料申请、物料采购、供应商准时交货率及

无纸化操作等，让管理者能及时了解物料库存金额、库存周转率、每月物料耗用量、物料采购周期、物料单价变动，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

3、生产模式

本公司根据小批量的市场定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柔性化生产。

本公司通过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市场营销、管理方式和软件等方面的优化改革，实行柔性化生产和管理，建立柔性化的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组织方式及人员配备，使公司的整个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响应。采用高柔性化的生产线和柔性管理方法灵活生产以适应市场变化的产品，满足各种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平方米）	363,000	1,314,000	1,224,000	980,000
产量（平方米）	314,841	1,171,553	1,000,814	803,687
产能利用率	86.73%	89.16%	81.77%	82.01%
销量（平方米）	322,746	1,122,666	981,550	781,656
销售收入（万元）	46,893	171,145	154,477	120,352
产销率	102.51%	95.83%	98.08%	97.26%

注：公司以销定产，产销率的计算受到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出库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15 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9.16%。随着公司订单的大量增加，未来几年内本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的困境；同时，作为小批量板制造企业，适当保持产能冗余有利于公司缩短交货期。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扩大现有产能，但是受到场地面积、资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受到制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平均产销率为 97.50%，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保持在较低水平，产销率较高。

2、订单情况分析

按客户订单面积划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个

订单面积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0—50 平方米	38,539	97.18%	139,989	97.43%	126,975	97.78%	114,938	98.20%
其中：5 平方米以下	26,782	67.54%	96,920	67.45%	86,234	66.41%	79,625	68.03%
5-10 平方米	5,667	14.29%	21,228	14.77%	19,750	15.21%	17,809	15.22%
10-20 平方米	3,581	9.03%	13,070	9.10%	12,821	9.87%	10,978	9.38%
20-50 平方米	2,509	6.33%	8,771	6.10%	8,170	6.29%	6,526	5.58%
50 平方米以上	1,117	2.82%	3,692	2.57%	2,878	2.22%	2,103	1.80%
合计	39,656	100.00%	143,681	100.00%	129,853	100.00%	117,04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个订单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114,938 个、126,975 个、139,989 个和 38,539 个，分别占公司订单总数的 98.20%、97.78%、97.43%和 97.18%。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均单面积分别为 6.68 平方米、7.56 平方米、7.81 平方米和 8.14 平方米，与公司专注于小批量板的业务定位相符。

3、销售收入地区分布

本公司主要产品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008.91	21.34%	36,562.48	21.36%	29,605.62	19.17%	21,470.41	17.84%
外销	36,883.84	78.66%	134,582.36	78.64%	124,871.71	80.83%	98,881.22	82.16%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比例保持在 80%左右，外销比重较大，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美洲、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和欧洲。内销收入占比较小，但销售金额及占比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开拓国内市场的力度，通过加大国内销售队伍和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增加了内销销售的收入。

4、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3 月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4,570.10	9.75%
	NCAB Group	2,746.43	5.86%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Jabil Group	1,950.56	4.16%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1,525.15	3.25%
	Suntech Circuits, Inc	1,037.74	2.21%
	合计	11,829.99	25.23%
2015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6,358.87	9.56%
	NCAB Group	10,903.37	6.37%
	Jabil Group	7,788.02	4.55%
	Viasystems	5,691.54	3.33%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4,336.28	2.53%
	合计	45,078.09	26.34%
2014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6,171.77	10.47%
	NCAB Group	10,507.18	6.80%
	Jabil Group	7,205.43	4.66%
	Viasystems	4,625.92	2.99%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125.93	2.67%
	合计	42,636.24	27.60%
2013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4,747.99	12.25%
	NCAB Group	8,079.55	6.71%
	Jabil Group	4,695.74	3.90%
	PCB Technologies Ltd.	3,600.53	2.99%
	Suntech Circuits, Inc	3,441.74	2.86%
	合计	34,565.55	28.72%

注：1、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的销售金额包括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与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S) 两家公司合计数据，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本表将其合并列示；

2、Jabil Group 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Poland、Jabil Circuit Hungary 等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3、NCAB Group 的销售金额中包括 NCAB Sweden、NCAB Finland、NCAB Norway、NCAB China 等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4、Fineline Global PTE LTD. 的销售金额中包括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各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分别为 28.72%、27.60%、26.34%和 25.23%，占比总体趋势下降且前五大客户群亦相对稳定。2013 年-2015 年，与公司维持稳定业务关系的客户由 600 余家增加至 900 余家，营业收入亦相应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客户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情况如下：

(1) 直销客户情况

1) 国外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外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3 月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4,570.10	9.75%
	Jabil Group	1,950.56	4.16%
	Viasystems	1,026.65	2.19%
	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	874.73	1.87%
	PCB Technologies Ltd.	830.87	1.77%
	合计	9,252.90	19.73%
2015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6,358.87	9.56%
	Jabil Group	7,788.02	4.55%
	Viasystems	5,691.54	3.33%
	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	4,139.07	2.42%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239.75	1.89%
	合计	37,217.25	21.75%
2014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6,171.77	10.47%
	Jabil Group	7,205.43	4.66%
	Viasystems	4,625.92	2.99%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125.93	2.67%
	PCB Technologies Ltd.	3,968.14	2.57%
	合计	36,097.20	23.37%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3 年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14,748.00	12.25%
	Jabil Group	4,695.74	3.90%
	PCB Technologies Ltd.	3,600.53	2.99%
	Viasystems	3,298.90	2.74%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093.40	2.57%
	合计	29,436.56	24.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9,436.56 万元、36,097.20 万元、37,217.25 万元和 9,252.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6%、23.37%、21.75%和 19.73%，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金额逐年提升，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外主要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直销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PCB 设计公司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美国最大的 PCB 设计公司之一，成立于 1988 年
PCB 生产企业	PCB Technologies Ltd.	以色列 PCB 生产企业，为一家以色列上市公司
	Viasystems	美国知名 PCB 生产商，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2012 年收购世界“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行业领导者 DDi 公司
EMS 公司	Jabil Group	全球知名的 EMS 公司之一，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全球 EMS 领先企业，为一家泰国上市公司
	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	全球 EMS 领先企业，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

2) 国内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3 月	年利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7.66	2.15%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06.57	0.87%
	烽火科技集团	320.53	0.68%
	特酷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75.25	0.59%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83.13	0.39%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合计	2,193.13	4.68%
2015 年	年利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985.57	1.74%
	特酷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24.91	0.89%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上海)有限公司	1,213.90	0.7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952.02	0.56%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47.84	0.50%
	合计	7,524.25	4.40%
2014 年	特酷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73.27	1.08%
	烽火科技集团	1,386.02	0.90%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08	0.6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968.30	0.63%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40.76	0.61%
	合计	6,023.44	3.90%
2013 年	特酷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329.15	1.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274.24	1.06%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86	0.70%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681.77	0.57%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上海)有限公司	637.36	0.53%
	合计	4,767.39	3.96%

注：1、烽火科技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数据，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本表将其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重要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1	烽火科技集团	国内信息通信领域设备与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下属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	特酷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 TQ 集团注册在中国子公司，德资电子类工程控制服务供应商,空中客车二级供应商
3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信用卡电子支付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企业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国内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5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公司，磁性材料及元器件设计、生产企业之一
6	刻意创键计算机配套(上海)有限公司	排名全球前 100 强 EMS 工厂 KeyTronicEMS 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7	挪拉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全球船舶控制系统生产管理制造商之一，挪威电子生产管理制造商 Norautron 在苏州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
8	年利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ortek, Inc.的全资下属企业，Nortek, Inc.在美国已有 50 年的历史，专业从事家庭智能安防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2）经销客户情况

1）国外经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外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3 月	NCAB Group	2,746.43	5.86%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1,525.15	3.25%
	Suntech Circuits, Inc.	1,037.74	2.21%
	PCB Connect	911.04	1.94%
	ICAPE	808.88	1.72%
	合计	7,029.24	14.99%
2015 年	NCAB Group	10,903.37	6.37%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4,336.28	2.53%
	Suntech Circuits, Inc.	3,850.09	2.25%
	PCB Connect	3,132.45	1.83%
	Prodigy	2,161.58	1.26%
	合计	24,383.78	14.25%
2014 年	NCAB Group	10,507.18	6.80%
	Suntech Circuits, Inc.	4,116.87	2.67%
	PCB Connect	3,037.17	1.97%
	EPEC LLC	2,278.30	1.47%
	Prodigy	1,643.05	1.06%
	合计	21,582.58	13.97%
2013 年	NCAB Group	8,079.55	6.71%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Suntech Circuits, Inc.	3,441.74	2.86%
	PCB Connect	3,354.92	2.79%
	Prodigy	1,857.67	1.54%
	ESTEC International	1,712.34	1.42%
	合计	18,446.22	15.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446.22 万元、21,582.58 万元、24,383.78 万元和 7,02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3%、13.97%、14.25%和 14.99%。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销售重心逐步向直销客户转移，经销客户销售金额与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差距在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1	NCAB Group	欧洲知名的 PCB 贸易商之一，2012 年收购了美国知名 PCB 贸易商 P.D.Circuits, Inc.
2	Suntech Circuits, Inc	美国 PCB 贸易商，由 PCB 生产企业转型而来
3	PCB Connect	瑞典 PCB 贸易商，业务覆盖北欧各国及中国地区
4	EPEC LLC	美国 PCB 贸易商，拥有行业领先的物流供应平台和技术队伍全面为客户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5	Prodigy	在香港设立的原始设计制造商 (ODM)，设计中心位于香港，制造中心位于印度钦奈和中国广东
6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为欧洲知名 PCB 贸易商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母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兴森科技已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收购取得了该公司 60% 的股权
7	ICAPE	ICAPE 为法国知名 PCB 贸易商，业务涵盖印刷线路板、塑料及金属电子零配件、缆线、连接器等产品

2) 国内经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以直销客户为主，国内经销客户销售金额较少，国内直销客户占国内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平均达到 96% 以上。

(3)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直销、经销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国外、国内重要直销、经销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 PCB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氰化金钾、铜球和油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情况以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覆铜板	7,867.05	35.35%	28,022.25	34.57%	24,166.17	34.25%	19,864.33	32.88%
半固化片	2,540.98	11.42%	9,241.82	11.40%	7,668.42	10.87%	6,545.33	10.83%
铜箔	1,005.43	4.52%	3,522.64	4.35%	3,348.20	4.74%	3,113.81	5.15%
氰化金钾	1,931.55	8.68%	6,804.30	8.39%	6,189.43	8.77%	5,822.51	9.64%
铜球	809.93	3.64%	3,323.12	4.10%	3,344.24	4.74%	3,193.73	5.29%
其他	8,098.93	36.39%	30,150.37	37.19%	25,849.71	36.63%	21,882.54	36.22%
合计	22,253.87	100.00%	81,064.50	100.00%	70,566.17	100.00%	60,422.2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覆铜板（m ² ）	922,203	3,122,002	15.57%	2,701,452	23.42%	2,188,783
铜球（kg）	241,260	886,603	21.06%	732,380	22.73%	596,756
铜箔（kg）	179,550	575,100	15.34%	498,625	17.54%	424,210
半固化片（m ² ）	2,036,275	7,131,788	17.98%	6,045,146	25.58%	4,813,786
氰化金钾（g）	133,700	477,556	17.02%	408,109	22.98%	331,862

2014年本公司PCB销量同比增长25.57%，2015年PCB销量同比增长14.38%。

2014年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同比增速低于PCB销量同比增速，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提高利用率、降低单位面积消耗，因而原材料耗用量增幅小于销售量增幅。2015年本公司PCB销量同比增长14.38%，与原材料耗用同比增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位面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覆铜板 (m ² /m ²)	2.86	2.78	2.75	2.80
铜球 (kg/m ²)	0.75	0.79	0.75	0.76
铜箔 (kg/m ²)	0.56	0.51	0.51	0.54
半固化片 (m ² /m ²)	6.31	6.35	6.16	6.16
氰化金钾 (g/m ²)	0.41	0.43	0.42	0.42

2、原材料的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覆铜板	2,987.85	9,320.35	8,554.99	7,806.00
半固化片	1,491.44	4,984.96	4,384.89	3,246.54
铜箔	211.41	875.64	1,207.45	1,200.02
铜球	-	-	106.92	96.63
油墨	59.98	233.79	758.66	808.83
其他	19.15	204.64	193.86	83.18
合计	4,769.83	15,619.39	15,206.78	13,241.2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1.43%	19.27%	21.55%	21.91%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066.71	65.36%	70,752.98	63.54%	63,737.38	64.54%	53,379.35	63.17%
其中：覆铜板	8,325.11	27.12%	27,274.64	24.49%	24,396.81	24.71%	19,878.53	23.52%
半固化片	2,676.14	8.72%	8,940.69	8.03%	7,780.10	7.88%	6,243.48	7.39%
铜箔	1,017.78	3.32%	3,488.07	3.13%	3,361.73	3.40%	2,956.74	3.50%
氰化金钾	2,014.43	6.56%	6,765.43	6.08%	6,147.34	6.23%	5,628.38	6.66%
铜球	930.95	3.03%	3,458.53	3.11%	3,379.20	3.42%	2,961.70	3.50%
其他	5,102.31	16.62%	20,825.63	18.70%	18,672.19	18.91%	15,710.53	18.59%
水电费	1,566.60	5.10%	6,095.92	5.47%	5,584.27	5.65%	5,019.85	5.94%
合计	21,633.31	70.46%	76,848.90	69.01%	69,321.65	70.20%	58,339.20	69.04%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5,741.01	25.8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978.78	8.89%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1,692.16	7.60%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铜球	809.94	3.64%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769.55	3.46%
	合计		10,991.44	49.39%
2015 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9,023.24	23.47%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4,982.42	6.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980.20	6.14%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352.49	4.1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铜球	3,045.44	3.76%
	合计		35,383.80	43.65%
2014 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51.24	21.9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474.67	6.3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3,506.70	4.9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覆铜板/半固化片	3,296.27	4.67%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3,257.91	4.62%
	合计		29,986.79	42.49%
2013 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1,206.51	18.5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5,584.99	9.2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3,976.57	6.58%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134.98	5.19%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3,097.11	5.13%
	合计		27,000.16	44.69%

注：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广东生益、其关联方香港生益、陕西生益合计金额；向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东莞联茂及其关联方香港联茂、广东联茂的合计金额；向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中山台光及 Grand Zhongshan Incorporated 的合计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

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5、外协加工情况

(1) 由于受到产能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如塞孔、沉金等委外加工。

2016 年 1-3 月，公司委外加工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业务	面积 (m ²)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总金额比例
1	深圳市国昌荣电子有限公司	镀孔、全板电镀	14,081.95	116.16	30.91%
2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塞孔、磨板	4,650.87	101.99	27.14%
3	荷利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钻孔	1,399.94	30.28	8.06%
4	竞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填孔电镀	2,273.29	22.62	6.02%
5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线式测试	1,029.42	18.30	4.87%
6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	1,187.64	12.51	3.33%
7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759.16	12.25	3.26%
8	深圳市晟茂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	1,032.41	10.82	2.88%
9	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沉锡	2,060.61	10.04	2.67%
10	深圳市旭柏升电子有限公司	无铅喷锡	3,223.17	8.33	2.22%
	前十名占委外加工比例	/	/	343.29	91.36%
	其他（共 16 家）	/	/	32.45	8.64%
	合计	/	/	375.74	100.00%
	占公司当年销售成本比例	/	/	/	1.22%

2015 年，公司委外加工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业务	面积 (m ²)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总金额比例
1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塞孔、磨板	18,564.00	302.34	27.69%
2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17,172.65	282.99	25.91%
3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5,813.09	110.70	10.14%
4	竞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内层沉铜	5,352.13	94.59	8.66%
5	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沉锡	14,241.33	73.40	6.72%
6	深圳市国昌荣电子有限公司	板电	6,088.18	45.39	4.16%
7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线式测试	1,044.08	28.77	2.63%
8	江门市勤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板电镀	3,567.97	24.87	2.28%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业务	面积 (m ²)	委外加工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总金额比例
9	惠州市鼎泰电子有限公司	银油修补	2,259.55	22.46	2.06%
10	广州野田电子有限公司	塞孔、磨板	1,088.72	16.32	1.49%
	前十名占委外加工比例	/	/	1,001.83	91.74%
	其他 (共 29 家)	/	/	90.19	8.26%
	合计	/	/	1,092.02	100.00%
	占公司当年销售成本比例	/	/	/	0.98%

2014 年，公司委外加工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业务	面积 (m ²)	委外加工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总金额比例
1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塞孔、磨板	9,288.95	96.22	16.52%
2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3,299.97	66.64	11.44%
3	深圳市富吉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铣刀镀膜	-	64.79	11.13%
4	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沉锡	12,812.22	64.77	11.12%
5	竞浩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内层沉铜	1,859.03	49.38	8.48%
6	深圳市德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沉锡	7,822.17	43.04	7.39%
7	深圳市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层钻孔	8,439.16	31.75	5.45%
8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1,035.41	18.35	3.15%
9	深圳市捷迪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	2,816.89	17.13	2.94%
10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无铅喷锡	1,504.80	13.26	2.28%
	前十名占委外加工比例	/	/	465.33	79.91%
	其他 (共 24 家)	/	/	116.96	20.09%
	合计	/	/	582.29	100.00%
	占公司当年销售成本比例	/	/	/	0.59%

注：铣刀镀膜是对加工工具的委外加工，不涉及面积。

2013 年，公司委外加工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业务	面积 (m ²)	委外加工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总金额比例
1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塞孔、磨板	27,775.42	222.24	20.25%
2	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沉锡	34,681.78	172.62	15.73%
3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8,790.57	130.38	11.88%
4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沉镍金	6,391.63	114.28	10.41%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委外加工业务	面积 (m ²)	委外加工金额 (万元)	占委外加工总金额比例
5	博罗县湖镇镇广泽电子经销部	补银油	2,193.81	89.68	8.17%
6	深圳益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沉铜板电	9,742.20	69.53	6.34%
7	深圳市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电金手指	2,199.79	55.85	5.09%
8	东莞市茶山盛得利电子材料厂	抗氧化	12,114.41	34.67	3.16%
9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有铅喷锡	18,279.25	34.50	3.14%
10	深圳市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层钻孔	8,273.56	30.40	2.77%
	前十名占委外加工比例	/	/	954.15	86.95%
	其他 (共 28 家)	/	/	143.15	13.05%
	合计	/	/	1,097.30	100.00%
	占公司当年销售成本比例	/	/	/	1.30%

(2) 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统一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合同》，其中对主要权利、义务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方面规定如下：

1) 公司主要权利

①合同成立。外协加工厂商在公司订单符合其生产能力且价格不低于正常价格情况下不得拒绝订单。

②产品技术标准。外协加工厂商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标准、包装、原材料要求进行制作。

③样品及试制品。外协加工厂商须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符合技术及质量标准的样品。无需提供样品情形下，外协加工厂商制作试制品需经过公司确认后方可加工生产。

④交货。外协加工厂商交货时须按照公司要求样式提供必要资料。延迟交货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外协加工厂商应当赔偿损失。外协加工厂商在交货期限前交货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收货。

⑤数量保证。外协加工厂商交付的产品数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加工厂商在指定日期内补足相应的数量，且补足产品数量不影响公司追究外协加工厂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⑥保守秘密。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外协加工厂商应对公司的技术及业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露。公司有权对泄露信息

所造成的损失要求外协加工厂商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主要义务

①支付费用。公司需要按照加工合同，按时、足额向外协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用。

②技术指导。外协加工厂商在生产产品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技术指导的，应向公司提出申请，所发生的技术指导费用由外协加工厂商承担。

(3) 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摊的安排

1) 产品检查。外协加工厂商在出厂前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自主检查，并向公司提供检查结果表，公司对检查结果表有疑问的可以随时要求进行再次检查。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公司可随时进入外协加工厂商生产产品的场所或保存产品的场所，对合同的履行情况、产品制造过程等进行检查。公司或指定方收到外协加工厂商提交的产品，3 天内应进行验收检查。

2) 品质保证。外协加工厂商需为加工生产的产品保证品质，一切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加工厂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修理、更换、退货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产品出厂后的维修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所需零部件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供给。

(七)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是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安全工作科学化的重要保证，本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中一直贯彻落实“三用”原则。

一是“可用”原则，“可用”是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的基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职工队伍状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规范》、《事故灾害异常预防管理程序》、《安全管理程序》、《安全委员会运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企业安全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规范》、《化学品管理程序》、《宿舍安全管理规范》、《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工伤/事故管理档案、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危险源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档

案、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等安全档案，为顺利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事故隐患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管理保障。

二是“好用”原则，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公司注重制度设计上力求细节具体化，力求刚性及量化原则，避免弹性过大，力戒讲空话，从而避免了为制度而制度的形式主义；公司更注重制度的程序设计，有完善的检查程序《安全检查管理规范》，依据《安全教育管理程序》新员工入职后要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方可上岗，从而形成了全员有意识，现场有人查，违规有人管，隐患早排除的良好氛围。

三是“管用”原则，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本公司组建了由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委员会，设三名安全主任主持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由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制度建设及信息收集、安全巡查、跟进整改、体系维护等工作，并将安全生产列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中，这样责任明确，有具体的部门和具体的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具体负责，行政部作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督导各项规章制度贯彻与落实，避免了制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宽严不一”现象，使各项规章制度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在完善制度的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有危险化学品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每年对所属各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每两年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情况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并按报告上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进行整改和管理提升。

深圳崇达于 2011 年荣获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标杆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2011 年度危爆物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江门崇达荣获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 2013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江门市 2015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证书；大连崇达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了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

2、职业安全

（1）防火防爆

本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结合所属各企业防火防爆工作实际情况，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制订了《动火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程序》及《特种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全面强调健全消防组织，严格控制火源，妥善管理易燃物品，加强对压力容器设备的管理。在制定防火防爆措施时主要从四个方面考虑：

① 预防措施：各生产厂区道路畅通，形成消防环道，建筑时设置了室内外水道消防系统和消防栓，车间内隔断材料均选用的是甲级防火材料，顶部及天花板设置了消防喷淋头，地面按国家消防法规定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同时对火灾危险性较大的车间、化学品仓库均安装了烟感报警器，在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车间和仓库均安装了气体感应报警器，控制器安装在 24 小时值班的保安值班室，确保在发现易燃易爆气体浓度超标时做出及时反映，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易燃液体仓库的电气线路全部采用镀锌钢管套管敷设，使用防爆型灯具，将电气开关安装在室外，做到整体防爆；仓库内严禁使用铁制、钢制工具，严禁敲、打、碰、撞。在使用易燃液体的车间，严格控制每天领用量，严禁大面积使用易燃液体擦拭设备和地面。定期维修保养通风设备设施，确保正常运行，防止可燃气体混合物的积聚。公司还配有专职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在线巡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排除整改。

② 限制措施：为在生产区内严格控制火种，实施全厂禁烟，对企业内部和外来供应商施工动火程序严格监管，并要求现场必须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同时保安实施密切监控。

③ 消防措施：公司制定了《事故灾害异常预防管理程序》，同时成立了事故应急小组，总经理为总指挥，安全主任为副总指挥，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各小组组长，按照《事故灾害异常预防管理程序》程序分工明确，应变能力强，保安和车间中基层管理者作为防火防爆的主力队员，在事故发生时积极配合事故应急小组做好灭火和组织疏散工作，确保事故发生时可将损失和危害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

④ 疏散措施：公司在生产和生活区域均配置了消防器械和各种防烟和吸氧式防毒面具，同时安装了应急灯和 LED 安全出口标识，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及人员的安全撤离。同时，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消防和危化品泄漏演习，熟悉基本消防常识及各岗位逃生路线，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消防局发放的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2）电气安全

本公司电气安全工作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根据各种电气事故的机理、原因、构成、特点、规律制定防护措施；另一方面是运用电气方法，即电气监测、电气检查和电气控制等方法来评价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和解决生产中用电的安全问题，从而达到不因电气事故引起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及环境损害。

本公司在新建和改造中严把电气设计安全关，除满足生产需要外，还从设备选型，线路布置等方面结合生产特点全面保证生产安全用电，包括在生产过程中防止人身触电，电气防火防爆，防静电及防雷等方面的技术措施等等，厂房及其他辅助建筑物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置防雷接地装置，进出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线均应与防雷接地装置相连。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为 TN-S 系统，所有用电设备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与 PE 线连接，所有电力设备均采用接零保护，以防止操作人员触电事故的发生，同时公司按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防雷证书。

（3）防机械伤害

公司防机械伤害从两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保护操作者和有关人员安全：（1）员工上岗前都须通过三级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提高了员工辨别危险的能力和避免伤害的能力；（2）设备部制定了每一台设备的安全操作指引；（3）危险部位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时时刻刻提醒员工；（4）提供员工劳保用品及保护装置，监督员工，强制使用；（5）采取必要的行动增强避免伤害的自觉性；（6）生产车间在工艺设备布置上按安全规范留足安全防护间距，设备与建筑物之间也考虑了满足操作检修的安全距离和通道。

第二、消除机械的不安全状态，实现机械本质安全：（1）定期保养及检查机械完好状态；（2）消除产生危险的原因；（3）减少或消除接触机器的危险部件的次数；（4）危险机械部位均设置了安全防护装置，使员工难以接近机器的危险部位或接近这些部位也不会导致受伤害。

3、职业卫生

公司非常重视职业卫生健康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以下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① 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总经理监督、安全主任负责、专人管理，定期检测”的管理原则；

②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新员工上岗前，都会阅读岗位危害说明，并签字确认已被告知；

③ 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④ 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工服及劳保用品管理办法》；

⑤ 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公司每年主动邀请当地卫生监督部门进厂对全厂工作环境进行监测，如发现有不合格项目会立即实施整改；

⑥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定期组织一次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由卫生监督部门根据不同工作环境制定不同岗位的体检项目，因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改善工作环境，避免了由于环境中存在的危害因素可能给员工健康带来的危害，为每一位员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并自公司成立至今无一例职业病发生。

本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了由深圳社保局、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年度工伤管理与预防先进单位”称号，于 2013 年获得了深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示范企业”称号。本公司拥有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环保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在环保方面，公司已经配备比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及成熟的污染物控制技术和熟练的具有上岗资质的操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上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流程进行规范操作，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污染源的控制落实到部门，建立生产线排废联动制度，并引进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负责本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工作，同时配备完善的检测仪器；具有运营商、公司、市环保检测站三级检控体系，以保证运营过程达标。经过多年的努力和不断完善，公司在环境保护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实力，并获得诸多认证和荣誉。

（1）环境保护的措施和方案

为达到环境保护的各项指标要求，本公司在污染治理上，从规划设计到设备选型、设施运营都做了大量考评，最后确定并邀请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东江

环保（具有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废水甲级资质、废气乙级资质）为公司设计、建设、运营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程度、配备完善的检测仪器、分类处理废弃物等手段，最终使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本着环境保护优先于发展生产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控制生产单耗，购置环保设备，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总量。本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涉及到的辅助材料均符合 ROHS 指令及客户对环境有害物质方面的要求，公司对产品及其辅助材料中可能含有的环境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总量管控，并按《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标准制定单耗目标值，以使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满足环保法规要求。此外公司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规。

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通过超滤及二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再生产
	综合废水	破络、沉淀、砂滤、生化、回用或排放
	有机废水	酸化、混凝、助凝、沉淀至综合废水
大气污染物	酸性气体、碱性气体、有机废气	各种废气分别收集到不同的废气净化吸收塔处理，然后高空排放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余料及钻屑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浓废液、含铜污泥等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的投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万元）	99.20	292.22	290.51	6,846.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境保护服务费（万元）	231.37	913.20	802.43	627.41
合计	330.57	1,205.41	1,092.94	7,473.71

注：2013年的环境设备和工程投入主要是江门崇达一期的环保投入增加。

2013年6月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623号），认为本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清洁生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2008年11月2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之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精神，公司积极组织落实。公司聘请了外部专家团队进行指导，在公司内部细化单耗目标，全面推行节水、省电措施；清洗水采取多极溢流回用，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程度；隔音降噪，分类处理废弃物，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物料区别存放、标示清楚、整洁无泄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的影响均可控制到最低程度，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深圳崇达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两年），2012年、2013年、2014年荣获深圳市“鹏城减废先进企业”称号。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3,155.59	1,609.40	-	41,546.19	96.27%
2	机器设备	82,749.11	27,849.18	-	54,899.93	66.35%
3	运输工具	1,462.46	575.34	-	887.12	60.66%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27.80	3,101.68	-	1,826.12	37.06%
5	环保设备	5,507.64	1,542.48	-	3,965.16	71.99%
	合计	137,802.59	34,678.08	-	103,124.51	74.83%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74.83%。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钻孔机	207	13,620.36	4,311.39	9,308.97
曝光机	74	7,470.87	1,834.68	5,636.19
检测机	44	2,595.15	911.29	1,683.87
测试机	86	3,662.30	1,372.69	2,289.60
压板机	11	2,601.16	898.52	1,702.64
电镀机	12	3,315.55	972.42	2,343.13
蚀刻机	17	2,607.07	1,218.81	1,388.26
发电机	11	1,530.30	759.68	770.62
成型机	101	3,748.22	1,260.56	2,487.66
镭射直接成像机	6	1,218.67	420.82	797.85
静电喷涂隧道炉机	2	1,644.42	409.76	1,234.65
贴膜机	12	995.95	306.06	689.89
表面处理机	40	1,624.72	466.74	1,157.98
检修机	55	761.76	253.15	508.61
垂直式电镀铜机	7	2,466.80	330.94	2,135.85
冲孔机	9	952.89	414.61	538.28
沉铜板电机	7	899.20	319.09	580.11
文字喷印机	10	856.52	222.11	634.41
光绘机	6	666.20	271.92	394.28
丝印机	73	1,360.11	329.19	1,030.92
总计	790	54,598.21	17,284.42	37,313.79

本公司建立《设备管理程序》、《特种设备管理控制程序》、《设备安全检查操作指引》、《设备检修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设备的维修保养进行管理。

本公司成立专门的设备部，负责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和水、电、气等公用设施的管理，由各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工作分为日常维护、计划检修和设备异常处理三种模式，将设备使用者、设备维护者以及专业修理人员有机结合，共同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2 项，合计 63,660.01 平方米，具体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0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2 幢	47,546.43	江门崇达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6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1 幢	16,113.58	江门崇达	已抵押

此外，大连崇达建筑面积为 39,849.88 m² 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10,759.21 m² 的宿舍已经建成（该等房产已抵押），待进一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最终建筑面积以经主管部门测量并登记的面积为准）。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号/房屋产权证号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100	/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2659 号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	27,000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0,000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391,819 元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业	宝 DF024687(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一楼	1,700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000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24,650 元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商业	宝 DA022906(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二至六层	6,140	97,933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住宅	宝 DA022907(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新大工业园前面第 1 排第 1 栋 3 楼—11 楼	10,800	182,925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宅	宝 DF025907(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厂房	4,350	86,777.0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厂房	宝 DF029500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宿舍一楼	420	9,437.4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	宝 DF029501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宿舍二至五楼	1,680	37,749.6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宅	宝 DF029499 (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号/房屋产权证号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4号厂房一楼	1,550	40,018	2014年3月2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工业) 厂房	宝 DF031127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4号宿舍二楼	490	9,630	2015年1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深房租宝安 2016005344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 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号厂房一楼、四楼	3,400	58,208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工业	宝 DF025433(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5号宿舍五楼	490	9,309	2014年12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宝 DF031176 (备)
大连华隆奥欣 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2,189	39,755.85	其中：2,069 平方米 期限为：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120 平方 米期限为：2014年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厂房或办 公	大房权证开字第 A70796 号
大连华隆奥欣 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6,422.60	87,909.34	2008年3月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厂房、办 公等	大房权证开字第 A70795 号

（1）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宝安国土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 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 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因此，该等土地之上的房产亦未办理权属证书。

（2）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深圳崇达自新全物业租赁厂房3处（共9,300m²）、宿舍及食堂4处（共3,080m²），合计12,380m²。该等房产所用土地原归属于宝安区沙井镇新桥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化后，原沙井镇新桥村变更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该等集体土地由合力公司负责经营，该等房产由合力公司投资建设并委托新全物业对外出租。合力公司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合作股占80.20%，集体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19.80%，因此合力公司及新全物业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

深圳崇达自宝恒源实业租赁厂房1处（共27,000m²）、宿舍及食堂3处（共18,640m²），共计45,640m²。该等房产所用土地原归属于宝安区沙井镇新桥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化后，原沙井镇新桥村变更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该等集体土地由大庙公司负责经营，大庙公司将该等集体土地出租给宝恒源实业，该等房产由宝恒源实业投资建设并对外出租。大庙公司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合作股占80.00%，集体股（深圳市沙井新桥大庙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20.00%，因此大庙公司及宝恒源实业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

深圳崇达已分别与新全物业、宝恒源实业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且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相关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且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物业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已于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新全物业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发行人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宝安国土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定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深圳崇达所租赁的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物业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在江门崇达设立新厂，并拟于江门崇达实施募投项目。江门崇达已取得131,266.70m²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门崇达规划建造三栋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厂房规划建筑面积163,728m²，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一栋厂房（建筑面积47,546.43m²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6号《房地产权证》）和一栋宿舍（建筑面积

16,113.58m²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0号《房地产权证》);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67,677m²、宿舍等建筑面积24,787m²。

截至2016年7月末,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正式投产,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竣工,深圳崇达租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已降低至20.06%,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13.71%,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		预计至 2016 年 12 月末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深圳崇达租赁厂房	36,300.00	20.06%	36,300.00	13.71%
深圳崇达租赁宿舍等	21,820.00	12.06%	21,820.00	8.24%
江门崇达自建厂房	47,546.43	26.27%	115,223.43	43.50%
江门崇达自建宿舍等	16,113.58	8.90%	40,900.58	15.44%
大连崇达自建厂房	39,849.88	22.02%	39,849.88	15.05%
大连崇达自建宿舍等	10,759.21	5.94%	10,759.21	4.06%
大连崇达租赁厂房	8,611.60	4.76%	-	-
合计	181,000.70	100.00%	264,853.10	100.00%

注:

1、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厂房目前已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进行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预计于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2、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于2015年12月竣工,正在进行搬迁及设备调试等工作,搬迁完成后,大连崇达将不再使用租赁房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宿舍等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随着大连崇达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宝安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及出租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

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宿舍等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随着大连崇达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宝安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及出租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	出让	江海区连海路363号	工业	131,266.70	已抵押	2060年9月16日
大开国用(2014)字第0180号	出让	大连市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4单元	工业	33,800.00	已抵押	2064年6月26日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崇达	发行人	6626831	9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	Suntak	发行人	6626832	9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		发行人	8476151	9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4	SUNTAK	发行人	8476168	9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六）专利与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1、已获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1	发行人	985745	一种线路板金属化半孔制作工艺	原始取得	2012.07.04	2010.09.17-2030.09.16	是
2	发行人	1064603	一种线路板镀铜填孔工艺	原始取得	2012.10.17	2010.09.17-2030.09.16	是
3	发行人	1168114	一种板内金手指倒角工艺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10.09.17-2030.09.16	是
4	发行人	960496	印刷线路板的快速上板夹紧装置及其电镀设备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0.12.17-2030.12.16	是
5	发行人	1116365	一种表面加压覆盖膜的印刷线路板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1.09	2011.05.20-2031.05.19	是
6	发行人	1380101	高频混压电路板埋金属块的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4.09	2013.02.17-2033.02.16	是
7	深圳崇达	583818	一种具有长短金手指电路板的生方法	原始取得	2009.12.23	2008.07.08-2028.07.07	是
8	深圳崇达	1013546	一种具有局部电厚金电路板的生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7.25	2008.09.19-2028.09.18	是
9	深圳崇达	742070	一种阻焊磨点处理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2.16	2008.09.28-2028.09.27	否
10	深圳崇达	840206	线路板电镀校正系统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9.14	2009.07.24-2029.07.23	是
11	深圳崇达	792196	一种印刷线路板阻焊层的生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6.08	2009.09.22-2029.09.21	否
12	深圳崇达	756532	线路板电镀装置及电镀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4.06	2009.10.16-2029.10.15	是
13	深圳崇达	824623	线路板半固化片的锣空位方法	原始取得	2011.08.17	2009.11.20-2029.11.19	否
14	深圳崇达	957806	内层芯板树脂塞孔的线路板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09.11.20-2029.11.19	是
15	深圳崇达	855478	一种对线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制造工艺	原始取得	2011.10.26	2010.04.30-2030.04.29	是
16	深圳崇达	957322	一种含有阶梯形盲孔的线路板	原始取得	2012.06.06	2010.04.30-2030.04.29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17	深圳崇达	1001363	一种线路板矩阵形的激光钻盲孔对位工艺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10.04.30-2030.04.29	是
18	深圳崇达	1024053	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0.08.06-2030.08.05	是
19	深圳崇达	1167730	多阶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4.03	2010.08.06-2030.08.05	是
20	深圳崇达	1000694	贴多层干膜制作线路板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10.09.03-2030.09.02	是
21	深圳崇达	1080446	一种PCB背钻孔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1.21	2010.11.09-2030.11.08	是
22	深圳崇达	1026029	一种板面深凹陷线路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2.08.22	2010.11.09-2030.11.08	是
23	深圳崇达	1348379	一种多阶HDI板的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2.19	2011.12.15-2031.12.14	是
24	深圳崇达	1332469	一种PCB背钻孔的树脂塞孔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1.08	2011.12.15-2031.12.14	是
25	深圳崇达	1315266	一种厚铜板的阻焊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3.12.04	2011.12.19-2031.12.18	是
26	深圳崇达	1425268	一种高散热印制线路板及其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6.25	2012.05.02-2032.05.01	是
27	深圳崇达	1429311	一种印刷线路板阶梯线路的制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6.25	2012.04.05-2032.04.04	是
28	深圳崇达	1388430	一种阶梯电路板制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4.16	2011.12.30-2031.12.29	是
29	深圳崇达	1425436	PCB真空压合塞孔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6.25	2011.12.12-2031.12.11	是
30	深圳崇达	1394094	一种超声波返洗塞孔板油墨的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4.30	2012.02.10-2032.02.09	是
31	深圳崇达	1527943	一种刚挠结合板及其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1.26	2011.11.16-2031.11.15	是
32	深圳崇达	1474155	一种两次电镀制金手指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9.03	2012.03.21-2032.03.20	是
33	深圳崇达	1474225	一种通过静电喷涂机制单元板阻焊层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4.09.03	2012.3.31-2032.3.30	是
34	深圳崇达	1481577	一种防止静电喷涂上下板边聚油的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9.17	2012.10.31-2032.10.30	是
35	深圳崇达	1592311	一种按键位局部电镀金PCB板的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2.08.06-2032.08.05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36	深圳崇达	1612874	一种超薄内层板的线路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2.07.12-2032.07.11	是
37	深圳崇达	1640526	一种局部贴合避孔刚挠结合板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4.22	2012.10.31-2032.10.30	是
38	深圳崇达	1709176	一种带 PTH 孔间夹线的 PCB 板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7.01	2012.11.28-2032.11.27	是
39	深圳崇达	1757662	一种提高阶梯槽侧壁平整度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3.03.08-2033.03.07	是
40	深圳崇达	1756863	一种内置金手指的多层线路板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8.19	2013.04.01-2033.03.31	是
41	深圳崇达	1864278	一种改善盲埋孔 PCB 翘曲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2.02	2013.03.07-2033.03.06	是
42	深圳崇达	1918726	一种精细线路板的 PCB 板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1.13	2013.05.02-2033.05.01	是
43	深圳崇达	1904585	一种超大尺寸 PCB 背板内层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3.04.15-2033.04.14	是
44	深圳崇达	1901280	一种电路板盲孔的后期加工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1.20	2012.07.12-2032.07.11	是
45	深圳崇达	1963667	一种机械背钻孔结构的 HDI 板及其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2.24	2012.11.20-2032.11.19	是
46	深圳崇达	1963416	一种线路板底孔镀铜不堵孔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2.24	2013.05.07-2033.05.06	是
47	深圳崇达	1991078	一种高纵横比 PCB 板的化学沉铜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3.04.03-2033.04.02	是
48	深圳崇达	1990759	一种静态挠折阶梯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3.05.02-2033.05.01	是
49	深圳崇达	1992076	一种控制 PCB 板钻孔定位精度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4.11.06-2034.11.05	是
50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1526831	一种线路板背钻盲孔电镀制作工艺	原始取得	2014.11.26	2011.12.19-2031.12.18	是
51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1591061	一种防止静电喷涂掉板的板边图形工具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2.08.06-2032.08.05	是
52	深圳崇达 江门崇达	1639412	一种夹心铝基印制线路板压合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4.22	2012.12.03-2032.12.02	是
53	江门崇达	1132231	一种夹销钉定位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2.06	2011.03.11-2031.03.10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专利
54	大连崇达	926426	一种高纵横比的PCB产品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受让取得	2012.03.28	2010.11.09-2030.11.08	是
55	大连崇达	1405349	一种防止线路板阻焊油墨塞孔的方法	受让取得	2014.05.21	2011.11.16-2031.11.15	是

注：原始取得的专利的取得时间为专利授权日；大连崇达专利证书号为 926426 的专利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专利证书号为 1405349 的专利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转让方为深圳崇达。

2、专利许可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以专利许可方式使用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技术，也未将自有专利以许可方式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3、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集锦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2284	2009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集锦题目录入试卷生成系统 V1.0	2009SR032285	2009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坐标文件自动转换系统 V1.0	2009SR032286	200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集锦设备检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1708	2010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崇达电路技术考勤补卡申请系统 V1.0	2011SR010023	2010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崇达设计 TGZ 资料自动备份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27920	2011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崇达设计 genesis 菲林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27923	2011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崇达设计 genesis 钻孔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55851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崇达设计 genesis 锣带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87024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崇达物料应用系统 V1.0	2009SR08754	2007 年 8 月 23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1	崇达 PCB 成型系统 V1.0	2009SR013009	2008 年 4 月 1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2	崇达报价应用系统 V1.0	2009SR08755	2008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3	崇达 PCB 钻孔系统 V1.0	2009SR013010	2008 年 5 月 8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4	崇达 PCB 板料自动拼板开料系统 V1.0	2009SR013011	2008 年 6 月 25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5	崇达 PCB 金手指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3019	2008 年 8 月 2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6	报价管理系统 V1.0.0.136	2010SR017127	2008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7	崇达工程 genesis 套大铜皮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0SR067753	2009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8	改特殊周期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0SR067754	2010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9	Packlist、Invoice 管理系统 1.0	2012SR091561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	原始取得
20	崇达预算费用管理系统 1.0	2012SR090868	2011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	原始取得
21	大连崇达生产管理系统 1.0	2012SR090751	2011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	原始取得
22	崇达设计 genesis 粗锣模制作自动化程序软件[粗锣模制作]V1.0	2014SR189849	未发表	江门崇达	原始取得
23	崇达设计 genesis 锣程计算自动化程序软件[简称：锣程计算]V1.0	2014SR189875	未发表	江门崇达	原始取得
24	大连崇达设计钻带输出时自动输出钻孔参数程序软件	2016SR025792	未发表	大连崇达、纪龙江	原始取得

4、外购软件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外购软件的原值为 3,058.65 万元（摊销年限为 3 年），账面价值 569.64 万元，公司主要外购软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买方	卖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	Oracle 系统	2011.04	发行人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2	用友账务系统软件	2010.12	发行人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3	金碟软件	2008.12	大连崇达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4	设计部开发软件	2011.05-2014.12	发行人	Orbotech Asia Ltd.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5	设备使用软件	2011.04-2014.11	发行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殷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6	设备使用软件	2011.08	深圳崇达、江门崇达	大船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7	PCB 管理系统软件	2009.03	深圳崇达	深圳市数维技术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8	MES 系统及报表开发	2012.06	发行人	深圳盈诺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9	考勤消费系统一套	2012.03	深圳崇达	深圳市新图科技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0	MQ 报关传输软件	2014.07	江门崇达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1	E 通关务管理软件	2013.04	深圳崇达	易网通电子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2	DNV 认证软件	2008.06	大连崇达	北京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3	OZ Report Sever 出货报告软件	2015.03	发行人	深圳盈诺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14	二期项目 ERP 软件	2015.01	深圳崇达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就购买软件使用权及后续使用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八、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本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涉及高多层、HDI 等高端产品及其先进材料、先进制造工艺、电学参数设计和控制及质量管控技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核心技术及其应用如下表所示：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高多层厚铜网络电源模组 PCB 基板 (内层铜厚 2~10 盎司)	1、网络模阻 PCB 耐电压 $\geq 3000V$ 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网络模组 PCB 电容, 电感, 电阻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内层厚铜的线路蚀刻、层间对准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厚铜 PCB 高密度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内层厚铜位压合填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高多层局部电金、长短金手指 PCB 产品	1、厚金电镀工艺	自主研发	量产
	2、选择性电金工艺	自主研发	量产
	3、三次阶梯阻焊工艺	自主研发	量产
	4、阶梯位金手指工艺	自主研发	量产
	5、断截金手指工艺	自主研发	量产
HDI (盲埋孔) 高多层 PCB 产品	1、机械钻盲孔的层间对准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多次压合的材料涨缩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盲孔的电镀铜厚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表面铜厚减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埋孔树脂塞孔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高频阻抗 HDI PCB 产品	1、 $\pm 5\%$ 的阻抗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多层次, 多组阻抗的设计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不同特性板料混压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混压设计及非对称结构设计 PCB 的板曲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Low DK 材料的 PCB 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高多层(14 层~32 层)PCB 产品	1、高层板的层间对准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高层数 PCB 产品的压合固化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高纵横比 15:1 PCB 电镀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超小的孔到孔间距钻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内层漏电、微短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6、多组高精度控深背钻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7、高频高速 PCB 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8、超薄芯板的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9、高精度通孔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高多层高散热 PCB 产品	1、铜浆、银浆塞孔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散热膏材料的应用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3、埋铜块 PCB 的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高散热 FR-4 材料的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金属基材料的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6、高散热介质电源模块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HDI 背钻盲孔产品	1、深度钻孔的设计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高精度深度钻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盲钻孔电镀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HDI 产品	1、3/3mil 线宽线间的线路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电镀填平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超微小孔激光钻孔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大型盲孔激光钻孔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叠孔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6、4 次及以上激光盲孔的叠加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7、穿层式激光盲孔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8、任意层盲孔互连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高多层超长背板产品（长度，≤1000mm）	1、超长背板的曝光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超长背板的压合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孔径公差 $\pm 0.05\text{mm}$ 的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超长背板内层开短路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深孔电镀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6、超厚背板正反对接钻孔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软硬结合板产品	1、FR4 与 PI 材料混压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不同材料的孔内相接界面残胶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软板披锋去除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软硬结合与 HDI 混合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PI 与高频材料混压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6、多层软板与喷锡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7、外层高落差位置干膜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8、软板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9、软硬结合板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埋入平面电容产品	1、超薄介质（14 微米厚）芯板图形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2、超薄介质（14 微米厚）芯板压合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
	3、混合材料等离子除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4、埋孔 Via-in-PAD 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5、埋入电容 PCB 电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核心技术	所处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高多层 HDI 阶梯板产品	具有立体结构的 PCB 设计制作技术 内层基铜可贴件安装技术 铣空位压合技术 表面残胶去除技术 高层 HDI 激光盲孔对准技术	样品阶段	制作出多重阶梯结构的 PCB,实现电子元器件镶嵌贴装和更高密度化制作
高阶 HDI 产品（高阶）	5 次及以上激光盲孔的叠加技术 任意层盲孔互连技术	样品阶段	5 次及以上激光盲孔叠加,实现更高的布线密度
高多层超长背板产品（长度 >1000mm）	超长背板图形制作技术 超厚板电镀技术 超长背板阻焊制作技术 超长背板表面处理制作技术 极超长背板的制作电性测试技术	样品阶段	长度 1000mm 以上,厚度大于 8mm 的背板可大批量生产
超级厚铜板（内、外层铜厚 10~20 盎司厚度）	内层 10~20 盎司厚铜的图形制作技术 内层 10~20 盎司厚铜压合技术 内、外层 10~20 盎司厚铜机械钻孔技术	样品阶段	实现 10~20 盎司超级厚铜板的批量生产,满足市场须求
18:1 高纵横比 HDI 产品研发产品	超厚板钻孔控制技术 低浓度光剂电镀技术 电镀喷流技术 脉冲电镀技术	样品阶段	实现最大板厚 10mm,纵横比 18:1 产品的电镀,同时孔内铜厚 $\geq$ 时孔内铜厚
埋入元器件线路板产品	埋入电阻图形制作技术 埋入电阻电性能测试技术 同时埋入电阻与电容的制作技术 埋入分立元器件制作技术	设计阶段	实现埋入元器件线路板产品的批量生产,突破国外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
芯片封装（Substrate）产品	Bonding 焊盘精度控制技术 超精细线路（线宽 10~50 微米）制作技术 高温压合技术 超精细线路电镀技术 超细焊盘电性测试技术	设计阶段	实现用于芯片封装的线路板的批量生产,突破国外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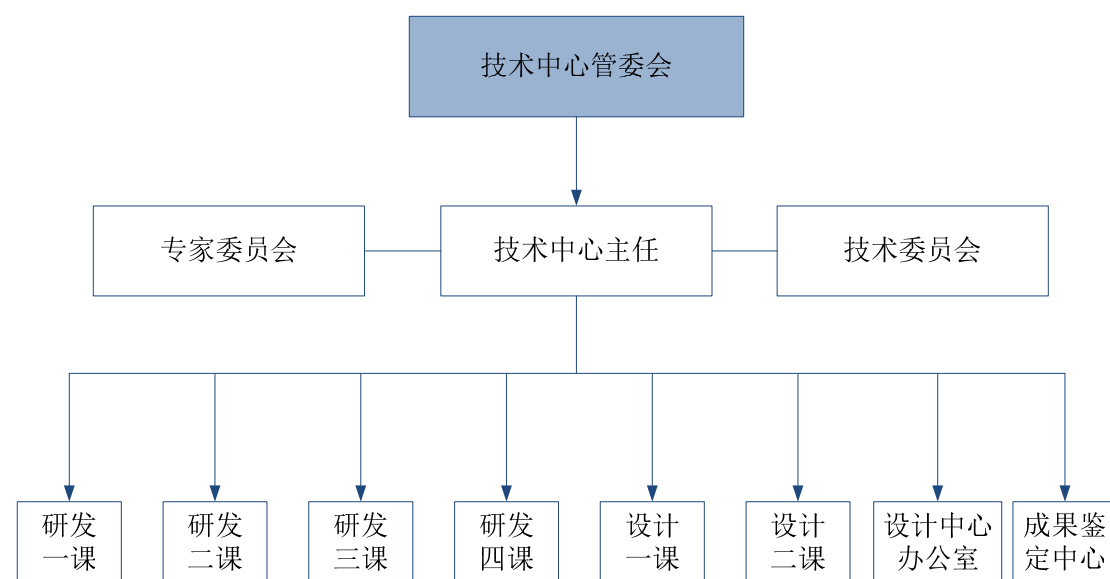
（三）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研发制度安排

本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从成立之初，就以“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外部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作为技术中心的宗旨。为此，技术中心配备了高水平的研发队，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2011 年 5 月，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2014 年 3 月，深圳崇达实验室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774）。2015 年 9 月，大连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大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 10 月，江门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工控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组织结构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通过设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设计部。技术中心细化研发内容，使每个研发人员得以深入研究，并可以通过市场和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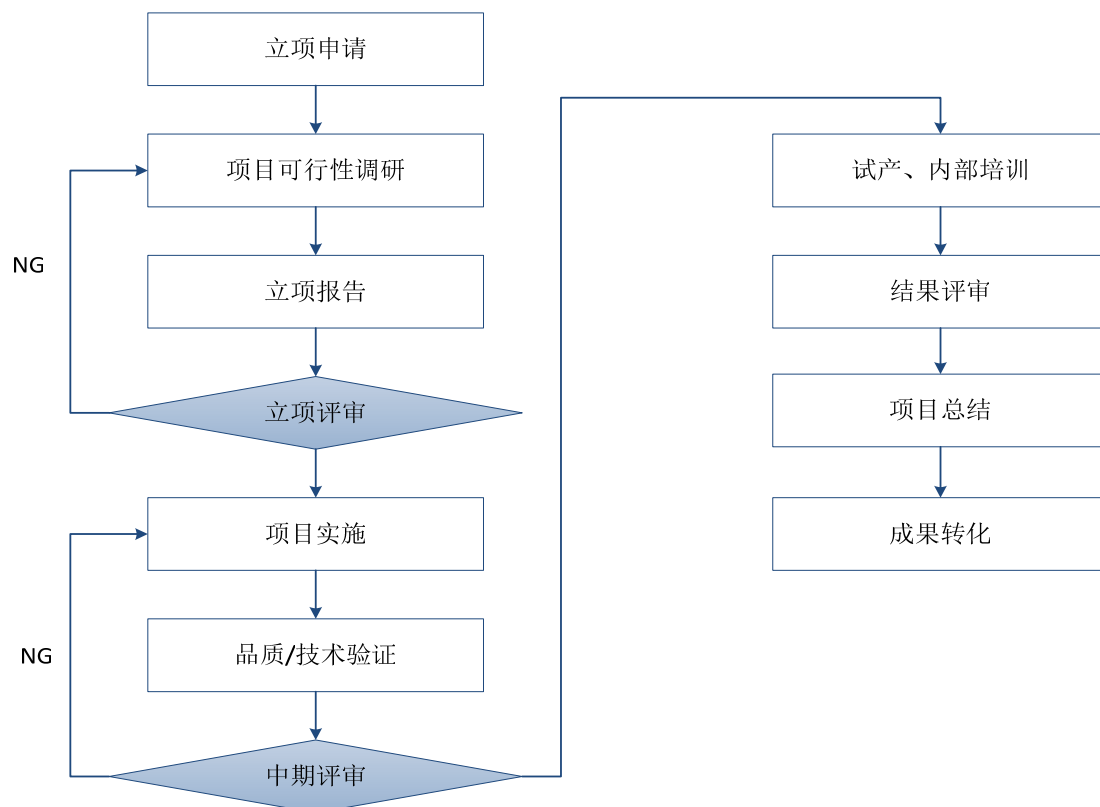
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产品的测试、转产，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规划、项目预算、监控、制定技术标准，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本公司的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在运行机制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了规

范的公司研发项目开展程序以及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对于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的管理，充分整合公司的资源，推动公司研发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同时，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和研讨，进而全面保障研发工作的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研发流程如图所示：



（四）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本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相关研究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指导生产、引领技术变革。

本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就“产、学、研结合”项目成立战略联盟，签订《产、学、研结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分别与华中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签订《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常年保持至少三名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进驻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指导，实现资源共享、节约资源、互利互助。

本公司技术中心本着开放的态度，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与同行进行经验的交流；同时还聘请高校教授、专家组成顾问委员会，并亲临现场进行指导。企业技术中心运用华中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国内高校的技术和智力资源，在内短、板材涨缩、菲林

涨缩、智能精准预投料、电镀均匀性等多项研发项目中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高等院校联合设立开发设计机构，大大提高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与水平。

（五）研发管理及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设立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平台，集中整合研发机构，专门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模式，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需求，不脱离实际空搞研发，采用健全的绩效激励机制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创新。

（1）定期与重要客户进行沟通和访问，实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在帮助客户解决产品研发难题的同时，自身的技术水平也得到了提升，同时赢得后续的产品订单；

（2）定期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合作，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产品发展路线图，推动内部所生产的线路板产品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

（3）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引入外部智力资源，以加快技术进步和发展的步伐；

（4）鼓励全体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对获得专利授权、发表论文的员工进行奖励和表彰；

（5）建立学习氛围和提倡以人为本的理念，鼓励和帮助员工提高学历，使得员工的素质不断提高并与企业一起进步发展。

（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2,415.71	9,326.92	7,971.06	6,885.96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1,144.85	154,477.33	120,351.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15%	5.45%	5.16%	5.72%

深圳崇达、大连崇达及江门崇达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崇达	研发费用	1,328.70	5,275.41	4,439.10	4,220.61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40,351.58	153,182.56	141,213.67	108,264.28
	占比	3.29%	3.44%	3.14%	3.90%
大连崇达	研发费用	292.94	1,151.49	979.91	875.83
	销售收入	7,313.04	26,415.97	19,494.21	15,529.66
	占比	4.01%	4.36%	5.03%	5.64%
江门崇达	研发费用	794.08	2,875.89	2,532.83	1,068.35
	销售收入	21,851.90	72,298.09	61,437.05	23,253.85
	占比	3.63%	3.98%	4.12%	4.59%

注：上述子公司的销售收入未合并抵销。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良好管理体系，提供客户满意产品，遵纪守法善用资源，持续改进质量环境”的质量管理方针，产品质量根据客户的需求，严格遵照国际和行业的先进标准实施生产和检验，具体包括如下国家标准、客户标准、IPC 的行业相关标准、欧洲的 PERFAG 相关标准、日本的 J-STD-001C 相关标准、有害物质的 RoHS 和 Reach 标准。

（二）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贯彻“让客户放心是一切质量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1%的缺陷可能带给用户 100%的灾难”的质量观，大力推行全员质量管理，建立了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原材料质量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终检等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目前已获得多个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包括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版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AS9100B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美国 UL 认证；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关键工序，本公司采用 SPC 控制方法和先进的质量检验检测设备来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和持续改善。目前 SPC 重点控制的工序有：内层图形转移工序、

外层图形转移工序、机械钻孔工序、层压工序、沉铜电镀工序、表面处理工序、成型工序。

本公司已全面导入精益六西格玛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品质持续改善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包括：群策群力项目、精益项目、六西格玛绿带项目、精益六西格玛黑带项目、精益六西格玛领航员项目。

为了更好地推动品质持续改善，从内部上，本公司加强对员工培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培训，让每个员工都能把良好的质量意识带到工作中，让全员都参与管理；另一方面，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力争使员工的技能能够在短时间内达到工作要求。在外部，开始大力引进人才，包括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本公司一直遵循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出口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被国际和国内多家大型电子信息产业类企业认可和高度评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3 年，本公司生产的崇达牌印刷电路板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2014 年，本公司被评为中国印刷电路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3 年-2014 年），“崇达 Suntak”被评为 2013 年度广东省十佳自主品牌，“崇达”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崇达被评为“2011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 年，深圳崇达被评为“第三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2013 年 12 月，深圳崇达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本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

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姜雪飞、朱雪花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对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表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姜雪飞、朱雪花夫妇除持有公司 76.73%股权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和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两人均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崇达技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崇达技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崇达技术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姜雪飞、朱雪花分别持有公司 69.06%、7.67%的股份，姜雪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姜雪飞和朱雪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包括：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和香港崇达。

（三）最近三年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状态
坦程电子	1992 年 10 月 8 日	杨军持有 80%股权，朱雪贤持有 20%。杨军系姜雪飞母亲，朱雪贤系朱雪花妹妹	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关键管理层对外投资及兼职公司

具体请参见第八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

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808.00 万元、1,004.05 万元、889.21 万元和 243.22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2009 年	10,000	2009.05.21-2014.05.2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1 年	7,000	2011.09.01-2014.09.01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3,000	2012.03.01-2013.02.28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6,000	2012.07.05-2014.07.04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2 年	5,000	2012.03.09-2013.03.09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5,000	2012.08.20-2013.08.20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15,000	2012.11.09-2013.11.0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5,000	2012.11.09-2013.11.0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 年	5,000	2013.04.11-2015.04.10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 年	7,000	2013.06.19-2014.06.19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 年	5,000	2013.06.27-2018.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2 年	10,000	2012.03.28-2013.03.27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10,000	2012.03.23-2013.03.2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2012 年	30,000	2012.01.17-2017.01.17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 年	2,000 万美元	持续有效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 年	5,000	2013.05.06-2016.05.06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 年	10,000	2013.07.12-2014.07.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3 年	10,000	2013.07.12-2014.07.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4 年	7,000	2014.03.05-2018.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6 年	57,000	2014.03.05-2030.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4 年	3,000	2014.05.19-2019.05.18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4 年	10,000	2014.09.23-2015.09.2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 年	500 万美元	2015.03.03-2016.03.02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 年	1,870 万美元	2015.05.28-2016.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6 年	2,500 万美元	2016.01.28-2016.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江门新会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 年	8,000	2015.05.15-2016.05.15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 年	10,000	2015.04.10-2016.04.09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未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5 年	10,000	2015.04.10-2016.04.09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 年	12,000	2015.10.26-2016.10.2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 年	6,000	2015.11.06-2016.11.06	交通银行 深圳香洲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 年	500 万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 年	10,000	2015.08.05-2018.08.05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5 年	10,000	2015.08.05-2018.08.05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 年	10,500	2015.06.30-2023.06.29	中国银行 大连开发区分行	未履行完毕

注：实际担保期间根据借款的实际提款时间及借款期限确定。

2、环保工程及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一直负责公司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并收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及废液。

（1）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深圳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深圳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江门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江门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固定资产及工程	126.37	0.67%
	污水处理费	788.20	100.00%
2016 年 1-3 月	固定资产及工程	-	-

期间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污水处理费	231.37	100.00%

（2）销售工业废物及废液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深圳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深圳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合同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工业废物及废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	销售商品	2,169.75	40.76%
2016年1-3月	销售商品	539.23	40.84%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往来。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正常需要，且都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互利、公开、公允、公正、合法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规定：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进行结算。

（二）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

“（一）除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外，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3、与董事长本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3、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

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姜雪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厦门大学 EMBA，中国印制线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深圳市线路板协会（SPCA）副会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恩达电子来料加工厂厂长；1995 年至 2010 年任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起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起至今任江门崇达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6 年 8 月。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2、朱雪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在读 EMBA。1989 年至 1994 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辉煌电子厂、深圳市侨力电子厂；1995 年至 2009 年任崇达有限财务经理；2005 年起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副董事长、董事；2008 年起至今任大连崇达监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3、余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厦门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1995 年至 1998 年历任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部门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珠海支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市场专员、投资培训师；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深圳市三三得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监事；2009 年至 2010 年任崇达有限财务总监；2009 年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并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4、汪姜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主管；2001 年至 2005 年历任《新财富》杂志社研究员、主编助理、副主编、常务副主编、副总编辑等职；2006 年至 2007 年任《证券市场周刊》执行主编；2007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金弘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疆同威之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北方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5、何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 年至 1990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访问学习；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化学系主任；2000 年至 2001 年，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

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教授、博导、系主任⁵。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6、苏启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1985 年至 1991 年，任安徽省庐江县矾山中学教师；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投资部高级主任；1995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处；2002 年至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7、徐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财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加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7 年至今一直担任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目前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王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8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赫立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03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西泉实业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销售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 2016 年 8 月。

2、于跃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

⁵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出具的证明，何为担任该院应用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不属于该校（院）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亦不属于该校（院）党政领导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农行山东省临淄区支行信息科、计财部科员；2004年至2006年自主创业，2006年至2007年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3、彭建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领班；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欣强科技有限公司阻焊课课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崇达工程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东莞茶山中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2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工艺工程师、计划课主管、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高级经理、计划部经理。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201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

1、总经理姜雪飞先生，简历同上。

2、彭卫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省资江化学工业学校精细化工专业，湖南大学EMBA在读。1995年9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湖南省青山硫铁矿化工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谢岗旗利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崇达，历任工程师、工艺课主管、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总监、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被聘为CPCA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会长及标准化委员会副会长。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3、姜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在读EMBA。1990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市星海机械刀片有限公司课长；

1998年至2008年初，就职于崇达有限，2008年3月至今，任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4、邓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江汉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东北财经大学EMBA。1990年至1996年，就职于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三处一公司，历任机械管理员、机械管理主任；1996年至1998年任科惠线路板有限公司QA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任柏拉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课长；1999年至2003年任深圳崇达品保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世运电子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崇达有限，历任品保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江门崇达总经理。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5、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忠先生，简历同上。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彭卫红女士，简历同上。

2、邓峻先生，简历同上。

3、刘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国家级高级工程师和线路板行业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任广州惠亚集团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珠海德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深圳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崇达研发部经理、总监，从事15年线路板工艺技术和研发工作，有丰富的线路板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7名，分别为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和徐滨，其中何为、苏启云和徐滨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姜雪飞、朱雪花和余忠由姜雪飞提名；汪姜维由汇投控股、同威创业和超淦贸易联合提名；独立董事何为、苏启云、徐滨由姜雪飞提名；上述董事会成员经2013年8月12日召

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雪飞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剑峰、于跃文和彭建均。其中，王剑峰由姜雪飞提名，于跃文由汇投控股、同威创业和超淦贸易联合提名，并经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监事彭建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剑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3.1.1-2015.09.21	2015.09.21 至今	质押或冻结情况
姜雪飞	董事长、总经理	77,688,300	248,602,560	无
朱雪花	董事	8,632,100	27,622,720	无
余 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38,000	4,921,600	无
汪姜维	董事	-	-	-
何 为	独立董事	-	-	-
苏启云	独立董事	-	-	-
徐 滨	独立董事	-	-	-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102,500	328,000	无
于跃文	监事	-	-	-
彭建均	监事	512,700	1,640,640	无
彭卫红	副总经理	2,050,700	6,562,240	无
姜曙光	副总经理	4,614,400	14,766,080	无
邓 峻	副总经理	1,538,000	4,921,600	无
刘 东	深圳崇达研发部总监	-	-	-

董事汪姜维通过持有同威创业 2.4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62%的股

份。除汪姜维外，上表所列其他人员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汪姜维	董事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	6.739%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44%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7.77%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30.43%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0%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0	66.00%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0.675%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	5.11%
徐 滨	独立董事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含税）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姜雪飞	董事长、总经理	40.13	141.89
朱雪花	董事	34.97	123.68
余 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69	111.40
汪姜维	董事	-	-
何 为	独立董事	2.25	9.00
苏启云	独立董事	2.25	9.00
徐 滨	独立董事	2.25	9.00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21.25	89.31
彭建均	监事	17.47	57.45
于跃文	监事	-	-
彭卫红	副总经理	37.39	124.32
姜曙光	副总经理	20.15	89.00
邓 峻	副总经理	15.44	61.82
刘 东	深圳崇达研发部总监	17.98	63.34
合计		243.22	889.21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姜雪飞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朱雪花	董事	深圳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 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崇达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汪姜维	董事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4.7609%的股份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之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无
		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无
		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无
		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北方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何 为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主任、教授	无
苏启云	独立董事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无
徐 滨	独立董事	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崇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于跃文	监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76% 股份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无
彭建均	监事	深圳崇达监事、制造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彭卫红	副总经理	深圳崇达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姜曙光	副总经理	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邓 峻	副总经理	江门崇达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 东	无	深圳崇达研发部总监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姜雪飞与朱雪花为夫妻、姜雪飞与姜曙光为兄弟外，其余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十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林涛	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徐滨 7 人组成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林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何为、苏启云、徐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1 年 2 月 8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严安辉、吴群华、彭建均	监事、监事会主席严安辉变更为徐嘉辰	严安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徐嘉辰为监事、监事会主席	徐嘉辰、吴群华、彭建均
2012 年 12 月 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徐嘉辰、吴群华、彭建均	监事、监事会主席徐嘉辰更为王剑峰	徐嘉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王剑峰为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剑峰、吴群华、彭建均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王剑峰、吴群华、彭建均	王剑峰、于跃文、彭建均 3 人组成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吴群华不再担任监事	王剑峰、于跃文、彭建均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姜雪飞、邓峻、彭卫红、姜曙光、余忠	总理由姜雪飞变更为李学明	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	李学明、彭卫红、姜曙光、邓峻、余忠
2013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李学明、彭卫红、姜曙光、邓峻、余忠	总理由姜雪飞兼任	李学明因个人原因辞职	姜雪飞、彭卫红、姜曙光、邓峻、余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0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3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重新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战略委员会	姜雪飞	董事长	汪姜维	独立董事
			何 为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徐 滨	独立董事	朱雪花	董事
			苏启云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苏启云	独立董事	姜雪飞	董事长
			何 为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 为	独立董事	余 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 滨	独立董事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为、苏启云、林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表决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为、苏启云、徐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徐滨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本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

履行了其职责。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依照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提高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瑞华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90010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表。瑞华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90005 号）。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47,982.13	174,212,168.48	144,650,459.17	89,093,25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104,593.96	4,036,302.75	4,040,149.17	4,501,795.82
应收账款	385,961,550.79	363,230,566.12	318,245,284.97	240,411,302.65
预付款项	3,137,547.69	2,779,307.07	1,712,823.75	1,332,273.4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768,528.28	10,938,906.79	5,873,596.31	6,118,676.25
存货	132,854,488.23	131,672,386.44	108,322,520.78	102,284,02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124.34	612,919.59	333,261.98	703,935.97
其他流动资产	36,461,770.47	37,269,010.93	35,077,147.95	33,068,871.86
流动资产合计	780,543,585.89	724,751,568.17	618,255,244.08	477,514,13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1,245,126.25	811,751,786.59	741,425,150.43	718,864,210.52
在建工程	166,911,831.95	275,219,100.09	45,251,830.15	36,525,238.2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0,354,886.61	61,831,486.03	66,989,778.45	52,913,621.63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92,797.11	51,081,737.00	38,594,026.71	37,668,25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5,143.56	5,572,876.49	6,415,263.37	4,863,92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94,545.02	48,746,089.83	30,731,268.33	13,293,92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134,330.50	1,254,203,076.03	929,407,317.44	864,129,171.28
资产总计	2,146,677,916.39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1,341,643,310.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619,126.12	257,717,095.23	121,459,662.13	220,490,49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4,899,120.83	89,664,162.65	56,769,955.24	19,412,942.81
应付账款	417,048,992.28	359,013,609.44	279,899,010.53	302,750,195.85
预收款项	1,463,843.84	1,781,491.93	1,757,563.37	1,943,944.30
应付职工薪酬	32,566,270.91	46,812,457.06	40,522,034.04	18,247,486.27
应交税费	20,315,243.22	13,190,620.63	16,827,003.50	11,213,640.99
应付利息	296,397.72	185,150.15	179,484.62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143,173.43	22,920,458.27	16,065,131.04	16,371,67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3,724.76	11,000,000.00	97,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2,495,893.11	802,285,045.36	630,979,844.47	590,430,37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666,825.76	121,134,725.62	39,015,683.49	118,769,811.1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907,500.00	18,033,000.00	20,535,000.00	12,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74,325.76	139,167,725.62	59,550,683.49	131,619,811.13
负债合计	1,078,070,218.87	941,452,770.98	690,530,527.96	722,050,189.83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621,517.26	16,621,517.26	106,071,517.26	106,071,517.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540,473.11	54,540,473.11	25,277,420.03	16,312,023.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37,445,707.15	606,339,882.85	613,283,096.27	384,709,58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7,697.52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619,593,12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7,697.52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619,593,120.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6,677,916.39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1,341,643,310.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0,211,491.44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1,245,767,937.70
其中：营业收入	480,211,491.44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1,245,767,937.70
二、营业总成本	390,217,654.16	1,415,833,913.95	1,278,271,076.91	1,109,858,577.24
其中：营业成本	307,008,179.98	1,113,581,535.31	987,493,610.81	845,084,71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9,775.24	14,888,428.62	15,567,566.46	11,798,038.01
销售费用	20,179,170.03	73,504,751.96	63,470,527.16	50,901,039.23
管理费用	55,973,768.43	217,429,954.72	191,914,031.17	171,506,221.27
财务费用	1,941,979.92	-5,999,306.81	15,702,078.70	30,022,960.54
资产减值损失	1,064,780.56	2,428,550.15	4,123,262.61	545,60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93,837.28	341,107,886.33	312,589,171.97	135,909,360.46
加：营业外收入	3,667,505.87	22,863,222.27	12,232,015.91	12,155,59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397.49	386,622.05	349,625.52	96,102.37
减：营业外支出	623,874.28	11,091,230.10	1,634,054.81	6,007,69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329.53	10,034,596.00	1,470,672.00	5,795,31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37,468.87	352,879,878.50	323,187,133.07	142,057,264.20
减：所得税费用	7,931,644.57	51,997,538.84	49,648,219.96	22,348,44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4	0.7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4	0.76	0.3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22,471.09	1,749,064,421.43	1,548,087,535.23	1,220,566,31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59,322.88	109,083,410.89	76,770,668.04	83,110,26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302.19	25,026,349.59	24,180,045.89	20,167,9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45,096.16	1,883,174,181.91	1,649,038,249.16	1,323,844,5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74,495.95	857,049,217.14	778,200,604.96	662,394,53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57,598.46	371,836,421.98	293,199,238.44	265,983,06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4,044.78	113,062,759.27	90,442,850.88	55,355,29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3,505.74	86,595,176.39	82,383,299.52	71,867,7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9,644.93	1,428,543,574.78	1,244,225,993.80	1,055,600,6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451.23	454,630,607.13	404,812,255.36	268,243,87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7,755.00	4,985,183.23	2,040,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7,755.00	4,985,183.23	2,040,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78,539.42	429,236,876.45	221,021,231.91	189,308,31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7,599.42	429,236,876.45	221,021,231.91	189,308,3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599.42	-426,959,121.45	-216,036,048.68	-187,267,7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106,811.41	418,601,106.84	335,348,907.84	377,686,581.9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799.56	5,676,995.62	15,668,301.53	5,000,74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9,610.97	424,278,102.46	351,017,209.37	382,687,32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45,036.82	286,724,631.61	416,633,867.04	370,887,26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11,683.52	133,042,607.35	54,354,898.56	59,921,01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7,117.34	16,434,675.28	6,243,033.34	16,800,37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23,837.68	436,201,914.24	477,231,798.94	447,608,64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26.71	-11,923,811.78	-126,214,589.57	-64,921,32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870.77	3,658,231.47	2,586,893.68	-8,040,23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495.87	19,405,905.37	65,148,510.79	8,014,54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73,424,952.76	65,410,40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80,864.79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73,424,952.7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7,673.86	18,723,809.32	8,867,196.27	4,851,99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4,493.08	19,477,372.57
预付款项	2,853,016.93	2,189,998.07	1,069,182.35	1,183,413.5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4,500,000.00	85,000,000.00	93,5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9,970,694.64	161,078,614.48	193,698,018.52	249,933,680.28
存货	-	-	-	27,04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23.13	-	310,982.42	1,189,494.40
流动资产合计	198,632,308.56	266,992,421.87	297,449,872.64	319,663,00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7,297,685.43	387,297,685.43	216,672,685.43	166,672,685.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40,643.89	784,680.74	901,398.06	1,893,391.87
在建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9,087.22	525,687.34	2,162,164.65	5,749,983.90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309.83	144,615.50	229,838.10	62,1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70,636.46	479,4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630,726.37	388,852,669.01	220,536,722.70	174,857,704.44
资产总计	587,263,034.93	655,845,090.88	517,986,595.34	494,520,706.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32,901,676.77
应付账款	-	-	847,478.35	19,484,559.11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9,013.84	5,584,069.64	2,662,359.88	902,450.32
应交税费	-1,557,134.35	1,143,572.23	-841,173.99	-1,037,918.9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5,608,623.76	175,273,582.31	213,592,095.20	144,198,072.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080,503.25	182,001,224.18	216,260,759.44	246,448,83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38,080,503.25	182,001,224.18	216,260,759.44	246,448,839.46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权益：		-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35.76	1,635.76	89,451,635.76	89,451,635.7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540,473.11	54,540,473.11	25,277,420.03	16,312,023.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640,422.81	59,301,757.83	74,496,780.11	29,808,207.70
股东权益合计	449,182,531.68	473,843,866.70	301,725,835.90	248,071,86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263,034.93	655,845,090.88	517,986,595.34	494,520,706.0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3,789,538.66	55,143,130.56	29,371,603.26	229,173,949.25
减：营业成本	-	-	204,016.15	202,326,85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8.08	761,859.76	635,750.68	2,358,936.26
销售费用	6,192,691.13	19,031,719.09	9,510,419.66	11,142,092.24
管理费用	5,464,947.03	26,300,276.63	24,531,995.10	36,922,437.93
财务费用	-43,003.12	-173,884.55	1,624,067.30	5,914,649.15
资产减值损失	-	-	-35,310.61	-1,884,09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00,000.00	285,000,000.00	93,500,000.00	6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492,125.54	294,223,159.63	86,400,664.98	33,393,071.50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1,741,435.07	3,363,436.36	4,837,89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6,888.00	101,304.34	5,317,52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6,642.28	5,304,69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6,602,125.54	295,837,706.70	89,662,797.00	32,913,440.40
减：所得税费用	-2,736,539.44	3,207,175.90	8,827.65	264,35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338,664.98	292,630,530.80	89,653,969.35	32,649,082.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38,664.98	292,630,530.80	89,653,969.35	32,649,082.8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38.99	16,330,340.49	288,701,09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9,842,4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0,054.28	445,268,925.17	164,146,662.06	179,121,6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0,054.28	445,273,864.16	180,477,002.55	477,665,22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27,478.35	32,948,476.77	190,913,68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4,282.67	40,144,253.01	23,160,615.75	57,182,98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051.02	3,985,486.52	680,040.75	8,713,71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7,771.77	390,025,950.78	29,538,270.31	196,935,74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76,105.46	434,883,168.66	86,327,403.58	453,746,1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051.18	10,390,695.50	94,149,598.97	23,919,08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293,5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8,189.94	6,200,537.91	12,862,87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293,938,189.94	49,200,537.91	55,862,87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2,733,843.02	1,037,744.00	1,803,06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625,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0.00	173,358,843.02	51,037,744.00	11,803,06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20,000.00	120,579,346.92	-1,837,206.09	44,059,81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120,512,500.00	37,731,666.69	43,143,79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1,875.72	566,037.72	1,132,0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0,000.00	121,114,375.72	88,297,704.41	124,275,87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0	-121,114,375.72	-88,297,704.41	-74,275,8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8	946.35	513.13	-1,405,30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6,135.46	9,856,613.05	4,015,201.60	-7,702,27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809.32	8,867,196.27	4,851,994.67	12,554,2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7,673.86	18,723,809.32	8,867,196.27	4,851,994.6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90005号），意见如下：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深圳崇达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人民币 15,000 万元	100%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大连崇达	大连	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人民币 7,000 万元	100%
江门崇达	江门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人民币 15,000 万元	100%
香港崇达	香港	公司产品的销售，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售后服务	港币 100 万元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深圳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大连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江门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香港崇达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

国内销售：本公司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并与公司核对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和 DDU 两种贸易方式。（1）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运时确认收入；（2）采用 DDU 贸易方式，本公司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以无风险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有明显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10	1.8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环保设备	5、10	10	18、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

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暂未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六）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五）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一）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六）长期股权投资”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二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影响数：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2,8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5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具体纳税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免抵的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税目	具体纳税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免抵的增值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免抵的增值税额的 2%计缴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崇达技术	25%	25%	25%	25%
深圳崇达	15%	15%	15%	15%
大连崇达	15%	15%	15%	15%
江门崇达	15%	15%	15%	25%
香港崇达	16.5%	16.5%	16.5%	16.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2004 年 7 月 15 日获得编号 0210405《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编号 0420224《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认定其为出口退税企业，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深圳崇达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深圳崇达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崇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21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深圳崇达2012年度-2014年度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5年6月19日，深圳崇达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71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深圳崇达自2015年-2017年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2年11月29日，大连崇达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2120002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公司2012年-2014年度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大连崇达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9日，大连崇达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被大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2015年9月21日，大连崇达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2120003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大连崇达自2015年-2017年度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4年10月10日，江门崇达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31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之规定，江门崇达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江门崇达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1) 2014 年 5 月 19 日，深圳崇达取得了 2013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通知书，备案登记书号为深地税宝沙井备【2014】37 号，允许深圳崇达 2013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16,353,706.18 元。

2) 2015 年 4 月 22 日，深圳崇达申请了 2014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文书凭证序号 442315800984287699，允许深圳崇达 2014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17,304,634.10 元。

3) 2016 年 5 月 9 日，深圳崇达申请了 2015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文书凭证序号 442316000357634248，允许深圳崇达 2015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16,954,666.40 元。

4)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据财税[2013]70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江门崇达取得了经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允许江门崇达 2013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3,259,916.83 元。

5) 2015 年 6 月 2 日，根据财税[2013]70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江门崇达取得了经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允许江门崇达 2014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12,429,354.13 元。

6) 2016 年 5 月 28 日，根据财税[2013]70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江门崇达取得了经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允许江门崇达 2015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14,144,788.08 元。

7) 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财税[2013]70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大连崇达取得了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允许大连崇达 2015 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总额 5,553,625.61 元。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瑞华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0,932.04	-9,647,973.95	-1,121,046.48	-5,699,21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1,400.00	22,124,428.15	10,714,424.00	11,266,9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63.63	-704,462.03	1,004,583.58	580,201.10
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成本	-	-	-	-
小计	3,043,631.59	11,771,992.17	10,597,961.10	6,147,90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79.45	1,873,519.30	1,904,413.97	851,991.2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580,752.14	9,898,472.87	8,693,547.13	5,295,912.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9.59 万元、869.35 万元、989.85 万元和 258.0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2%、3.18%、3.29%和 3.03%，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43,155.59	41,546.19	50 年	96.27%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82,749.11	54,899.93	10 年	66.35%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1,462.46	887.12	5 年	60.66%	正常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27.80	1,826.12	5 年	37.06%	正常使用
环保设备	5,507.64	3,965.16	5、10 年	71.99%	正常使用
合计	137,802.59	103,124.51	-	74.83%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 30,377.8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4,224.52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10,232.17	-	10,232.17
深圳崇达待安装生产设备	3,137.54	-	3,137.54
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工程	3,311.48	-	3,311.48
其他	10.00	-	10.00
合计	16,691.18	-	16,691.18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27.12	剩余受益年限	5,465.85
软件	外购	3,058.65	3 年	569.64
合计		9,085.77	-	6,035.4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 5,465.8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8,861.91 万元和 13,566.68 万元。

公司主要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五节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 11,489.9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形成。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1,704.90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设备工程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256.63 万元，公司职工当月工资下月支付，期末工资余额为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等。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314.32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水电及污水处理费、运费和销售佣金。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11,250.00	11,250.00
资本公积	1,662.15	1,662.15	10,607.15	10,607.15
盈余公积	5,454.05	5,454.05	2,527.74	1,631.20
未分配利润	63,744.57	60,633.99	61,328.31	38,47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77	103,750.19	85,713.20	61,959.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77	103,750.19	85,713.20	61,959.3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6	-42,695.91	-21,603.60	-18,72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	-1,192.38	-12,621.46	-6,49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5	1,940.59	6,514.85	801.45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结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币种	未结清余额	有效期	金融机构名称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	2015-6-5 至 2016-5-25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0,000.00	2016-1-12 至 2016-6-30	中国银行 江门高新支行
达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日元	110,880,000.00	2015-12-29 至 2016-7-10	江门融和 农村商业银行
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人民币	3,280,000.00	2016-3-30 至 2016-10-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人民币	1,743,000.00	2015-12-14 至 2016-7-15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承诺事项包括：

1、资本承诺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2.30亿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2016 年度	1,565.14
2017 年度	1,319.61
2018 年度	1,319.61
2019 年度	1,319.61
合计	5,523.9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90	0.98	0.81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8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22%	47.57%	44.62%	5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7.75%	41.75%	49.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53%	0.66%	1.26%	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88	7.62	5.5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87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9.28	9.38	9.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1	32.12	18.44	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30.60	46,473.45	43,545.79	24,259.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52.51	29,098.39	26,484.54	11,441.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3	1.26	3.60	2.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5	0.58	0.07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20.90%	0.33	0.33
	2014 年	37.50%	0.76	0.76
	2015 年	32.12%	0.84	0.84
	2016 年 1-3 月	8.0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19.97%	0.32	0.32
	2014 年	36.31%	0.74	0.74
	2015 年	31.06%	0.81	0.8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3月	7.77%	0.23	0.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国友大正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2010）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此次评估值仅作股本验证的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帐。

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42.22%，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所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037.29	17,383.73	346.44	2.03%
非流动资产	16,151.77	24,331.75	8,179.98	5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667.27	18,897.17	8,229.91	77.15%
固定资产	5,347.60	5,409.89	62.29	1.16%
长期待摊费用	24.74	27.45	2.71	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6	-2.76	-114.92	-102.46%
资产总计	33,189.06	41,715.48	8,526.42	25.69%
流动负债	12,832.89	12,832.89	-	-
非流动负债	161.00	161.00	-	-
负债总计	12,993.89	12,993.89	-	-
净资产	20,195.17	28,721.59	8,526.42	42.22%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054.36	36.36%	72,475.16	36.62%	61,825.52	39.95%	47,751.41	35.59%
非流动资产	136,613.43	63.64%	125,420.31	63.38%	92,940.73	60.05%	86,412.92	64.41%
资产总计	214,667.79	100.00%	197,895.46	100.00%	154,766.26	100.00%	134,164.33	100.00%

1、资产总额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164.33 万元、154,766.26 万元、197,895.46 万元和 214,667.79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6.40%、15.36%、27.87%和 8.48%。

2、资产构成

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1%、60.05%、63.38%和 63.64%。2013 年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江门崇达一期工程的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大所致；2014 年，江门崇达一期完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 2013 年末略为下降；2015 年，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加大，导致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04.80	26.01%	17,421.22	24.04%	14,465.05	23.40%	8,909.33	18.66%
应收票据	610.46	0.78%	403.63	0.56%	404.01	0.65%	450.18	0.94%
应收账款	38,596.16	49.45%	36,323.06	50.12%	31,824.53	51.47%	24,041.13	50.35%
预付款项	313.75	0.40%	277.93	0.38%	171.28	0.28%	133.23	0.28%
其他应收款	1,176.85	1.51%	1,093.89	1.51%	587.36	0.95%	611.87	1.28%
存货	13,285.45	17.02%	13,167.24	18.17%	10,832.25	17.52%	10,228.40	2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1	0.15%	61.29	0.08%	33.33	0.05%	70.39	0.15%
其他流动资产	3,646.18	4.67%	3,726.90	5.14%	3,507.71	5.67%	3,306.89	6.93%
流动资产合计	78,054.36	100.00%	72,475.16	100.00%	61,825.52	100.00%	47,751.41	100.00%

注：表中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以上，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09.33 万元、14,465.05 万元、17,421.22 万元和 20,304.80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6%、23.40%、24.04%和 26.01%。2013 年，公司货币资金持有规模较为稳定，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未进行大规模投资，因此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增加；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在 2014 年基础上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4 年同比提升，货币资金规模在 2014 年基础上略有增加，占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32.39 万元、33,922.37 万元、38,235.01 万元和 40,628.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628.83	38,235.01	33,922.37	25,732.3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6.26%	12.71%	31.83%	4.85%
营业收入	48,021.15	175,694.18	159,086.02	124,576.7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16.89%	10.44%	27.70%	12.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4.61%	21.76%	21.32%	20.66%

(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2013年-2015年，随着公司对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订单数量和营业收入均实现了稳步增长；与之相适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占比保持稳定。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以一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04.09	99.94%	38,231.00	99.99%	33,431.92	98.55%	25,306.45	98.34%
1-2年	24.75	0.06%	4.01	0.01%	68.10	0.20%	-	-
2-3年	-	-	-	-	-	-	39.43	0.15%
3年以上	-	-	-	-	422.34	1.25%	386.50	1.51%
合计	40,628.83	100%	38,235.01	100.00%	33,922.37	100.00%	25,732.39	100.00%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月结方式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其中，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均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采购数量授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限；对于小客户和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多数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结算。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2.68	1,911.95	2,097.84	1,691.26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其中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包括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最高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对比如下：

账龄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1 年以内	5%	0.5%	1%	5%	5%	2%	3%	5%	5%	5%
1-2 年	20%	20%	30%	10%	20%	10%	30%	20%	20%	10%
2-3 年	40%	50%	30%	15%	50%	30%	70%	40%	50%	50%
3-4 年	60%	100%	30%	25%	100%	50%	100%	60%	100%	100%
4-5 年	80%	100%	30%	50%	100%	80%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兴森科技	保险公司是否承保组合	保险公司已承保的应收款不计提；未承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8%以上，2016 年 3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达到了 99.94%，账龄结构较好，而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包括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最高比例，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对经测试存在减值风险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4）公司应收账款信用保险覆盖率较高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款项的安全，采取建立销售和货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客户信用评级及考核制度、建立货款回收的考核制度、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提高资产整体质量、保证资产的安全。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

质量较高，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同时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应收账款信用保险覆盖率接近 90%，能够在出现无法回款时获得保险赔偿。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的投保总金额分别为 108,710.20 万元、136,950.54 万元、166,243.51 万元和 46,962.83 万元，保费金额分别为 431.05 万元、396.15 万元、334.93 万元和 97.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投保金额	8,637.71	31,535.07	26,780.22	20,096.47
内销保费	13.82	51.88	68.84	80.46
外销投保金额	38,325.12	134,708.44	110,170.33	88,613.73
外销保费	83.57	283.05	327.31	350.59
投保金额合计	46,962.83	166,243.51	136,950.54	108,710.20
保费合计	97.39	334.93	396.15	431.05

注：内销投保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销应收账款保险报损、赔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外销应收账款报损情况 6 起，总报损金额折合人民币 118.97 万元，其中：2013 年，公司发生外销应收账款赔付情况 1 起（报损金额折合人民币 44.34 万元，保险赔付金额 38.06 万元）；2014 年，公司发生外销应收账款赔付情况 1 起（报损金额折合人民币 11.02 万元，保险赔付金额 9.92 万元）；2015 年，公司发生外销应收账款报损情况 4 起（报损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63.60 万元，目前处于保险公司理赔过程中）；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应收账款曾发生两单报损情况，后因客户全额回款，该两单报损已撤销，因此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应收账款未发生实质性报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险报损、赔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报损情况（起）	-	4	1	1
报损金额（万元）	-	63.60	11.02	44.34
保险赔付金额（万元）	-	理赔中	9.92	38.06

注：2015 年的报损金额中，报损后客户回款 3.98 万元。

(5) 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为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一种稳定持续的业务关系，粘度较强。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包括 PCB 设计公司、PCB 生产企业、EMS 公司、PCB 贸易商、终端客户，主要客户大多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4,833.16	11.90%
2	Jabil Group	3,003.40	7.39%
3	NCAB Group	2,744.89	6.76%
4	Suntech Circuits, Inc	1,178.33	2.90%
5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1,135.21	2.79%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2,894.99	31.74%

注：

1、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与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S) 两家公司合计数据，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本表将其合并列示。

2、NCAB Group 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 NCAB Sweden、NCAB Finland、NCAB Norway、NCAB China 等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3、Jabil Group 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Poland、Jabil Circuit Hungary 等其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4、Fineline Global PTE LTD. 的销售金额中包括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各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行业地位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情况
1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美国最大的 PCB 设计公司之一，成立于 1988 年
2	Jabil Group	全球知名的 EMS 公司之一，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
3	NCAB Group	欧洲知名的 PCB 贸易商之一，2012 年收购了美国知名 PCB 贸易商 P.D.Circuits, Inc.
4	Suntech Circuits, Inc	美国 PCB 贸易商，由 PCB 生产企业转型而来
5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为欧洲知名 PCB 贸易商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母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兴森科技已于 2015 年 3 月通过收购取得了该公司 60% 的股权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76.85	1,093.89	587.36	611.87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545.69	489.49	324.49	409.68
备用金及其他	631.16	604.40	262.87	202.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76.85	1,093.89	587.36	611.8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1%	1.51%	0.95%	1.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11.87 万元、587.36 万元、1,093.89 万元和 1,176.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占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市海关	185.36	税款	15.75%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86.03	代扣代缴款	15.81%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159.79	押金	13.58%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71.74	押金	6.10%
大连华隆奥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	押金	5.52%
合计	667.92	-	56.75%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02.42	-	3,352.80	-	3,465.95	-	3,189.27	-
在产品	3,662.54	-	3,058.88	-	3,184.36	-	3,399.63	-
发出商品	1,922.67	-	1,573.66	-	1,216.91	-	1,782.11	-
库存商品	3,697.82	-	5,181.90	-	2,965.04	-	1,857.39	-
合计	13,285.45	-	13,167.24	-	10,832.25	-	10,228.40	-

（1）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以保证正常生产、及时交货，并保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数量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需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储存、发运，因此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请参见本节之“四、偿债能力分析”。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为小批量板企业，原材料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少、周转较快，平均库龄约 1 个月，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3.06%	2.32%	3.60%
沪电股份	6.00%	9.53%	3.80%
超声电子	5.22%	3.62%	2.18%
超华科技	3.89%	5.46%	4.24%
中京电子	0.63%	0.78%	1.09%
依顿电子	10.03%	7.68%	9.66%
胜宏科技	-	-	-
博敏电子	4.53%	2.97%	3.05%
兴森科技	0.83%	-	-
平均值	4.27%	4.62%	3.95%
中值	4.21%	3.62%	3.60%
崇达技术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2014 年，本公司、兴森科技期末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3-2015 年，胜宏科技均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沪电股份、超声电子、超华科技、天津普林和中京电子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计提了一定金额的跌价准备。

本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行业特点相关。本公司属于小批量板生产企业，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状况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状况。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金	3,646.18	3,726.90	3,507.71	3,306.89

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设备以及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3,124.51	75.49%	81,175.18	64.72%	74,142.52	79.77%	71,886.42	83.19%
在建工程	16,691.18	12.22%	27,521.91	21.94%	4,525.18	4.87%	3,652.52	4.23%
无形资产	6,035.49	4.42%	6,183.15	4.93%	6,698.98	7.21%	5,291.36	6.12%
长期待摊费用	5,119.28	3.75%	5,108.17	4.07%	3,859.40	4.15%	3,766.83	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51	0.44%	557.29	0.44%	641.53	0.69%	486.39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9.45	3.69%	4,874.61	3.89%	3,073.13	3.31%	1,329.39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13.43	100.00%	125,420.31	100.00%	92,940.73	100.00%	86,412.9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复杂，产品精度高，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1,886.42 万元、74,142.52 万元、81,175.18 万元和 103,124.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19%、79.77%、64.72%和 75.49%。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9.49%，主要为江门崇达一期项目投产及深圳崇达新安装的生产设备转固所致，同时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资本性开支加大，导致在建工程占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环保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43,155.59	41,546.19	50 年	96.27%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82,749.11	54,899.93	10 年	66.35%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1,462.46	887.12	5 年	60.66%	正常使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27.80	1,826.12	5 年	37.06%	正常使用
环保设备	5,507.64	3,965.16	5、10 年	71.99%	正常使用
合计	137,802.59	103,124.51	-	74.83%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余额	76,315.25	64,847.95	58,330.87	47,057.25
本期增加	7,008.81	14,378.71	6,989.07	13,087.53
本期减少	574.95	2,911.41	471.99	1,813.91
期末余额	82,749.11	76,315.25	64,847.95	58,330.87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652.52 万元、4,525.18 万元、27,521.91 万元和 16,691.18 万元。

2013 年江门崇达一期项目新增投入 9,567.75 万元，并于 2013 年下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7,947.03 万元，江门崇达一期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营。2015 年，江门崇达一期项目新增投入 6,513.31 万元，江门崇达二期项目新增投入 6,987.96 万元，深圳崇达待安装生产设备投入 6,197.94 万元，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项目新增投入 13,509.38 万元，合计新增投入 33,208.58 万元；深圳崇达新安装生产设备及江门崇达一期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9,794.5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工程	10,232.17	-	10,232.17
深圳崇达待安装生产设备	3,137.54	-	3,137.54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工程	3,311.48	-	3,311.48
其他	10.00	-	10.00
合计	16,691.18		16,691.18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085.7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35.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27.12	剩余受益年限	5,465.85
软件	外购	3,058.65	3 年	569.64
合计		9,085.77	-	6,035.49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终止日期
江国用（2011）第 304399 号	工业	131,266.70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2060 年 9 月 16 日
大开国用（2014）字第 0180 号	工业	33,800.00	大连市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 4 单元	2064 年 6 月 26 日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租赁厂房装修、改造及环保工程支出，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大连崇达租入厂房装修、车间改造工程	114.30	141.47	277.31	441.20
深圳崇达租入厂房装修、环保工程支出	4,011.10	4,048.08	3,278.25	3,237.00
公司数据中心、服务器维护费支出	12.33	14.46	22.98	6.22
江门崇达车间改造、绿化工程支出	974.20	894.36	261.26	53.01
其他	7.35	9.80	19.60	29.40
合计	5,119.28	5,108.17	3,859.40	3,766.83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机器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9.39 万元、3,073.13 万元、4,874.61 万元和 5,039.45

万元。

2013 年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陆续投入运营，预付工程、设备款较 2012 年相应减少；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大连崇达预付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工程款所致。

（三）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2,032.68	1,911.95	2,097.84	1,691.26
其中：应收账款	2,032.68	1,911.95	2,097.84	1,691.26
其他应收款	-	-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032.68	1,911.95	2,097.84	1,691.26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2,249.59	85.57%	80,228.50	85.22%	63,097.98	91.38%	59,043.04	81.77%
非流动负债	15,557.43	14.43%	13,916.77	14.78%	5,955.07	8.62%	13,161.98	18.23%
负债总计	107,807.02	100.00%	94,145.28	100.00%	69,053.05	100.00%	72,205.02	100.00%

1、负债总额

2013 年，随着生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相应上

升；2014 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提升，公司出于降低资产负债率考虑减少了银行借款的规模，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2015 年随着公司子公司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项目资本性开支的加大，公司加大了短期和长期借款的规模，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9%、37.36%、41.41%和 41.60%，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除此之外，随着商业信用和品牌形象的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利用经营性负债融资以减少资金占用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9%、49.01%、47.85%和 49.48%。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77%、91.38%、85.22%和 85.5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861.91	31.29%	25,771.71	32.12%	12,145.97	19.25%	22,049.05	37.34%
应付票据	11,489.91	12.46%	8,966.42	11.18%	5,677.00	9.00%	1,941.29	3.29%
应付账款	41,704.90	45.21%	35,901.36	44.75%	27,989.90	44.36%	30,275.02	51.28%
预收款项	146.38	0.16%	178.15	0.22%	175.76	0.28%	194.39	0.33%
应付职工薪酬	3,256.63	3.53%	4,681.25	5.83%	4,052.20	6.42%	1,824.75	3.09%
应交税费	2,031.52	2.20%	1,319.06	1.64%	1,682.70	2.67%	1,121.36	1.90%
应付利息	29.64	0.03%	18.52	0.02%	17.95	0.03%	-	-
其他应付款	2,314.32	2.51%	2,292.05	2.86%	1,606.51	2.55%	1,637.17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37	2.62%	1,100.00	1.37%	9,750.00	15.45%	-	-
流动负债合计	92,249.59	100.00%	80,228.50	100.00%	63,097.98	100.00%	59,043.0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有人民币、美元和日元三个币种的短期借款。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8,86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本位币
人民币	4,500.00	4,500.00
美元	3,704.68	23,936.65
日元	7,392.00	425.26
合计	/	28,861.9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41.29 万元、5,677.00 万元、8,966.42 万元和 11,489.91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23.4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289.4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735.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营运资金占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在与供应商结算中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票据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 1-3 月开具票据总额	票据余额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3.76	3,293.7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14	849.14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78	753.72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511.98	574.14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471.69	1,039.9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430.38	918.65
新野鼎泰电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64.50	264.50
广州南沙华卓化工有限公司	260.67	507.95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48	223.48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21.78	221.78
佛山市南海罗村志力化工有限公司	193.52	342.82
深圳市贝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3.00	183.00
深圳市创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168.34	364.20

供应商	2016年1-3月开具票据总额	票据余额
嘉世昌化学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36.41	136.41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75	101.75
总计	7,863.18	9,775.27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金额	41,704.90	35,901.36	27,989.90	30,275.02
占流动负债比例	45.21%	44.75%	44.36%	51.2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824.75万元、4,052.20万元、4,681.25万元和3,256.63万元。公司职工当月工资下月支付，应付职工薪酬系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14年及2015年，由于业绩较好，公司计提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均有所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上升。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水电费及污水处理费、运杂费及销售佣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金额	2,314.32	2,292.05	1,606.51	1,637.17
其中：应付水电费及污水处理费	731.87	619.72	526.01	524.51
应付运杂费	301.04	277.22	221.77	233.69
应付销售佣金	606.95	660.61	324.06	238.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江门崇达一期项目投产导致的应付水电费、污水处理费、运杂费相应增加；同时，应付销售佣金也有所增加。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566.68	87.20%	12,113.47	87.04%	3,901.57	65.52%	11,876.98	90.24%
递延收益	1,990.75	12.80%	1,803.30	12.96%	2,053.50	34.48%	1,285.00	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7.43	100.00%	13,916.77	100.00%	5,955.07	100.00%	13,16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566.68 万元；另有 2,414.37 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计入流动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85.00 万元、2,053.50 万元、1,803.30 万元和 1,990.75 万元，系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小批量特种 PCB 技术改造	465.00	480.00	540.00	600.00
崇达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	280.00	295.00	355.00	415.00
技术中心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02.50	210.00	240.00	270.00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93.25	818.30	918.50	-
汽车线路板生产建设项目	100.00	-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机器人应用项目	150.00	-	-	-
合计	1,990.75	1,803.30	2,053.50	1,285.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90	0.98	0.81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8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22%	47.57%	44.62%	5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7.75%	41.75%	49.8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30.60	46,473.45	43,545.79	24,25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1	32.12	18.44	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1.26	3.60	2.38
净利润（万元）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流动比率	2016年3月末	1.16	2.03	1.31	2.27	1.80	1.10	5.71	1.73	0.98	0.85
	2015年	1.11	1.91	1.39	1.98	1.77	0.79	5.19	1.78	1.12	0.90
	2014年	0.99	1.72	1.80	1.88	1.29	0.80	4.82	1.10	0.71	0.98
	2013年	1.06	1.51	2.33	1.70	1.37	2.68	2.86	1.28	0.83	0.81
速动比率	2016年3月末	0.98	1.28	0.94	1.79	1.21	0.85	5.44	1.54	0.73	0.70
	2015年	0.95	1.21	1.01	1.58	1.25	0.56	4.92	1.59	0.91	0.74
	2014年	0.81	1.17	1.44	1.51	0.89	0.62	4.48	0.92	0.51	0.81
	2013年	0.89	0.97	1.96	1.32	0.93	2.20	2.59	1.09	0.6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16年3月末	39.79	25.19	39.95	27.69	32.38	44.88	14.94	37.78	47.65	50.22
	2015年	40.19	27.27	40.62	31.30	33.19	48.21	16.39	37.06	50.19	47.57
	2014年	34.48	30.01	40.84	33.98	48.94	40.24	17.03	54.42	60.61	44.62
	2013年	29.45	30.29	29.68	43.14	47.71	24.07	24.80	50.80	62.28	53.82
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3月末	-	-	-	-	-	-	-	-	-	23.71
	2015年	1.84	-32.10	2.24	4.49	1.89	3.95	-	34.20	4.39	32.12
	2014年	6.27	-1.56	0.31	6.89	1.21	13.90	-	24.56	5.18	18.44
	2013年	10.59	-12.33	94.74	6.81	2.33	10.52	2,046	11.26	7.58	7.91

注：

- ①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利息保障倍数相关数据。
-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再融资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因此，对上述公司财务指标有一定影响。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82%、44.62%、47.57%和50.2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战略扩张的重要融资渠道，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资产负债率。2014年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减少银行借款的方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5年伴随着江门崇达小批量PCB项目（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PCB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完成IPO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98、0.90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81、0.74和0.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基本平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完成IPO融资后流动资产大幅上升，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2、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得益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4,259.05万元、43,545.79万元、46,473.45万元和12,330.6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91倍、18.44倍、32.12倍和23.71倍，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的利润支持。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以债务融资——银行借款为主，利息支付相对较多，2014年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升，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后利息保障倍数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24.39万元、40,481.23万元、45,463.06万元和12,051.55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124,820.22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77,923.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46,896.63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

是净利润的 1.60 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三）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2013 年本公司被鹏元资信评审为 AA+资信等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87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9.28	9.38	9.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1.00	1.10	1.00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3 月	-	-	-	-	-	-	-	-	-	1.22
	2015 年	3.57	2.92	4.38	3.42	1.66	3.54	3.12	2.80	3.67	4.87
	2014 年	3.52	3.40	4.70	4.04	2.11	3.92	3.12	2.82	4.23	5.33
	2013 年	3.56	3.59	4.23	3.66	2.23	3.96	3.23	2.84	4.25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3 月	-	-	-	-	-	-	-	-	-	2.32
	2015 年	8.32	3.07	5.51	5.32	1.92	5.25	8.28	7.53	5.47	9.28
	2014 年	8.78	3.89	6.50	5.89	2.16	5.59	8.26	7.39	5.44	9.38
	2013 年	11.13	4.04	7.67	5.21	2.07	4.78	9.04	5.93	5.95	9.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1-3 月	0.16	0.12	0.17	0.18	0.08	0.12	0.13	0.19	0.17	0.23
	2015 年	0.66	0.50	0.62	0.78	0.42	0.50	0.59	0.79	0.72	1.00
	2014 年	0.68	0.64	0.64	0.91	0.52	0.52	0.67	0.92	0.82	1.10
	2013 年	0.62	0.64	0.64	0.94	0.45	0.57	0.88	0.91	0.92	1.00

注:

- ①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5.33、4.87 和 1.2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新老客户分别建立了不同的审批赊销政策和严格的信用审核体系，控制货物的赊销和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三）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0、9.38、9.28 和 2.32，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密切相关。本公司生产小批量板，具有多品种、短交期的特点，且以销定产，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形。此外，本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机制，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以适应小批量板的生产需要，及时有效地供应生产，进一步增强了存货管理能力。

（四）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1.10、1.00 和 0.2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4 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了 27.70%和 10.44%的增长，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021.15	175,694.18	10.44%	159,086.02	27.70%	124,576.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1,144.85	10.79%	154,477.33	28.36%	120,351.62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	8,999.38	34,110.79	9.12%	31,258.92	130.00%	13,590.94
利润总额	9,303.75	35,287.99	9.19%	32,318.71	127.50%	14,205.73
净利润	8,510.58	30,088.23	10.00%	27,353.89	128.50%	11,970.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3%	34.93%	-	36.08%	-	29.78%
净利率	17.72%	17.13%	-	17.19%	-	9.6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97.65%	171,144.85	97.41%	154,477.33	97.10%	120,351.62	96.61%
其他业务收入	1,128.40	2.35%	4,549.33	2.59%	4,608.70	2.90%	4,225.17	3.39%
营业收入合计	48,021.15	100.00%	175,694.18	100.00%	159,086.02	100.00%	124,576.7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97%，主要来源于 PCB 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主要是生产 PCB 所产生的废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公司产品分为高端板和中低端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技术档次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板	26,676.68	56.89%	98,473.59	57.54%	90,806.06	58.78%	67,826.64	56.36%
中低端板	20,216.07	43.11%	72,671.26	42.46%	63,671.27	41.22%	52,524.98	43.64%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报告期内，高端板的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56.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58.78%；2015 年，因市场波动，高端板的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至 57.54%。2015 年高端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44%，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14%；2014 年高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3.88%，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22%，高端板的销

售增幅高于中低端板。

2015 年公司高端板的销售面积为 47.25 万平方米，较 2014 年增长 13.61%，略低于中低端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4.94% 的幅度；2014 年公司高端板的销售面积为 41.59 万平方米，较 2013 年增长 37.16%，高于 2014 年中低端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8.23% 的幅度。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外销	36,883.84	78.66%	134,582.36	78.64%	124,871.71	80.83%	98,881.22	82.16%
1、亚洲（中国大陆除外）	10,433.27	22.25%	38,633.38	22.57%	40,583.50	26.27%	33,688.81	27.99%
2、美洲	13,733.11	29.29%	53,171.60	31.07%	48,989.35	31.71%	36,971.22	30.72%
3、欧洲	12,717.46	27.12%	42,777.38	24.99%	35,298.86	22.85%	28,221.18	23.45%
二、内销	10,008.91	21.34%	36,562.48	21.36%	29,605.62	19.17%	21,470.41	17.84%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公司小批量板主要服务于欧美日等地区的高端制造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比例保持在 80% 左右，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和除中国之外的亚洲其他地区。

（3）按订单面积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订单面积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订单面积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批量板	33,148.29	70.69%	121,943.83	71.25%	116,784.44	75.60%	96,439.97	80.13%
大批量板	13,744.46	29.31%	49,201.01	28.75%	37,692.89	24.40%	23,911.66	19.87%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注：本公司大批量板指面积在 50m² 以上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均单面积分别为 6.68m²、7.56 m²、7.81m² 和 8.14m²；小批量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3%、75.60%、71.25% 和 70.6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公司的业务定位相符。

(4)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贸易商	13,648.38	29.11%	47,483.63	27.74%	43,390.36	28.09%	39,149.17	32.53%
终端客户	17,042.66	36.34%	61,175.93	35.75%	56,000.24	36.25%	37,063.05	30.80%
EMS 公司	8,229.62	17.55%	30,777.65	17.98%	23,153.58	14.99%	17,209.45	14.30%
PCB 设计公司	4,570.60	9.75%	16,365.84	9.56%	16,175.76	10.47%	14,751.15	12.26%
PCB 生产企业	3,401.49	7.25%	15,341.80	8.96%	15,757.39	10.20%	12,178.80	10.12%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2	100.00%	120,35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客户类型结构相对均衡。其中，PCB 贸易商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2.53% 下降至 2015 年的 27.74%；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由 2013 年的 37,063.05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1,175.9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48%。2014 年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幅为 51.09%，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终端客户业务的开拓力度，销售订单面积增加所致。2014 年终端客户销售订单面积同比增长 46.50%，占到 2014 年总销售订单面积的 36.25%。2015 年终端客户销售订单面积同比增长 3.91%，占到 2015 年总销售订单面积的 36.31%。

(5) 按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销售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及新增客户累计销售额增长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同比增速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同比增速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二十名大客户销售总额	22,997.66	49.04%	87,484.01	51.12%	7.32%	81,515.44	52.77%	24.47%	65,491.09	54.42%
新增客户销售总额	718.02	1.53%	6,443.63	3.77%	7.01%	6,021.48	3.90%	31.80%	4,568.50	3.8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同比增速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同比增速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00%	171,144.85	100%	10.79%	154,477.33	100%	28.36%	120,351.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2%、52.77%、51.12%和 49.04%，占比总体略有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二十大客户销售订单面积占各期销售订单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5.42%、55.09%、52.70%和 49.31%，与销售收入占比保持一致，体现出公司对既有重要客户需求的不断挖掘，给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持续动力。

同时，公司利用小批量板行业客户需求相对分散的特点，拓展小批量板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3.8% 左右，公司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2014 年及 2013 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1.80% 和 29.47%，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例。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增加额	金额	增长率/增加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1,144.85	10.79%	154,477.33	28.36%	120,351.62
主营业务毛利	16,191.93	59,786.69	7.28%	55,727.97	55.47%	35,845.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3%	34.93%	-1.15 个百分点	36.08%	6.30 个百分点	29.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8%、36.08%、34.93%和 34.53%。受福永分公司搬迁、江门崇达一期试生产以及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31.30% 下降至 2013 年的 29.78%，但仍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至 36.08%，除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小幅上涨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外，主要原因是江门崇达一期顺利达产，以及公司推行“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提高了人均

产值、降低了单位成本。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1,452.93	-4.69%	1,524.45	-3.14%	1,573.81	2.22%	1,539.70
平均销售成本（元/m ² ）	951.24	-4.10%	991.91	-1.41%	1,006.06	-6.94%	1,081.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3%	-0.40 个百分点	34.93%	-1.15 个百分点	36.08%	6.30 个百分点	29.78%

2013 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1.52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1.80%，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26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0.37%，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26 个百分点，二项相加导致毛利率总体下降 1.52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6.30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2.22%，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52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6.94%，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4.77 个百分点，二项相加导致毛利率总体上升 6.30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3.14%，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1.41%，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产能后采取更具有优势的定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控制成本，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1）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539.70 元/m²、1,573.81 元/m²、1,524.45 元/m² 和 1,452.93 元/m²，波动范围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端板							
销售收入（万元）	26,676.68	/	98,473.59	8.44%	90,806.06	33.88%	67,826.6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量 (m ²)	131,744.06	/	472,538.48	13.61%	415,921.58	37.16%	303,241.35
平均单价 (元/m ²)	2,024.89	-2.83%	2,083.93	-4.55%	2,183.25	-2.39%	2,236.72
中低端板							
销售收入 (万元)	20,216.07	/	72,671.26	14.14%	63,671.27	21.22%	52,524.98
销量 (m ²)	191,002.29	/	650,127.22	14.94%	565,628.47	18.23%	478,414.60
平均单价 (元/m ²)	1,058.42	-5.31%	1,117.80	-0.70%	1,125.67	2.53%	1,097.90
合计							
销售收入 (万元)	46,892.75	/	171,144.85	10.79%	154,477.33	28.36%	120,351.62
销量 (m ²)	322,746.35	/	1,122,665.70	14.38%	981,550.05	25.57%	781,655.94
平均单价 (元/m ²)	1,452.93	-4.69%	1,524.45	-3.14%	1,573.81	2.22%	1,539.70

2014 年, 公司高端板、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为 33.88% 和 21.22%, 高端板的增幅远高于中低端板的增幅。因江门崇达一期达产, 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 公司通过高端板价格适度调整 (下降 2.39%) 获得了较好的销售订单, 高端板的销售面积提升了 37.16%, 高于高端板销售金额的增长幅度。同时, 因江门崇达一期达产, 中低端板订单结构也得到优化, 销售平均单价增长了 2.53%。2014 年, 因高端板面积的大幅增长, 公司的平均单价上涨了 2.22%。

2015 年, 公司沿用 2014 年的销售策略, 适度调整高端板销售价格 (下降 4.55%), 销量得到稳步提升; 同时中低端板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基本保证销售平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销量取得了稳步提升。

(2)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的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 元/m²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621.75	65.36%	630.22	63.54%	649.35	64.54%	682.90	63.17%
直接人工	119.38	12.55%	137.71	13.88%	136.34	13.55%	146.75	13.57%
制造费用	198.46	20.86%	214.25	21.60%	214.42	21.31%	237.43	21.96%
委外加工费	11.64	1.22%	9.73	0.98%	5.93	0.59%	14.04	1.3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951.24	100.00%	991.91	100.00%	1,006.06	100.00%	1,081.12	100.00%

总体上看, 2015 年, 公司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比 2014 年下降 14.15 元/m², 下降 1.41%; 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比 2013 年下降 75.06 元/m², 下降 6.94%。

1)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干膜。其中, 覆铜板、铜球、铜箔占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50%, 其采购价格主要受铜价影响; 半固化片占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12%, 其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每平方米产品所耗费的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构成如下:

单位: 元/m²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621.75	100.00%	630.22	100.00%	649.35	100.00%	682.90	100.00%
其中: 覆铜板、铜球、铜箔	318.33	51.20%	304.82	48.37%	317.23	48.85%	330.03	48.33%
半固化片	82.92	13.34%	79.64	12.64%	79.26	12.21%	79.88	11.70%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每平方米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铜价下跌所导致的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价格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覆铜板 (m ²)	85.31	-2.35%	87.36	-3.26%	90.31	-0.57%	90.82
铜球 (kg)	33.57	-13.94%	39.01	-15.46%	46.14	-7.03%	49.63
铜箔 (kg)	56.00	-7.67%	60.65	-10.04%	67.42	-3.27%	69.70
半固化片 (m ²)	12.48	-0.46%	12.54	-2.59%	12.87	-0.77%	12.97

2013 年虽然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但由于

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前期处于试运行阶段，材料耗用量有所增加，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2 年上涨 0.29%。

2014 年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同时江门崇达一期达产运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恢复正常水平，因此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3 年的 682.90 元/ m² 下降到 2014 年的 649.35 元/ m²，下降幅度 4.91%。

2015 年铜球、铜箔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4 年的 649.35 元/ m² 下降到 2015 年的 630.22 元/ m²，下降幅度 2.95%。

2) 单位直接人工变化对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7%、13.55%、13.88%、和 12.5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位人工 (元/m ²)	119.38	-13.31%	137.71	1.00%	136.34	-7.09%	146.75
占销售成本比重	12.55%	-	13.88%	-	13.55%	-	13.57%

2013 年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2 年上涨 6.60%，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上半年江门崇达一期新工厂人员培训、储备等原因，公司人员扩张较快所致；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实现了人员减少而产值增加，提高了人均产值，2014 年单位人工成本为 136.34 元/ m² 较 2013 年单位人工成本 146.75 元/ m² 下降 7.09%；2015 年单位人工成本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为 137.71 元/ m²；2016 年 1-3 月，单位人工成本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而产值增加。

3)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销售成本比重为 21%左右，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折旧、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构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位制造费用 (元/m ²)	198.46	-7.37%	214.25	-0.08%	214.42	-9.69%	237.43
占销售成本比重	20.86%	-	21.60%	-	21.31%	-	21.96%

2013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固定资产增长较快、折旧增加，同时间接

人工提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 5.82 元/m²；2014 年，江门崇达一期达产以及人均产值的提升，单位制造成本下降较为显著，下降 23.01 元/m²；2015 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4) 单位委外加工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受到产能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如塞孔、沉金等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占单位销售成本比重分别为 1.30%、0.59%、0.98%和 1.22%。随着江门崇达一期投产运营，2013 年-2014 年公司委外加工量有所减少。2015 年，公司委外加工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江门崇达沉金生产线换线而临时增加委外加工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375.74	-	1,092.02	87.54%	582.29	-46.93%	1,097.30
单位委外成本（元/m ² ）	11.64	19.69%	9.73	63.97%	5.93	-57.75%	14.04
占销售成本比重	1.22%	-	0.98%	-	0.59%	-	1.30%

（3）按客户结构及产品类型分类毛利率波动分析

1) 按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售收入及单位销售成本按客户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客户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PCB 贸易商							
销售单价	1,374.05	-6.33%	1,466.86	-3.25%	1,516.15	4.87%	1,445.73
单位成本	929.80	-4.19%	970.41	-0.57%	976.01	-5.82%	1,036.33
毛利率	32.33%	-1.51 个百分点	33.84%	-1.79 个百分点	35.63%	7.31 个百分点	28.32%
二、终端客户							
销售单价	1,489.53	-0.74%	1,500.58	-4.67%	1,574.07	3.13%	1,526.26
单位成本	951.18	-0.34%	954.45	-1.96%	973.48	-6.77%	1,044.19
毛利率	36.14%	-0.25 个百分点	36.40%	-1.76 个百分点	38.16%	6.57 个百分点	31.59%
三、EMS 公司							
销售单价	1,477.73	-5.05%	1,556.39	-0.50%	1,564.25	3.64%	1,509.38

客户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位成本	980.81	-4.92%	1,031.55	-1.65%	1,048.82	-4.23%	1,095.20
毛利率	33.63%	-0.09 个百分点	33.72%	0.77 个百分点	32.95%	5.51 个百分点	27.44%
四、PCB 设计公司							
销售单价	1,467.64	-5.36%	1,550.74	-5.95%	1,648.77	-6.23%	1,758.24
单位成本	926.44	-6.75%	993.45	-4.23%	1,037.28	-12.71%	1,188.29
毛利率	36.88%	0.94 个百分点	35.94%	-1.15 个百分点	37.09%	4.67 个百分点	32.42%
五、PCB 生产企业							
销售单价	1,534.49	-11.99%	1,743.58	3.43%	1,685.81	-2.95%	1,736.99
单位成本	1,008.16	-12.61%	1,153.64	2.86%	1,121.54	-8.88%	1,230.89
毛利率	34.30%	0.46%个百分点	33.83%	0.36 个百分点	33.47%	4.33 个百分点	29.14%

报告期内，按客户结构划分，2014 年公司销售 PCB 贸易商、终端客户、EMS 公司、PCB 设计公司、PCB 生产企业毛利率较 2013 年分别提升 7.31 个百分点、6.57 个百分点、5.51 个百分点、4.67 个百分点及 4.33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人工费用下降、制造费用下降及委外加工费用减少等综合因素所致。同时 2014 年 PCB 贸易商、终端客户及 EMS 公司销售单价同比略有上升。2015 年公司销售 PCB 生产企业、EMS 公司毛利率略有提升，销售 PCB 贸易商、终端客户和 PCB 设计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2) 按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售收入及单位销售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客户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高端板							
销售单价	2,024.89	-2.83%	2,083.93	-4.55%	2,183.25	-2.39%	2,236.72
单位成本	1,313.60	-1.26%	1,330.33	-2.65%	1,366.52	-10.72%	1,530.67
毛利率	35.13%	-1.04 个百分点	36.16%	-1.25 个百分点	37.41%	5.84 个百分点	31.57%
二、中低端板							

客户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058.42	-5.31%	1,117.80	-0.70%	1,125.67	2.53%	1,097.90
单位成本	701.30	-5.98%	745.93	0.67%	741.00	-6.93%	796.18
毛利率	33.74%	0.47 个百分点	33.27%	-0.90 个百分点	34.17%	6.69 个百分点	27.48%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2014 年公司销售高端板及中低端板毛利率较 2013 年分别提升 5.84 个百分点、6.69 个百分点，其中高端板毛利率提高主要体现在单位销售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单价降幅，中低端板毛利率提高体现在销售单价同比提升的同时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2015 年公司沿用 2014 年降低销售单价的提高销量的销售策略，并将该政策扩展到全部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公司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抵销了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4）不同技术档次产品的单位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技术档次产品的单位成本及构成如下：

1) 高端板

单位：元/ m²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平均销售单价（P）	2,024.89	2,083.93	2,183.25	2,236.72
2、平均销售成本	1,313.60	1,330.33	1,366.52	1,530.6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a）	868.84	849.55	885.67	971.68
单位制造费用（b）	254.67	280.72	288.43	331.97
单位人工成本（c）	167.25	186.09	184.83	207.72
单位委外加工费用（d）	22.85	13.97	7.60	19.31

2) 中低端板

单位：元/ m²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平均销售单价（P）	1,058.42	1,117.80	1,125.67	1,097.90
2、平均销售成本	701.30	745.93	741.00	796.18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a）	451.32	470.81	475.59	499.86
单位制造费用（b）	159.69	165.94	160.01	177.51
单位人工成本（c）	86.37	102.55	100.69	108.1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委外加工费用（d）	3.91	6.64	4.71	10.70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板和中低端板单位销售成本构成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委外加工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江门崇达一期试生产，相关成本及费用较高所致；2014 年伴随着江门崇达一期顺利达产，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受到产量提高的影响而降低。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随着整体委外加工业务规模较小而稳定在较低水平。

3、2014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08%，较 2013 年增长 6.30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包括：

（1）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22%

2014 年，公司高端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183.25 元/m²，销售面积较 2013 年增长 11.27 万 m²；中低端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573.81 元/m²，销售面积较 2013 年增长 8.72 万 m²；高端板销售面积的增长大于中低端板销售面积的增长，这使得公司 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22%。

（2）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6.94%

2014 年以铜为代表的各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江门崇达一期达产后效率提升，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4.91%、7.09%、9.69%，使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6.94%：

1) 2014 年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4.91%

2014 年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同时江门崇达一期达产运行，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恢复正常水平，从 2013 年的 682.90 元/m² 下降到 2014 年的 649.35 元/m²，下降幅度为 4.91%。

2) 2014 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7.09%

2013 年，江门崇达一期开始试生产，因人员培训、储备等原因，公司人员扩张较快，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2 年上涨 6.60%。

2014 年江门崇达一期项目达产，同时各子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

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70%，人员并未增加，2014 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成本下降至 136.34 元/ m²，下降幅度为 7.09%。

3) 2014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9.69%

2013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固定资产增长较快、折旧增加，同时间接人工提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 5.82 元/ m²。

2014 年，江门崇达一期达产以及人均产值的提升，单位制造成本下降较为显著，下降 23.01 元/ m²，下降幅度为 9.69%。

综上，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平均销售成本的下降，使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9.78%回升至 36.08%，增长 6.30 个百分点。

4、2014 年公司毛利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4 年公司毛利总额较 2013 年增长 20,268.34 万元（增长 50.58%），主营业务毛利额较 2013 年增长 19,882.88 万元（增长 55.47%），其主要原因包括：

（1）2014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509.23 万元、34,125.71 万元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34,509.23 万元（增长 27.70%）、34,125.71 万元（增长 28.36%），其中高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2,979.42 万元（增长 33.88%）、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146.29（增长 21.22%）。

（2）2014 年毛利率的回升使毛利快速增长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至 36.08%、综合毛利率回升至 37.93%，在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509.23 万元、34,125.71 万元的基础上，使毛利总额、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同比增长 20,268.34 万元、19,882.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8,021.15	175,694.18	159,086.02	124,576.79
综合毛利率	36.07%	36.62%	37.93%	32.16%
毛利总额	17,320.33	64,336.03	60,336.66	40,068.3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1,144.85	154,477.33	120,351.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3%	34.93%	36.08%	29.78%
主营业务毛利额	16,191.93	59,786.69	55,727.97	35,845.09

5、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毛利率比较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19.89%	-12.59%	1.85%	-9.40%
沪电股份	1.91%	0.16%	-0.37%	5.97%
超声电子	2.76%	3.36%	4.94%	4.77%
超华科技	4.00%	2.66%	0.97%	5.91%
中京电子	55.12%	5.04%	4.00%	2.65%
依顿电子	17.88%	15.96%	13.73%	12.40%
胜宏科技	10.26%	9.85%	9.49%	9.03%
博敏电子	2.38%	5.39%	6.57%	7.10%
兴森科技	4.23%	7.35%	7.51%	8.80%
平均值	8.74%	4.13%	5.40%	5.25%
中值	4.00%	5.04%	4.94%	5.97%
崇达技术	17.72%	17.13%	17.19%	9.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3 年本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兴森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天津普林、沪电股份、超声电子、超华科技、中京电子等同行上市公司，低于依顿电子；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19%、17.13%，较兴森科技高近 10%。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较高的销售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小批量板）毛利率较高。

(2) 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	-2.03%	5.02%	-0.02%
沪电股份	-	12.16%	13.10%	19.64%
超声电子	-	19.66%	22.70%	23.12%

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超华科技	-	13.55%	16.48%	20.02%
中京电子	-	14.50%	14.72%	12.82%
依顿电子	-	24.31%	26.03%	26.60%
胜宏科技	-	22.97%	21.64%	21.84%
博敏电子	-	18.77%	19.13%	20.26%
兴森科技	-	29.03%	29.62%	30.85%
平均值	-	16.99%	18.72%	19.46%
中值	-	18.77%	19.13%	20.26%
崇达技术	34.53%	34.93%	36.08%	29.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涉及不同类产品或服务，PCB 产品毛利率仅指同行业上市公司 PCB 产品的毛利率；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即是生产 PCB 产品，对于本公司而言，PCB 产品毛利率即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同。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3 月 PCB 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10.58%	-2.03%	5.02%	-0.01%
沪电股份	12.68%	11.72%	12.24%	18.01%
超声电子	19.03%	17.82%	19.58%	20.34%
超华科技	14.03%	14.01%	14.63%	17.20%
中京电子	17.31%	16.34%	16.66%	14.69%
依顿电子	29.60%	24.31%	26.03%	26.60%
胜宏科技	29.60%	24.37%	23.55%	23.89%
博敏电子	16.78%	20.29%	20.72%	21.58%
兴森科技	30.07%	30.89%	31.76%	32.83%
平均值	17.61%	17.52%	18.91%	19.46%
中值	17.31%	17.82%	19.58%	20.34%
崇达技术	36.07%	36.62%	37.93%	32.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6、公司毛利率、净利率高于大批量板企业的原因

(1) 小批量板毛利率一般高于大批量板、低于样板

PCB 企业按照客户订单面积和应用领域划分，可细分为样板企业、小批量板企业、大批量板企业，一般来说，样板毛利率最高、小批量板毛利率次之、大批量板毛利率稍低。

PCB 样板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客户产品定型前的研究、实验、开发与中试阶段，不同于批量板，其通常要求生产商能以最短的交货时间满足客户多品种的新产品研发需求。目前，国内样板行业仅有兴森科技等少数企业，同时由于样板要求的交货期限最短，一般为 10 天以内，样板企业需要空置部分设备满足客户交货要求，因此样板企业在报价时会额外加收制板费、工程费等费用，样板的议价能力较强，报价远高于批量板，因此毛利率最高。

大批量 PCB 行业主要服务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由于大批量 PCB 企业产品品种相对较少，交货期较长，每个订单的数量较大，大批量 PCB 生产企业通过实现大规模的量产也可保持较高的利润规模。在与客户的议价过程中，大批量 PCB 生产企业出于整单利润总额的考虑，一般会适当降低部分毛利率。目前，国内大批量 PCB 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最为激烈，也是影响大批量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因此，大批量 PCB 行业毛利率在 PCB 细分行业最低。

小批量 PCB 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天航空、安防电子等行业，行业特征介于样板和大批量板之间。小批量 PCB 要求的交货期一般为 10—20 天，交货期限较短，同时，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对不同类型 PCB 的需求量较小，品种繁多，因此小批量 PCB 大多为定制产品，个性化服务程度较高，小批量 PCB 生产企业对客户的议价能力高于大批量生产企业，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介于大批量和样板之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兴森科技为样板企业（同时有部分小批量板业务）外，其他 8 家同行业公司均为主要生产大批量 PCB 板的企业（其中超声电子、超华科技的 PCB 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左右）。

如上面所述，由于 PCB 细分行业的差异，公司作为小批量板企业，除受产品结构影响外，单位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一般高于大批量板企业。

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大批量板企业的 PCB 产品毛利率最低值为 -0.02%（天津普林），最高值为 26.60%（伊顿电子），平均值为 18.04%；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大批量板企业的 PCB 产品毛利率最低值为 5.02%（天津普林），最高值为 26.03%（伊顿电子），平均值为 17.35%。

报告期内，PCB 细分行业的差异使公司 PCB 产品毛利率高于大批量板企业（较平均水平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进而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大批量板企业（较平均水平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

目前，本公司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特点
兴森科技	1、样板，均单面积 1-2 m ² 2、国内市场为主，客户分散 3、50%以上为 8 层以上高端板
依顿电子	1、大批量板 2、双面板、多层板为主
胜宏科技	1、大批量板 2、双面板、多层板（含 HDI 板）
博敏电子	1、大批量板 2、单/双面板及多层（含 HDI 板）
天津普林	1、样板、小批量、大批量均能生产 2、国内、国外市场均衡 3、近 50%为单双面板
沪电股份	1、大批量板 2、客户较集中 3、产品层数较高，主要产品在 10 层以上
超声电子 （PCB 业务）	1、大批量为主，兼顾小批量、样板 2、客户较集中 3、产品以 HDI、多层为主
超华科技 （PCB 业务）	1、大批量 2、区域市场，华南占 80%以上 3、单面板为主
中京电子	1、大批量 2、区域市场，华南占 50%以上 3、双面、多层为主
崇达技术	1、小批量，均单面积为 8 m ² 2、国际高端市场为主，客户较分散 3、50%以上为 8 层以上高端板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 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 使公司的净利率仍高于大批量板企业

公司作为小批量板企业, 由于订单数量及品种较大批量板企业多, 生产管理复杂性和难度也相对较高,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般比大批量板企业高。

2013 年-2015 年, 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6%、17.04%、16.22%, 呈逐年下降趋势。

因此, 在毛利率高于大批量板企业的基础上, 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较好, 使公司的净利率仍高于大批量板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大批量板企业的期间费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分析”。

7、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率高于兴森科技的原因

(1) 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使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2014 年,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线速度, 借鉴大批量板企业的成本控制方法, 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加大生产过程中的拼版尺寸, 同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 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在员工人数略低于 2013 年的情况下, 人均年产值较 2013 年提升 29.84%。

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 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比 2013 年下降 75.06 元/m², 下降 6.94%, 其中: 2014 年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为 136.34 元/m², 较下降 10.41 元/m²; 2014 年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为 214.42 元/m², 较 2013 年下降 23.01 元/m²。

此外, 2014 年, 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毛利较高的高端板的销售面积较 2013 年增长 37.16%、销售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33.88%, 同时中低端板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增长 2.53%, 最终使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增长了 2.22%。

综上, 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 使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仅回升到 2013 年以前的水平, 并进一步提升至近几年的最高水平 (36.08%), 进而使综合毛利率提升至近几年的最高水平 (37.93%)。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3%)、综合毛利率 (36.62%) 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2) 兴森科技小批量板毛利率较低拉低综合毛利率

2010 年-2014 年，兴森科技样板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 40%以上，均高于公司小批量板的毛利率，符合其样板细分市场的毛利率水平。2015 年，兴森科技样板业务的毛利率为 35.57%，兴森科技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了样板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行业市场环境严峻，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样板毛利率出现下滑。”

2013 年兴森科技综合毛利率仅比本公司高 0.67 个百分点；2014 年兴森科技综合毛利率比本公司低 6.17 个百分点；2015 年兴森科技综合毛利率比本公司低 5.37 个百分点。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兴森科技小批量板业务毛利率比本公司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兴森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样板及小批量板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年份	崇达技术	兴森科技	差异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36.07%	30.07%	6.00 个百分点
	2015 年	36.62%	30.89%	5.73 个百分点
	2014 年	37.93%	31.76%	6.17 个百分点
	2013 年	32.16%	32.83%	-0.67 个百分点
样板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不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不适用	35.57%	不适用
	2014 年	不适用	40.92%	不适用
	2013 年	不适用	42.56%	不适用
小批量板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34.53%	-	-
	2015 年	34.93%	22.94%	11.99 个百分点
	2014 年	36.08%	17.58%	18.50 个百分点
	2013 年	29.78%	15.32%	14.4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兴森科技未披露 2016 年 1-3 月 PCB 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

2013 年，兴森科技小批量板毛利率为 15.32%，低于 2013 年上述大批量板企业的毛利率平均值（18.04%）；2014 年，兴森科技小批量板毛利率为 17.58%，仅略高于 2014 年上述大批量板企业的毛利率平均值（17.35%）。

2013 年-2015 年，虽然兴森科技小批量板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但是随着其小批量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兴森科技小批量板业务的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15.32%、17.58%、22.94%。

报告期内，兴森科技样板及小批量板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样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46.06%	48.94%	54.11%
小批量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49.52%	45.94%	40.80%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	4.42%	5.12%	5.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兴森科技未披露2016年1-3月不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关数据。

（3）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使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兴森科技

如上面所述，因细分行业特性，公司作为小批量板企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般比样板企业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较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兴森科技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指标	年份	崇达技术	兴森科技	差异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3 月	16.26%	25.15%	-8.89 个百分点
	2015 年	16.22%	25.50%	-9.28 个百分点
	2014 年	17.04%	23.86%	-6.82 个百分点
	2013 年	20.26%	23.38%	-3.12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3 月	4.20%	7.25%	-3.05 个百分点
	2015 年	4.18%	6.99%	-2.81 个百分点
	2014 年	3.99%	6.62%	-2.63 个百分点
	2013 年	4.09%	7.09%	-3.00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3 月	11.66%	16.73%	-5.07 个百分点
	2015 年	12.38%	17.19%	-4.81 个百分点
	2014 年	12.06%	15.50%	-3.44 个百分点
	2013 年	13.77%	15.22%	-1.45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1-3 月	0.40%	1.17%	-0.77 个百分点
	2015 年	-0.34%	1.32%	-1.66 个百分点
	2014 年	0.99%	1.73%	-0.74 个百分点

指标	年份	崇达技术	兴森科技	差异
	2013 年	2.41%	1.07%	1.34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2013 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兴森科技低 0.67 个百分点，由于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比兴森科技低 3.00 个百分点、1.45 个百分点，使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兴森科技低 3.12 个百分点，最终使本公司的净利率比兴森科技高 0.81 个百分点。

2014 年，本公司毛利率回升，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兴森科技高 6.17 个百分点，同时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比兴森科技低 2.63 个百分点、3.44 个百分点、0.74 个百分点，使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兴森科技低 6.82 个百分点，最终使本公司的净利率比兴森科技高 9.68 个百分点。

2015 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兴森科技高 5.73 个百分点，由于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比兴森科技低 2.81 个百分点、4.81 个百分点、1.66 个百分点，使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兴森科技低 9.28 个百分点，最终使本公司的净利率比兴森科技高 9.78 个百分点。

因此，本公司在综合毛利率高于或略低于兴森科技的基础上，因细分行业特性，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兴森科技，使本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兴森科技。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5,243.02 万元、27,108.66 万元、28,493.54 万元和 7,80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6%、17.04%、16.22%和 16.26%，其中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3.2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17.92	4.20%	7,350.48	4.18%	6,347.05	3.99%	5,090.10	4.0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5,597.38	11.66%	21,743.00	12.38%	19,191.40	12.06%	17,150.62	13.77%
财务费用	194.20	0.40%	-599.93	-0.34%	1,570.21	0.99%	3,002.30	2.41%
合计	7,809.49	16.26%	28,493.54	16.22%	27,108.66	17.04%	25,243.02	20.2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8.02%	9.36%	8.24%	10.37%
沪电股份	10.80%	11.68%	11.85%	9.98%
超声电子	15.40%	12.63%	12.76%	13.97%
超华科技	14.02%	11.09%	11.19%	12.46%
中京电子	16.05%	15.27%	12.81%	11.08%
依顿电子	8.53%	4.83%	7.45%	9.84%
胜宏科技	16.94%	12.30%	11.86%	12.53%
博敏电子	13.10%	13.89%	13.42%	12.68%
兴森科技	25.15%	25.50%	23.86%	23.38%
平均值	14.22%	12.95%	12.60%	12.92%
中值	14.02%	12.30%	11.86%	12.46%
崇达技术	16.26%	16.22%	17.04%	20.2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天津普林等大批量板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0.10 万元、6,347.05 万元、7,350.48 万元和 2,017.9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09%、3.99%、4.18%和 4.20%，所占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车辆费及运输费	756.85	2,514.71	2,115.39	1,944.31
职工薪酬	626.30	2,284.92	1,991.90	1,456.93
业务费	424.32	1,678.45	1,216.09	954.9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保险费	88.13	310.86	484.76	468.82
差旅费	70.54	210.81	136.38	66.15
折旧费	2.96	10.79	11.44	19.02
其他	48.82	339.93	391.10	179.93
合计	2,017.92	7,350.48	6,347.05	5,090.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4.18%	3.99%	4.09%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256.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03.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车辆及运输费、业务费相应增加，同时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2.64%	1.81%	1.63%	1.69%
沪电股份	3.99%	4.46%	4.90%	4.79%
超声电子	3.20%	2.98%	2.68%	2.83%
超华科技	3.94%	3.31%	3.34%	3.49%
中京电子	2.34%	2.51%	2.09%	1.76%
依顿电子	1.02%	1.32%	0.93%	1.01%
胜宏科技	3.24%	2.66%	2.36%	2.14%
博敏电子	2.75%	2.75%	3.06%	2.79%
兴森科技	7.25%	6.99%	6.62%	7.09%
平均值	3.37%	3.20%	3.07%	3.07%
中值	3.20%	2.75%	2.68%	2.79%
崇达技术	4.20%	4.18%	3.99%	4.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小批量板每个订单的均单面积较小、订单数量较多，物流以快递为主，物流费用较高；同时，本公司销售人员也相应较多，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与小批量板相比，大批量板销售费用相对较低，样板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因此，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兴森科技，高于其他大批量板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50.62 万元、19,191.40 万元、21,743.00 万元和 5,597.3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77%、12.06%、12.38%和 11.66%，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1.71 个百分点，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	2,415.71	9,326.92	7,971.06	6,885.96
职工薪酬	1,905.11	6,869.08	5,492.35	5,381.41
折旧与摊销	381.60	1,513.53	1,511.73	1,235.43
维修费	269.54	1,669.77	1,899.29	1,064.44
租赁费	153.65	575.41	580.08	562.39
咨询费	20.26	116.83	181.97	209.66
车辆费	47.93	200.47	231.01	268.78
办公费	41.21	238.10	215.30	269.73
水电费	51.87	171.44	130.63	156.90
招待费	24.58	81.90	124.48	123.71
差旅费	25.85	79.40	62.59	74.16
其他费用	260.07	900.15	790.92	918.05
合计	5,597.38	21,743.00	19,191.40	17,150.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6%	12.38%	12.06%	13.77%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6,885.96 万元、7,971.06 万元、9,326.92 万元和 2,415.71 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40.15%、41.53%、42.90%和 43.16%。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与不断创新能力，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	3.70%	3.65%	4.29%
沪电股份	-	3.36%	2.89%	3.10%
超声电子	-	3.14%	3.24%	3.64%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超华科技	-	2.18%	1.95%	3.39%
中京电子	-	3.15%	3.48%	3.58%
依顿电子	-	3.19%	3.20%	3.33%
胜宏科技	-	5.72%	4.83%	4.35%
博敏电子	-	4.78%	4.46%	4.37%
兴森科技	-	6.58%	5.97%	6.13%
平均值	-	3.98%	3.74%	4.02%
中值	-	3.36%	3.65%	3.64%
崇达技术	5.03%	5.31%	5.01%	5.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相关数据。

（2）工资、福利及社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逐年增长，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另外，2013 年因福永分公司搬迁至江门崇达，公司以买断工龄的形式补偿支付工资薪酬 683.91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业绩良好，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和奖金均有所增加。

其他管理费用变动数量和幅度均不大。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了 1.71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5.96%	8.38%	5.79%	7.46%
沪电股份	6.16%	6.29%	6.88%	5.41%
超声电子	10.97%	10.45%	9.20%	9.54%
超华科技	7.67%	5.59%	4.52%	5.43%
中京电子	11.91%	11.00%	10.98%	10.18%
依顿电子	8.52%	8.54%	8.46%	7.80%
胜宏科技	13.05%	11.18%	9.43%	8.68%
博敏电子	8.82%	9.56%	8.95%	8.56%
兴森科技	16.73%	17.19%	15.50%	15.22%
平均值	9.98%	9.80%	8.86%	8.70%

中值	8.82%	9.56%	8.95%	8.56%
崇达技术	11.66%	12.38%	12.06%	13.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从而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02.30 万元、1,570.21 万元、-599.93 万元和 194.2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41%、0.99%、-0.34%和 0.40%，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72.29	1,000.73	1,853.44	1,752.89
减：利息收入	29.56	95.08	84.35	60.97
汇兑损益	-71.52	-1,594.92	-257.51	1,241.3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98	89.34	58.63	68.98
合计	194.20	-599.93	1,570.21	3,002.3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0%	-0.34%	0.99%	2.41%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随着借款金额和利率的调整而相应有所变动。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美元和人民币借款进行合理搭配，适当增加美元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 80%左右的产品外销，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不断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贬值增加了公司的汇兑收益；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继续贬值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汇兑收益。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汇率	升值率	汇率	升值率	汇率	升值率	汇率	升值率	汇率
汇率	646.12	0.50%	649.36	-6.12%	611.90	-0.36%	609.69	3.00%	628.55

公司出口销售大部分以美元报价，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及美元汇率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一般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左右。

公司制定了《外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币收汇、结汇和付汇业务进行专项管理，《外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审批权限、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外销应收账款周转期，测算每月美元回款额，利用已经入账或即将入账外销美元收入及美元贷款，用于偿还贷款、购买材料及设备等方式进行对冲。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利用美元偿还贷款、购买材料及设备等用途的金额分别为 4,872.07 万美元、7,599.99 万美元、9,708.74 万美元和 1,720.23 万美元，分别占公司当年累计收到的美元销售收入金额的 32.11%、40.18%、45.98%和 26.52%。

公司还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是规避汇率风险，将汇率预先固定下来，锁定成本，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还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的金额为 1,870 万美元，2015 年度为 5,200 万美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累计收到的美元销售收入金额的 9.89%、24.63%；2016 年 1-3 月，公司未进行远期结汇操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0.58%	-0.84%	0.82%	1.22%
沪电股份	0.65%	0.92%	0.07%	-0.21%
超声电子	1.23%	-0.80%	0.88%	1.60%
超华科技	2.41%	2.19%	3.33%	3.49%
中京电子	1.80%	1.77%	-0.27%	-0.85%
依顿电子	-1.01%	-5.03%	-1.94%	1.03%
胜宏科技	0.65%	-1.54%	0.07%	1.70%
博敏电子	1.52%	1.57%	1.41%	1.33%
兴森科技	1.17%	1.32%	1.73%	1.07%
平均值	0.87%	-0.05%	0.68%	1.15%
中值	1.17%	0.92%	0.82%	1.22%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崇达技术	0.40%	-0.34%	0.99%	2.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公司通过加大美元借款比例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时 2014 年、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增加了汇兑收益，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减少。

4、2014 年公司净利率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净利率为 17.19%，较 2013 年增长 7.58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至 36.08%，同比增长 6.30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回升的相关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3、2014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3.22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总额为 27,108.66 万元，较 2013 年仅增长 1,384.88 万元，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04%，较 2013 年下降 3.22 个百分点：

1)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较好，销售费用为 6,347.05 万元，较 2013 年仅增长 1,256.95 万元，使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至 3.99%，较 2013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2)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1.71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较好，管理费用为 19,191.40 万元，较 2013 年仅增长 2,040.78 万元，使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至 12.06%，较 2013 年下降 1.71 个百分点。

3) 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1.42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570.21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1,432.09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汇兑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1,498.91 万元，使 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至 0.99%，较 2013 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

综上，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回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下降，

使公司的净利率由 2013 年的 9.61%回升至 2014 年的 17.19%，增长 7.58 个百分点。

5、201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5,383.01 万元（增长 128.50%），其主要原因包括：

（1）2014 年毛利总额、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同比增长 20,268.34 万元、19,882.88 万元

2014 年公司毛利总额、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的相关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4、2014 年公司毛利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2）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未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总额为 27,108.66 万元，仅比 2013 年增长 1,865.24 万元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未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相关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分析”之“4、2014 年公司净利率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06.48	242.86	412.33	54.56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合计	106.48	242.86	412.33	54.5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来源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政府补助收入	346.14	2,212.44	1,071.44	1,126.69
2、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4	38.66	34.96	9.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其他	13.57	35.22	116.80	79.26
合计	366.75	2,286.32	1,223.20	1,215.56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26.69 万元、1,071.44 万元、2,212.44 万元和 346.14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贷款贴息、贴保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287.00	100.00	200.00
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和回用水处理工程补贴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	-	115.00
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大连金州新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升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149.29	-	-	60.00
上市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扶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上市进度给予补贴	-	-	-	8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之《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操作规程》	根据保险费发生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	203.59	228.85	217.04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信息化建设发展资金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100.00	168.00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11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项目资金安排表》、《江门市高新区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6.00	-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节约用水补贴	《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	-	-	6.60
财政局骨干企业奖金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	-	-	33.00
鹏城减废企业奖励	鹏城减废行动卓越企业、先进企业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助	-	-	-	2.00
知识产权补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20.00	-	-
宝安财政局科技奖	《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根据奖项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	30.00	-
进口设备贴息款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之《进口贴息扶持操作规程》	根据进口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	12.08	113.25	70.66
宝安区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	100.00	-
技术中心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深圳市市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7.50	30.00	30.00	130.00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项目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5.00	60.00	60.00	185.00
小批量特种 PCB 技术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一次性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5.00	60.00	60.00	-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分三年补贴，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5.05	100.20	83.50	-
宝安区品牌奖励款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操作规程（宝安区品牌奖励操作规程）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30.00	-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款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100.00	-	-
节能先进单位补贴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250.50	-	-
两化融合项目补贴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79.00	-	-
超精密线路板生产线项目建设	《金州新区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280.00	-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大连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144.00	-	-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4A 级认定补贴	《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操作规程》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8.00	-	-

项目	主要政策依据	持续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 技术 研究 与 开 发 支 出 补 贴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200.00	-	-
省 部 产 学 研 合 作 项 目 资 金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50.00	-	-
小 批 量 特 种 PCB 技 改 项 目 扶 持 款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100.00	-	-
三 代 税 费 补 贴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根据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	-	17.80	-	-
其他	/	/	114.30	74.27	97.84	27.39
合 计	/	/	346.14	2,212.44	1,071.44	1,126.69

注：上述补贴由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出具相应补贴通知或付款通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发行人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六）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3	1,003.46	147.07	579.53
2、捐赠	-	52.50	5.00	-
3、其他	4.25	53.16	11.34	21.24
合 计	62.39	1,109.12	163.41	600.77

2013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福永分公司业务由江门崇达承接，福永分公司对部分设备及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理；2015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对部分设备及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处理。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6	-42,695.91	-21,603.60	-18,726.7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	-1,192.38	-12,621.46	-6,492.1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5	1,940.59	6,514.85	801.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44,202.25	174,906.44	154,808.75	122,056.63
营业收入②	48,021.15	175,694.18	159,086.02	124,576.79
①/②	92.05%	99.55%	97.31%	97.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98%、97.31%、99.55%和92.05%，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96.72%，说明本公司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2.25	174,906.44	154,808.75	122,05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5.93	10,908.34	7,677.07	8,31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3	2,502.63	2,418.00	2,0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4.51	188,317.42	164,903.82	132,38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7.45	85,704.92	77,820.06	66,23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5.76	37,183.64	29,319.92	26,59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40	11,306.28	9,044.29	5,53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35	8,659.52	8,238.33	7,1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96	142,854.36	124,422.60	105,560.0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净利润②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41.61%	151.10%	147.99%	224.08%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24.39 万元、40,481.23 万元、45,463.06 万元和 12,051.55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4.08%、147.99%、151.10%和 141.61%，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48	242.86	412.33	54.56
固定资产折旧	2,040.17	7,591.23	6,742.73	5,550.12
无形资产摊销	147.66	698.31	711.57	68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33	1,762.09	1,919.34	1,761.6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9	964.80	112.10	7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49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29	1,000.73	1,853.44	1,752.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3	84.24	-155.13	-7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1	-2,334.99	-603.85	-2,46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7.35	-12,436.44	-7,750.78	-89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97	17,890.99	9,885.59	7,914.45
其他（股份支付调整净利润金额）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26.78 万元、

-21,563.60 万元、-42,695.91 万元和-9,52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78	498.52	204.05
现金流入小计	-	227.78	498.52	20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7.85	42,923.69	22,102.12	18,9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91	-	-	-
现金流出小计	9,522.76	42,923.69	22,102.12	18,9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6	-42,695.91	-21,603.60	-18,726.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及厂房装修费、环境治理工程费、土地购置款及在建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2.13 万元、-12,621.46 万元、-1,192.38 万元和-2,188.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810.68	41,860.11	33,534.89	37,768.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8	567.70	1,566.83	500.07
现金流入小计	15,393.96	42,427.81	35,101.72	38,268.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844.50	28,672.46	41,663.39	37,08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61.17	13,304.26	5,435.49	5,992.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71	1,643.47	624.30	1,680.04
现金流出小计	17,582.38	43,620.19	47,723.18	44,7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	-1,192.38	-12,621.46	-6,492.1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并支付利息的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放股利所致。2013 年 5 月、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9月和2016年2月，本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3,937.50万元、3,600.00万元、8,100万元、3,951.25万元和5,400万元。

七、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并在江门崇达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扩大公司产能。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原值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机器设备	4,658.06	18,879.96	11,712.33	6,365.43
江门生产基地建设（一期）	367.03	3,485.32	5,173.13	5,386.94
江门生产基地建设（二期）	2,602.73	6,435.15	29.40	-
大连崇达购买土地	-	-	1,457.77	-
大连生产基地建设	1,332.12	11,571.88	2,159.54	-
合计	8,959.94	40,372.31	20,532.17	11,752.3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2~3年，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投资计划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

本公司为专业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市场定位明确，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对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增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24.39万元、40,481.23万元、45,463.06万元和12,051.55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70.88 万元、27,353.89 万元、30,088.23 万元和 8,510.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4 倍、1.48 倍、1.51 倍和 1.42 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3、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本公司生产小批量板，品种多、均单面积小、交期短。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订单以销定产，产品从生产到交货的时间较短，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有限，只能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但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都将显著提升，公司将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小批量板生产制造平台，大大提升公司产能。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从而使得本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

（四）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小批量板需求旺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小批量板广泛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这些行业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客户，主导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小、订单持续等的特征；下游领域的持续发展使小批量板市场需求得以稳步增长。（参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九）小批量板行业与上下游

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将新增小批量 HDI 线路板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高层板（8 层以上）24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产能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提升，此外，随着高端产品收入比重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本公司行业及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结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币种	未结清余额	有效期	金融机构名称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	2015-6-5 至 2016-5-25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奥蒂玛光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0,000.00	2016-1-12 至 2016-6-30	中国银行 江门高新支行
达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日元	110,880,000.00	2015-12-29 至 2016-7-10	江门融和 农村商业银行
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人民币	3,280,000.00	2016-3-30 至 2016-10-1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人民币	1,743,000.00	2015-12-14 至 2016-7-15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 2.30 亿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2016 年度	1,565.14
2017 年度	1,319.61
2018 年度	1,319.61
2019 年度	1,319.61
合计	5,523.97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2014～2016 年度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

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涉及）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与未来承诺分配比例之间的差异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具体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累计未分配利润	60,633.99	61,328.31	38,470.96
现金分配金额	9,351.25	8,100.00	3,600.00
现金分配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	31.08%	29.61%	30.07%
现金分配占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15.42%	13.21%	9.36%

注：公司 2015 年进行中期分红 19,756.25 万元，其中股票分红 15,805 万元，现金分红 3,951.25 万元。

本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报告期内现金分配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7%、29.61%和 31.08%。公司在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中，确定了“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主要系“20%”的比例仅为最低比例，而非实际现金分红比例。

本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期未来给予股东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为基本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在考虑到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的基础上，规划留存部分可供分配利润，用于加速公司的发展，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力争给投资者更多回报。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公司的订单数量、订单面积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客户数量逐年增多，与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机会越来越

多，为了保证先进的制造工艺，提高研发能力，保持持续创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短交期的需要，公司每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的支出较高，其中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930.83万元、22,102.12万元、42,923.69万元和9,517.85万元。同时，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三年，本公司将在足额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保证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以及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

2、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信贷融资，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有较高的资信额度，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由于目前债务融资的成本较高，而且未来仅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也会影响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故自身经营积累对公司而言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要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金额及融资成本高低，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3、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小批量板制造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970.88万元、27,353.89万元、30,088.23万元和8,510.58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24.39万元、40,481.23万元、45,463.06万元和12,051.55万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

实基础，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4、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分红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已经瑞华审计）较 2015 年第一季度（已经瑞华审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23%、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8,021.15	16.89%	41,081.0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23%	40,001.52
营业利润	8,999.38	7.57%	8,365.88
利润总额	9,303.75	4.97%	8,863.40
净利润	8,510.58	11.06%	7,66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58	11.06%	7,66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8,252.51	13.82%	7,250.7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板交货期较短，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保持同比稳定增长，表明公司 2016 年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为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利支撑。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

瑞华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90001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阅）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06.30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238,944.03	163,372.32	46.26%
负债合计	122,244.45	70,487.56	7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99.58	92,884.76	25.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99.58	92,884.76	25.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3,731.89	85,656.22	21.10%
营业利润	20,959.72	17,534.59	19.53%
利润总额	21,191.70	17,793.09	19.10%
净利润	18,349.39	15,271.56	20.1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49.39	15,271.56	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153.41	15,062.48	2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12	23,3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68	-16,3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14	-13,74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61	-5,947.68

4、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11	-4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63	80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	-6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1.98	258.49
所得税影响额	35.99	4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95.98	209.07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31.89 万元，同比增长 21.10%；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49.39 万元，同比增长 20.1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

2016 年 4-7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4-7 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6 年 4-7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5.50 亿元-16.00 亿元（同比增长 21.48%-25.40%），公司净利润的区间为 2.75 亿元-2.85 元（同比增长

10.19%-14.2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2.75 亿元-2.85 元（同比增长 10.19%-14.20%）。

上述有关公司 2016 年 1-9 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9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00 万股增至 41,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因素”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解决产能制约，扩大公司规模和丰富产品结构的需要

凭借专注于小批量 PCB 服务的商业模式、柔性化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和越来越多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与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近 3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41%（增长 5.11 亿元）。江门崇达一厂于 2013 年投产，报告期末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因此，公司迫切地需要新建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位于小批量高层板、HDI 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内生产小批量高层板和 HDI 板的厂商较少，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客户质地优良、订单持续增加，HDI 板客户基础好；公司生产高度柔

性化，募投新增 HDI 板用于其他类型 PCB 的生产不存在重大障碍。

2、本次发行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竞争能力的需要

目前，PCB 行业已有多家公司成功上市，随着这些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其业绩也获得了较快增长。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业绩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知名度，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本次发行是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的需要

小批量 PCB 生产模式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生产品质、运营管理等各方面都需要更多的行业优秀人才。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行业地位，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同时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储备，降低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如有多余资金，则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48 万平方米（其中，含 24 万平方米的小批量高层板和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 HDI）的小批量板的生产能力。这将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客户及未来市场的需求；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为公司未来进行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提供资金支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扩大

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大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公司通过自行培养、外来人才引进等方式，形成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有力的销售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完整，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公司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的 PCB 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共有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开辟新型 PCB 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目前国内 PCB 生产企业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并没有明确、专业的针对小批量市场的定位。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大部分客户为 PCB 行业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质量优良，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随着国内医疗仪器、工业控制、安防电子等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也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

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80%左右的产品外销到美洲、欧洲、日本、亚太（除中国）等国家及地区，公司是国内小批量印刷电路板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所在的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金融危机后，随着各国经济有所复苏，PCB 行业亦有所恢复。根据 Prismark 的估计，2015 年全球 PCB 需求将同比下滑，以金额计下滑 3.7%，以面积计则增长 2.2%，同时预计 2016 年全球 PCB 产值同比增长率为 0.8%。根据 Prismark 的预计，2016 年中国 PCB 需求将同比增长，以金额计增长 2.6%，以面积计增长 2.9%。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前 50 大 PCB 生产商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47%，增速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76.79 万元、159,086.02 万元、175,694.18 万元和 48,021.1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970.88 万元、27,353.89 万元、30,088.23 万元和 8,510.58 万元。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在持续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市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

格影响较大。公司将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其未来趋势，进一步加强各类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最大限度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予以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自筹资金开始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公司自筹资金提前开始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尽早扩大产能规模、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有利于项目早日达产，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尽早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

作性，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时，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公司专注于小批量板的制造，秉承“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品质的线路板和及时、满意的服务”的使命，以“诚信、互助、进步、分享，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立志成为全球领先的 PCB 制造企业，为客户、员工、社会、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将持续强化“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经营策略和高度柔性化管理方式，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不断加强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高端线路板的研发，依托公司不断积累的庞大工程技术数据库，满足客户的多品种需求。

（二）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

在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达成如下目标：

1、市场目标

（1）客户区域市场均衡发展，加大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和销售比重；

（2）提升既有客户的服务和体验，争取客户存量订单，与客户共同成长，努力成为全球小批量板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

2、管理目标

（1）持续优化与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快速反应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订单需要。

（2）进一步加强产品交期、技术及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以及存量份额。

（3）建立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体系，强化工作绩效管理、充分挖掘员工潜能，培养一批敬业、专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4）保持销售收入领先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通过“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提升人均产值。

3、技术目标

立足于小批量板制造，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小批量板的主要应用领域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研究开发高端技术产品，满足客户高端、多样化需求，提升企业技术服务能力。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为了顺利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达成经营目标，本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对国际、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小批量板下游行业大客户的不断涌现，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快速增长。本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小批量多层 PCB 和 HDI 的生产能力合计 48 万平方米/年，同时，产能的扩张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缩短交货期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秀团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展，对各个层次人才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本公司将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秀团队为目标，在未来两年内加强对各层次员工的培训，建设优秀团队，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奠定规模扩张的技术基础

本公司坚持将研究、开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增加研发投入，采用健全的绩效激励机制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紧随全球 PCB 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强高端 PCB 领域的技术研发，包括柔性线路板、IC 载板等，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

（四）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树立品牌效应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队伍、销售体系的建设力度，包括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在重点城市增加销售服务机构，加强区

域管理，完善销售体系，树立品牌效应。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满足现有客户全方位的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根据国内外 PCB 需求的不同特点设计相应的发展规划。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充分发挥品质、技术和效率优势，增强国内客户开发力度，提高国内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将继续稳定与海外客户的业务关系，进一步发挥贸易商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巩固和发展与全球知名电子设备制造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供应链重要的一环。

（五）严格流程控制，进一步提高运作效率

作为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公司对客户的反应速度和交货期是衡量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继续强化各流程管理控制，依托强大的 ERP 系统，建立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线，通过“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提升人均产值，从而进一步提高运作效率。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以控制风险、优势互补、提高效益为原则，在适当时机收购兼并 PCB 行业的相关优势企业，提升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客户对产品短交期的需求，保持公司在小批量板行业的竞争优势。

通过新生产线的规模化建设和技术工艺改进，公司将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水平；生产线建设后，可以更好地完善公司的生产工艺，提高公司接单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的交货能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优势得以显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提供的产品所处市场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 6、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7、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压力

目前本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在当前现实的情况下，单凭自身的积累，本公司无法快速实现上述扩大产能、扩大市场份额的目标。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缺乏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二）人才压力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补充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虽然公司自主培养以及从社会招聘了一些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专业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仍然面临人才不足的压力，可能会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植根于公司现有业务，现有业务将在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过程中做大做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 1、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 2、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数额，则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上述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30700406229002 号），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审【2011】149 号《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时已取得江国用（2011）第 3043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77,8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73,5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3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0,709 万元，第二年为 52,846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门崇达增资的方式投入，江门崇达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江门崇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

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针导向及 PCB 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备相应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5 年，公司小批量 PCB 板的年产能为 131.4 万平方米，产量为 117.16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9.16%。随着公司订单的大量增加，未来几年内本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的困境。

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小批量 HDI 线路板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高层板（8 层以上）24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开工建设，若 2018 年产能完全释放，2014-2018 公司产能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1.21%，低于报告期内 12.83%的销售面

积年复合增长率。

除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如有）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小批量 PCB 业务开展，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4,66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80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6,860.7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694.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87.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88.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463.06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21.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9,30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0.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51.5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数额为 74,786 万元，相对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而言较为适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了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共有 348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发表科技论文共 160 篇，其中国内核心期刊 115 篇，论文数量处于同行业前列。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稳定且均拥有丰富的 PCB 行业经验，对全球 PCB 行业发展情况、趋势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使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具备了合理安排生产系统、使公司的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江门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大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小批量 HDI 线路板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高层板（8 层以上）24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属于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内容之一，项目的提出符合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自筹资金开始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在小批量板下游市场不断发展，欧美小批量板制造逐渐向中国进行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公司以在小批量板领域的专业与专注，赢得了小批量板下游行业客户的信任与青睐，优质客户不断涌现。2010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和 PCB 行业的整体回暖，公司加大了对国际国内市场开拓的力度，订单和客户数量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订单数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数量（个）	800	938	768	632
订单数（个）	39,656	143,681	129,853	117,041

从公司的产能状况看，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与客户迅速增长的需求。2013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2.01%，2014 年产能利用率为 81.77%，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为 89.16%，2016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为 86.73%，生产线中的某些重要环节：如压合、钻孔、沉铜和图形电镀等工艺已接近产能极限，公司的产能受到了很大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与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平方米）	363,000	1,314,000	1,224,000	980,000
产量（平方米）	314,841	1,171,553	1,000,814	803,687
产能利用率	86.73%	89.16%	81.77%	82.01%

由于产能受到限制，公司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以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但外协加工的方式给生产调度环节带来了较大的

压力，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快速供货能力。

对于从事小批量板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而言，越短的交货期就意味着越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目前客户以国际知名的 PCB 相关企业为主，它们对产品的质量和交货周期要求都非常高，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稳定而快速的交货和服务能力已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受制于场地面积的限制，公司在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交货期、提高服务水平方面也受到了限制，公司需要建设自有厂房，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能，稳定公司现有优质高端客户群的同时继续开发国内外客户。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国内小批量板生产企业中，大多数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不高，能形成规模化、稳定、可靠生产高端产品的企业较少，高端产品产能增长有限，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小批量板的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是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拥有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但由于受到场地及产能的限制，公司目前在高端产品领域包括小批量高层板和小批量 HDI 的产能配备和客户扩展不足，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

公司计划在现有小批量板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发展方向，增加小批量高层板和小批量 HDI 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了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

由于小批量板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为了保持公司在小批量板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和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技术实力、管理

能力等方面将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缩小公司与国际知名的小批量板企业在规模、技术等方面的差距，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大大增强，公司在国际上的品牌知名度将得到大幅提升，为最终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小批量板企业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1）预计产能

本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48 万平方米的小批量板的生产能力（其中，含 24 万平方米的小批量高层板和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 HDI），公司产能将达到 201 万平方米。

（2）产能消化分析

①新增产能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62%，低于报告期内销售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

2015 年末，公司产能为 131.4 万平方米，根据公司计划，募投项目已于 2015 年开工建设，若 2018 年产能完全释放，2014-2018 公司产能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1.21%，低于报告期内 12.83%的销售面积年复合增长率。

②募投项目定位于小批量高层板和 HDI 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定位于小批量高层板和 HDI 板，而高层板和 HDI 板为小批量板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据 Prismark 的数据统计，2015-2020 年，中国高层板和 HDI 板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8%和 2.95%，高于其他传统 PCB 产品的增长率。到 2020 年，全球高层板和 HDI 产业规模将达到 85.98 亿美元和 88.85 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仍需加大投资提高小批量高层板和 HDI 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在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③生产小批量高层板和 HDI 的厂商较少，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我国小批量板行业中具备规模化生产高层板、HDI 板等高端产品能力的厂商较少，产品主要以 8 层以下的中低端产品为主。例如，全球的 HDI 制造商主要为大批量 HDI 生产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的小批量 HDI 生产厂商数量少。

因此，在小批量 HDI 领域，产能不足的问题较为显著，大量小批量订单不得不转移至大批量板厂商，从而增加了需求企业的采购成本和时间成本。近年来，公司作为少数能规模化生产小批量高层板和 HDI 板的生产企业，其产能，特别是小批量 HDI 板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客户的订单需求，限制了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④客户质地优良、订单持续增加，HDI 板客户基础好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完成的订单数量、新增客户数量稳步提升。订单数量和客户数量分别由 2013 年的 117,041 个和 632 名增加至 2015 年的 143,681 个和 938 名，其中含 HDI 板需求的客户近 300 名。受产能限制，公司不得不延长 HDI 板的交货期，2014 年、2015 年 HDI 板的平均交货期分别为 32 天、32 天，远高于公司平均交货期，已很难满足公司客户对小批量 HDI 板的需求。在此背景下，2014 年公司 HDI 板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0%，2015 年公司 HDI 板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2.55%，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消化小批量 HDI 板的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订单保证。

⑤生产高度柔性化，募投新增 HDI 用于其他类型 PCB 的生产不存在重大障碍

高度柔性化的生产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的主要特点之一，通过对生产线设备的适当调配和生产流程的控制，可以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转换。HDI 板生产线在个别工序的设备配置上有一些差异化特征，如钻孔阶段需专门的激光钻孔设备等，但总体来说，与其他类型的小批量板在生产工艺和主体设备配置上基本相同。如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 48,357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其中仅 3,040 万元的设备为生产 HDI 的专用设备，仅占生产设备投资总额的 6.28%。生产管理的高度柔性化使得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的變化做出及时、快速的响应，如若公司拓展 HDI 市场未达预期目标，公司可快速将部分 HDI 新增产能用于其他类型小批量板产品的生产。

(3) 产能消化措施

①向海外终端市场扩张，继续做强外销业务

目前，海外市场的中小终端客户主要通过贸易商来下单。未来公司将大力发

展终端客户，特别是小批量板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终端客户。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②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加强本土市场的开拓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队伍、销售体系的建设力度，包括打造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在重点城市增加销售服务机构，加强区域管理，完善销售体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专业知识和销售能力的培训，从而提高销售人员的素质，提升公司销售管理能力。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行业发展状况”之“（五）影响中国小批量板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③立足优势行业，重点开拓国防及航空航天和医疗仪器行业

通信设备行业是公司优势领域，公司与行业内多家领先企业合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这一优势，同时，公司也将重点拓展小批量板下游的航空航天、国防和医疗仪器行业。

国防及航空航天产业不仅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更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已成为政府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已经获得了 AS9100 航空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将加强与航空航天领域的标杆企业合作，进一步拓展航空航天领域。

医疗仪器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较高，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近几年保持 20% 增长率的中国医疗仪器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的上升阶段，而中国正在步入老龄化社会，医疗仪器消费的刚性需求在加大，随着医疗仪器行业的迅速发展，小批量板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大，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的团队，正在加大开拓医疗仪器行业的力度。

④加大技术研发与设计投入，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小批量板生产模式都是以销定产，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时，第一时间将需求发送给研发设计部门，公司研发设计部门依靠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的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能在 2 小时至 1 天内迅速处理不同工艺要求的订单，订单处理速度在小批量板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与设计投入，优化、完善工程技术数据库，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个性化需求服务，从而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77,87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3,556	94.45%
	1、建筑工程费	18,345	23.56%
	2、设备购置费	48,257	61.97%
	3、安装工程费	2,225	2.86%
	4、其他费用	4,729	6.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20	5.55%
合 计		77,876	100.00%

(2) 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新增国产设备 228 台，金额为 16,253 万元，新增进口设备 170 台(套)，金额为 4,540.49 万美元。本次新增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新增主要国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开料	开料洗板机	4	12	48
2		双门烤炉	2	8	16
3	内层	前处理线放板机	6	16	96
4		前处理线粘尘机	6	18	108
5		DES 线收板机	4	14	56
6	压合	压合前棕化	5	60	300
7		压合 PIN-LAM 底盘	1	500	500
8		钢板回流线	3	350	1050
9		磨钢板机	3	86	258
10		铜箔开料机	2	65	130
11		压合后四头锣外围机	4	69	276
12	钻孔	6 轴钻孔机	42	136	5712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3		2 轴钻孔机	20	30	600
14	沉铜前磨板	沉铜前粗磨机金板	3	60	180
15	全板电镀	板电后磨板机	6	60	360
16	外层图形	外层前处理磨板机	2	130	260
17		前处理线粘尘机	2	18	36
18		前处理线放板机	2	16	32
19		外层收板机	2	14	28
20	外层蚀刻	蚀刻线收板机	2	14	28
21	阻焊	阻焊前处理	3	88	264
22		隧道式烤炉	3	80	240
23	成型	2 轴锣机	11	30	330
24		4 轴锣机	19	60	1140
25		4 轴盲锣机	6	80	480
26		成品清洗机	2	26	52
27		成品清洗机收放板机	4	16	64
28		自动 V-CUT 机	2	100	200
29	表面处理	喷锡前处理	2	17	34
30		喷锡后处理	2	25	50
31		OSP 线	1	65	65
32		沉金前处理	1	120	120
33		沉金后处理	1	35	35
34		水平线收放板机	18	16	288
35	测试	专用测试机	9	90	810
36		通用测试机	5	99	495
37		飞针测试机	18	84	1512
合计			228		16,253

新增主要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美元)	总价（万美元）
1	开料	自动开料机	3	10	30
2	内层	前处理线--干膜	3	10	30
3		前处理线--湿膜	3	10	30
4		内层贴膜机	3	29	87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美元)	总价(万美元)
5		垂直涂布机	3	37	111
6		LDI 曝光机	3	89	267
7		全自动曝光机	14	22	308
8		显影蚀刻褪膜线	4	50	200
9	内层 AOI	康代 Dragon AOI 机	11	24	264
10		OPE 冲孔	4	18	72
11	压合	压合前铆合	9	3	27
12		压合钢板	1	27	27
13		压机	13	25	325
14		半固化片 OPE 冲孔	4	18	72
15		半固化片开料机	4	10	40
16		X-RAY 检查机	2	35	70
17		压合后磨边机	2	11	22
18	钻孔	激光钻机	8	61	488
19	沉铜前磨板	沉铜线	3	14	42
20	全板电镀	龙门式全板电镀线	1	56	56
21		VCP 全板电镀线	3	128	384
22	外层图形	自动贴膜机	2	27	54
23		全自动平行曝光机	2	50	100
24		半自动曝光机	2	12	24
25		外层显影机	2	14	28
26	图形电镀	图电线	4	74	296
27	外层蚀刻	蚀刻线	2	24	48
28	外层 AOI	AOI 机	5	61	305
29	阻焊	丝印机	16	3	48
30		真空树脂塞孔机	3	26	78
31		树脂塞孔机	4	4	16
32		砂带磨板机	2	32	64
33		半自动曝光机	8	15	120
34		全自动曝光机	1	61	61
35		显影机	2	10	20
36		字符打印机	5	23	115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美元)	总价(万美元)
37	表面处理	有铅喷锡机	1	5	5
38		无铅喷锡机	1	6	6
39		水平沉锡线	1	88	88
40		水平沉银线	1	35	35
41		金手指线	1	12	12
42		电厚金线	1	6	6
43		沉镍金线	1	13	13
44	工程	光绘机	2	20	40
合计			170		4,534

(3)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的机器设备及环保设备投资与产能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12.31	募投新增
机器设备、环保设备、其他设备原值（万元）	86,578.39	50,482
产能（平方米）	1,314,000	480,000
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元）	658.89	1,051.71

注：募投新增设备值含安装费，与设备投资计划中的数值略有差异

募投新增单位产能所需的机器设备投资值高于目前现有的比值，主要原因是新增高层板和 HDI 生产线价值较高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

5、本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为本公司现有成熟技术，本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内 PCB 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将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完善。本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

6、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使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先有业务流程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产品的工艺流程”。

7、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氰化金钾、磷铜球、铜箔、油墨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

好的战略协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品质监控和互动交流，持续引进新的有竞争实力的供应商，对供方资源进行整合，确保公司未来的快速稳定发展。

8、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购置生产、办公用房，相关场地清理、室内精装修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噪音、扬尘、工程材料废料及废水等。

本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有以下几种：

①水污染。主要来源于表面清洗和表面处理的清洗废水和显影、蚀刻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②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表面处理和蚀刻工序中的酸性废气、阻焊印刷的有机废气，以及外形加工、电镀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等。

③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边角废料、去膜废水中的膜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

④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剪板机、机械钻孔机、空气压缩机、配电房、风机、水泵、中央空调等。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增加环保设施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确保将污染源和污染物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改善和保护环境。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作业，施工部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减小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扬尘的范围需经常洒水抑制扬尘，减小大气污染。运输车辆加盖顶篷，并随时清洁打扫。施工废水需经沙地沉淀后再循环利用。

江门崇达已在江门 PCB 生产基地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针对各类废水特性的不同，采取分类预处理与综合处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废水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再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有机生物膜法或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处理；酸性废

气采用化学中和处理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法治理。

固体废弃物将委托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清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对固定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对空调冷却塔采用加装隔声百叶的措施；对排风口采取加装消音装置的措施等。

经以上措施进行治理后，项目所产生的污染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各项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体现项目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3）环境保护所需要投入的资金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资金用于车间防腐地面工程和废气处理抽风及送风设备等，环保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和购置费约为 1,460 万元。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扬尘、装修材料废料及废水等污染源，经环保措施实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3095-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过各自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第二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广东省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一类污染物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委托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清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造成危害。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方式运行，周围近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为多品种小批量板，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经生产环节中的环保措施控制后，也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害。本项目中，对于资源需求仅仅涉及到日常用到的电和液化气，而污染物和污染源为生活污水、低级别机械噪声、少量粉尘和机器加工产生的金属废弃物等。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149 号）。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面积 131,266.70 平方米，由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江门崇达。该土地为建设用地，周边交通顺畅。江门崇达已经就上述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11）第 304399 号）。

10、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初步设计及审批																								
2	设备考察、谈判、签约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4	施工招标及报建																								
5	土建施工、装修																								
6	室外工程施工																								
7	建筑工程验收																								
8	设备制造、运输																								
9	动力设备安装调试																								
10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11	试运行																								
12	竣工验收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3.20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1.82 亿元。根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4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6.49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部分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98、0.90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81、0.74 和 0.70，虽处于合理水平，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2%、44.62%、47.57%和 50.2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处于合理水平，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1 倍、18.44 倍、32.12 倍和 23.7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PCB 产品的生产工序有十几个，生产设备种类繁多，先进机器设备单位售价高，同时产品生产过程复杂，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5,560.07 万元、124,422.60 万元、142,854.36 万元和 35,582.96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6,239.45 万元、77,820.06 万元、85,704.92 万元和 20,687.4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2.75%、62.54%、59.99%和 58.14%；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598.31 万元、29,319.92 万元、37,183.64 万元和 11,145.7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25.20%、23.56%、26.03%和 31.32%。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大，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01.45 万元、6,514.85 万

元、1,940.59 万元和 390.1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342.50 万元、13,857.35 万元、15,797.94 万元和 16,188.09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虽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之需，但可能无法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和/或提升产品档次、科技含量，因此需预留部分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偿还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是目前公司融资的重要渠道。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28,861.91 万元，短期美元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3,936.65 万元，短期日元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425.26 万元，公司长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13,566.68 万元（另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4.3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752.89 万元，汇兑损失为 1,241.39 万元（含外汇现金、应收账款等形成的汇兑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4%和 8.74%；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为 1,853.44 万元，汇兑损失为-257.51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支出为 1,000.73 万元，汇兑损失为-1,594.92 万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利息支出为 272.29 万元，汇兑损失为-71.52 万元。

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将相应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趋于合理。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具备竞争优势的小批量板生产制造平台、大大提升公司产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需要两年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摊薄影响，但在项目建成后，新增资产与服务能力将

发挥良好协同增效作用，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73,556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 5,299 万元。根据利润测算，达产后，生产基地项目的年均利润将达到 1.82 亿元左右。因此，公司的盈利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现金分配金额	9,351.25	8,100.00	3,600.00
现金分配占当年/期净利润的比例	31.08%	29.61%	30.07%

注：公司 2015 年进行中期分红 19,756.25 万元，其中股票分红 15,805 万元，现金分红

3,951.25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 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忠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0755）26055208，电子信箱：zqb@suntakpcb.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授信、借款及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总金额
1	授信合同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FA752966131012 号/ FA752966131012-a	持续有效	2,000 万美元
2	授信合同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CN11002028744-151109- SSC&SSM	2016.01.28-2016.05.31	1,500 万美元
3	授信合同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CN11002028744-151109- SSM&JSC	2016.01.28-2016.05.31	1,000 万美元
4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21 号	2013.06.05-2016.06.05	5,000
5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21C 号	-	-
6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480 号	2015.05.15-2016.05.15	8,000
7	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保质字第 0000480 号	2015.05.15-2016.05.15	8,000
8	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430201501100001215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500 万美元
9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2015 年福字第 0015353012 号	2015.04.10-2016.04.09	10,000
10	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2015 年深景田综额字第 0014 号	2015.10.26-2016.10.26	12,000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总金额
11	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 深圳香洲支行	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 字 J1009 号	2015.11.06-2016.11.06	6,000
12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5 年（福 永）字 00106 号	2015.12.17-2016.12.14	140 万美元
13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6 年（福 永）字 00018 号	2016.02.29-2017.02.28	468.22 万美元
14	进口 T/T 融资 协议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5（CP） 0003 号	2015.11.27-2016.05.26	173.60 万美元
15	进口 T/T 融资 协议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5（CP） 0004 号	2015.12.28-2016.06.27	162.64 万美元
16	进口 T/T 融资 协议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6（CP） 00001 号	2016.01.29-2016.07.29	146.67 万美元
17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GED475022015096	2015.06.08-2016.04.06	7,000
18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GDK47502012015760	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	50,000 万元
19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GDY475022015271	2016.01.27-2030.12.31	9,648.10 万元
20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 江门分行	GDY475022015272	2016.01.27-2030.12.31	11,458.80 万元
21	进口 T/T 融资 协议	工商银行 江门城区支行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 区支行 2015 年第 001 号	2015.10.23-2017.10.23	/
22	授信合同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华兴江分综字第 201507211169 号	2015.07.22-2018.07.13	10,000
23	开立 涉外 保函 协议	江门融和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	至 2016.07.10	保函 11,088 万 日元
24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大连 开发区分行	2015 年借字 046 号	2015.06.30-2020.06.29	9,500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总金额
25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2015 年借字 047 号	2015.06.30-2016.06.29	1,000
26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大开发区支行	2015 年抵字 005 号	2015.06.30-2016.06.29	9,500
27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大开发区支行	2015 年抵字 006 号	2015.06.30-2018.06.29	10,500

注：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发行人和各子公司之间对相关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采购合同

1、主要供应商框架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货品	价格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与半固化片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书为准
2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3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6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个别采购合同

2011 年 5 月 17 日，深圳崇达与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维修服务合约》，约定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江门崇达提供正常使用下所需之预防性保养及修缮以及维修保养所需之零件及工人。服务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562.04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深圳崇达与 ORBOTECH AISA LIMITED 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 ORBOTECH AISA LIMITED 购买激光直接成像系统 1 台，合同总金额 88 万美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崇达与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IBM 服务器及相关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603.60 万元。

2014年11月5日, 江门崇达与 FURNACE CO., LTD.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约定向 FURNACE CO., LTD. 购买静电喷涂线机 1 台, 合同总金额为 1.15 亿日元。

2015年3月31日, 江门崇达与 ORC ENGINEERING Co., Ltd. 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 ORC ENGINEERING Co., Ltd. 购买全自动曝光机 2 台, 合同总金额 9,100 万日元。

2015年5月17日, 江门崇达与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向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金属板切断机 12 台, 合同总金额 474.80 万元。

2015年10月13日, 江门崇达与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一体式传动环行垂直连续电镀铜线 2 套, 合同总金额 646 万元。

2015年10月16日, 江门崇达与北川精机株式会社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北川精机株式会社购买 PCB 真空压合机、PCB 压合机共 7 台, 合同总金额 16,095.36 万日元。

2015年11月3日, 江门崇达与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购买真空层压机 1 套, 合同总金额 750 万元。

2015年11月3日, 江门崇达与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购买大台面钻孔机 9 台, 合同总金额 15,840 万日元。

2015年12月21日, 江门崇达与中电四建河北物贸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中电四建河北物贸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冷压机冷却水塔等 175 项设备, 合同总金额 900 万元。

2016年1月19日, 江门崇达与 TOP SUCCESS LIMITED 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 TOP SUCCESS LIMITED 购买直接描绘系统等 3 项生产设备, 合同总金额 75.00 万美元。

2016年2月27日, 江门崇达与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 约定向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二期厂房机电工程设备、

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666.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江门崇达与江门繁华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江门繁华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输配电设备、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55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大连崇达与深圳市昆山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深圳市昆山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垂直连续镀二次铜线 4 条，合同总金额 1,57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大连崇达与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机房设备等 91 项设备，合同总金额 526.90 万元。

（三）销售合同

2010 年 2 月 25 日，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崇达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深圳崇达依照采购说明书的要求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否则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2012 年 4 月 2 日，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应遵循的合同条款，协议期限不确定，双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协议。

（四）工程合同

2011 年 8 月 8 日，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合同总金额 8,699.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工程，合同总金额 9,24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江门崇达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机电暖通工程，合同总金额 2,9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佛山市中安电力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佛山市中安电力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工程（2#厂房）消防工程，合同总金额 76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门崇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宿舍及食堂 2 工程，合同总金额 5,588.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深圳市阿斯夫工业地坪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深圳市阿斯夫工业地坪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二厂厂房防腐地坪工程，合同总金额 678.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大连崇达与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建设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包括厂房、综合楼等），合同总金额 7,45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崇达与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 PCB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合同总金额 804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大连崇达与大连磐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大连磐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消防工程，合同总金额 629.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大连崇达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暖通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 1,977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连崇达与深圳市东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深圳市东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一期废气处理抽风及送风工程，合同总金额 628.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连崇达与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装修工程，合同总金额 1,15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连崇达与大连悦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大连悦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 1,141.30 万元。

（五）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均为房屋租赁，具体租赁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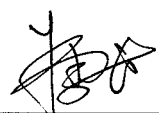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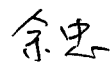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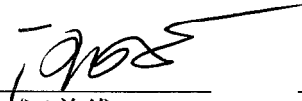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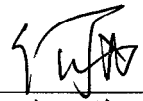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姜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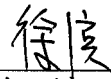

朱雪花


余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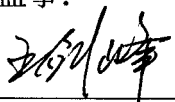

汪姜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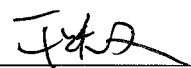

何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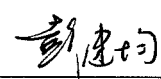

苏启云


徐 滨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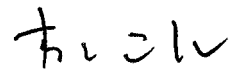

王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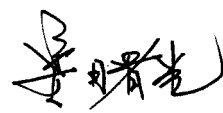

于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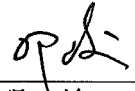

彭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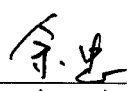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雪飞


彭卫红


姜曙光


邓 峻


余 忠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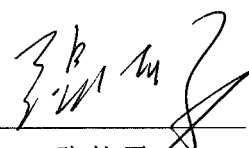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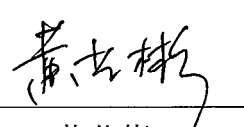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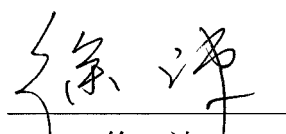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徐 沛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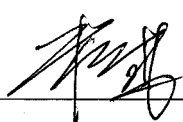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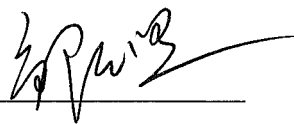

王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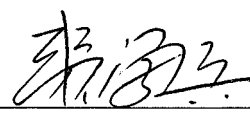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周江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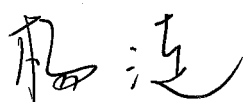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2016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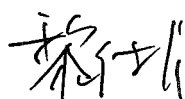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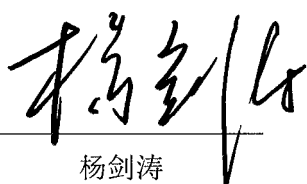


杨 涟



黎仕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李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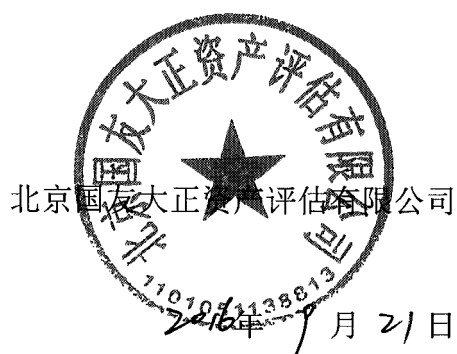
陈松

陈松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陈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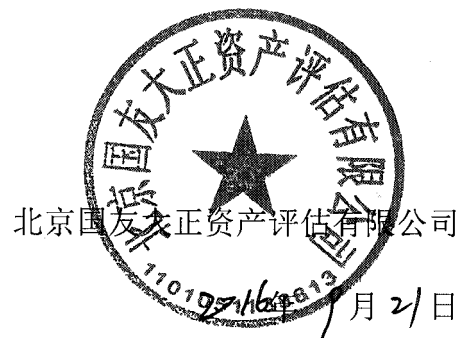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了国友大正（2010）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正式离职，故《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的签字，相关责任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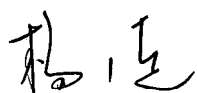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说明》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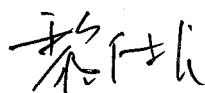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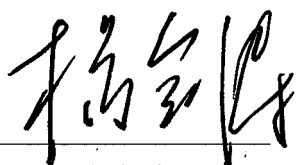


杨 涟



黎仕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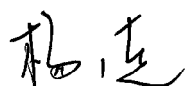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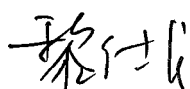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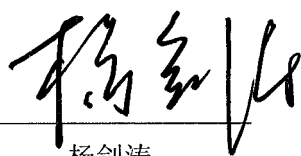


杨 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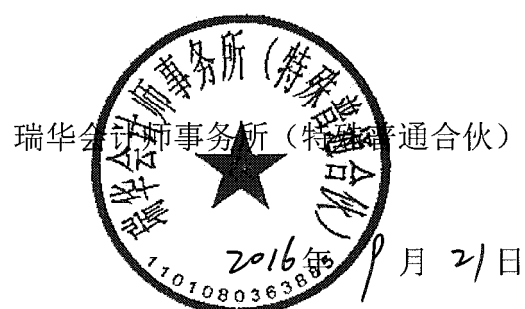


黎仕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瑞华使用电子印章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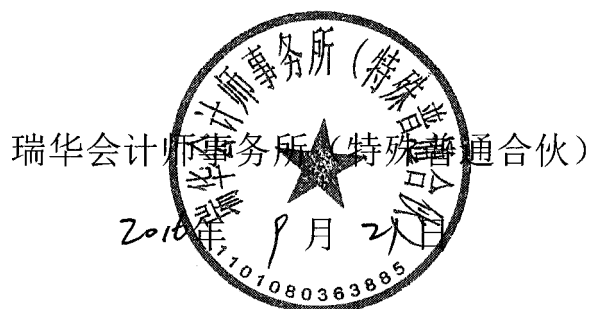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电子印章。此电子印章使用软件，是经过中共江西省委机要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的鉴定备案（见附件），并通过瑞华管理系统实现具体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法律效力与实体公章一致。

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特此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余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063 传真：010-60833083

联系人：黄艺彬、徐沛、鲁锡锋、马融